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Creality 3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Creality 3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故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以下指示性[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可[(a)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條文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銷售或交付；或(b)]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編纂]、銷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及免除.....	82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99
監管概覽	1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0
業務	173
財務資料	2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9
股本	314
主要股東	3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3
[編纂]	336
[編纂]	351
[編纂]	36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二B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3D打印產業佈道者

我們的願景

以科技的力量推動全球3D打印技術的創新、應用和普及，讓千家萬戶享受3D打印科技帶來的樂趣。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3D打印機、3D打印耗材以及創想雲（我們專注於3D打印內容的全球在線社區）上提供的各類服務。憑藉我們的品牌及技術專長，我們擴展了產品線，涵蓋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及配件。此外，我們近期推出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

上述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3D創意產業中，各利益相關者專注於製作3D創意實體及虛擬物品，用戶的需求不僅限於3D打印，更延伸至3D掃描及激光雕刻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3D創意產業主要參與者中唯一一家同時提供消費級3D打印、消費級3D掃描和消費級激光雕刻產品和服務的公司。

2020年被廣泛認為是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破圈元年」，應用場景從個人創作大幅擴展至家居使用，且市場能見度顯著提高推動用戶認知度的增強。近年來，3D打印及AI技術的進步進一步提升了行業，提高了3D打印成品的質量，降低了3D建模的壁壘，吸引並鼓勵更多人創作3D物體。

概 要

憑藉該市場趨勢，我們取得了以下顯著成就：

- **用戶群體龐大** — 按2020年至2024年消費級3D打印機的累計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市場佔有率為27.9%。
- **領先市場份額**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
 - 我們的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佔有率位居全球第二。
 - 我們的消費級3D掃描儀市場佔有率位居全球第一。
 - 我們的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市場佔有率位居全球第三。

以下圖示展示了我們的核心業務指標：



附註：

- (1) 按2020年至2024年消費級3D打印機累計出貨量計。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 截至2025年3月31日。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3月31日，與我們行業同行平台上的模型庫相比，我們存儲於創想雲的3D模型庫在數量上名列前茅。
- (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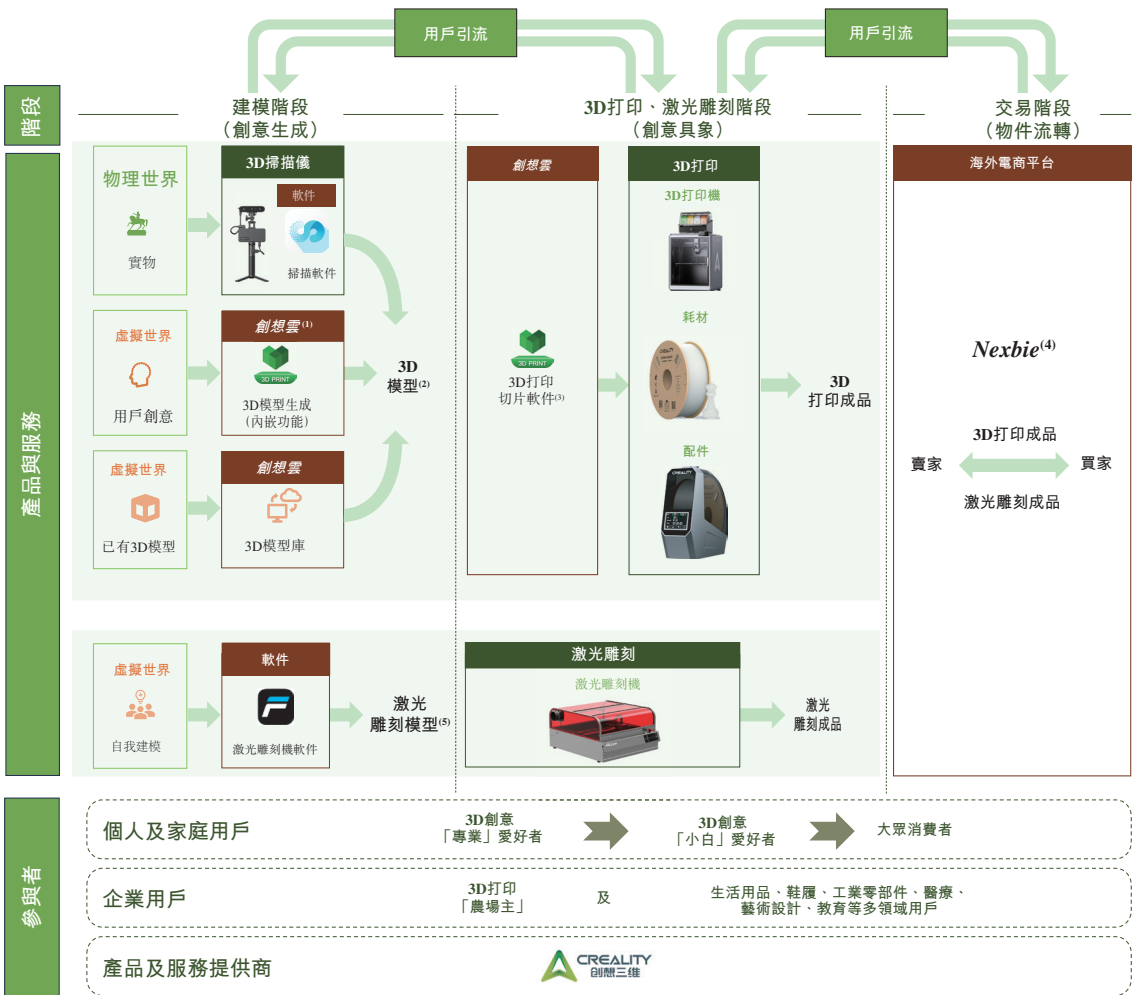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賦能我們3D打印機的關鍵技術，特別是在機械設計、電子電氣系統、運動控制算法、切片軟件和固件等領域。

我們的製造業務位於武漢、惠州和深圳，主要負責生產我們的3D打印機、部分3D打印耗材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銷售網絡主要由線上門店和線下分銷渠道組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74家自營線上門店及2,163家經銷商。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全球約140個國家和地區。

下圖顯示整個3D創意階段、我們對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參與者：



概 要

階段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掃描	我們提供3D掃描儀以及3D掃描軟件，使得用戶能夠通過掃描三維實體實時採集三維數據，獲得「所得即所見」的體驗。
建模	用戶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取3D模型：(i)利用3D掃描儀掃描三維實體；(ii)生成式AI；(iii)建模軟件；或(iv)從3D模型庫中獲取已有模型。 我們的創想雲利用AI技術生成3D模型。
切片	切片是將3D模型轉換為可由3D打印機處理的二維層的過程。切片軟件分析模型並將其分解為一層層的切片數據。這些數據包括每層的路徑、填充密度、打印速度等信息，用於指導打印過程。 我們的專有切片軟件可以從我們的創想雲下載，或直接通過平台的雲功能訪問。
打印	我們的3D打印機通過熔融沉積成型(FFF)（通常稱為「 FFF 打印機」）或光固化技術（通常稱為「 光固化打印機 」），例如立體光刻（「 SLA 」）、數字光固化（「 DLP 」）及掩膜成型（「 LCD 」）等方式。 我們提供熔融沉積成型(FFF)或光固化打印機對應的製造耗材，包括熱塑性材料及光敏樹脂材料。 我們提供基礎及增值配件，可實現耗材乾燥、耗材送料、耗材回收生成、空氣淨化等功能。
激光雕刻.....	我們提供激光雕刻設備、對應的配件產品，以及激光雕刻軟件服務，方便用戶進行精細切割及細節雕刻。
交易	我們提供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

我們的設備、耗材與配件兼顧多樣化與差異化，覆蓋入門級至專業級的全矩陣，並在不同級別中進一步區分基礎產品、進階產品與旗艦產品，旨在精準定位不同用戶與需求，確保每位用戶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解決方案。

概 要

我們開發了兩個線上平台：*創想雲*和*Nexbie*：

- *創想雲*作為專注3D打印內容的全球線上社區，促進用戶交流與賦能用戶打印，提升3D打印的普及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按*創想雲*的註冊用戶數計，我們擁有用戶數最多的全球3D打印線上垂類社群。
 - 與我們行業同行平台上的模型庫相比，我們存儲於*創想雲*的3D模型庫在數量上名列前茅。
 - 我們的*創想雲*匯聚了最多的線上模型創作者，其中優質創作者，即我們的認證設計師，其數量也位居第一。
- *Nexbie*平台目前專注於銷售3D打印成品，定位為海外電商平台，可以構建共生共榮的3D創意生態閉環。

AI賦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第一個將AI技術全面融入3D創意過程的建模、打印和激光雕刻階段的公司，通過自研賦能智能製造及精細加工，構築了公司在行業的護城河。以下圖示展示了我們的AI如何賦能3D創意過程的各個階段：

階段	AI賦能
建模	掃描：我們將<i>創想雲</i>上提供的3D模型作為訓練材料，首先破壞這些模型，隨後利用神經網絡技術對模型進行修復，使得AI系統能夠學習並概括修復模式，從而輔助我們的3D掃描設備還原更加精確的三維表面。 切片：我們基於<i>創想雲</i>的龐大模型數據集構建了一個AI切片參數配置大模型，能根據模型特點和打印機狀態，自動調整打印參數，實現完美打印，確保了模型的打印成功率和質量。

概 要

階段

AI赋能

打印 自動校準：3D打印機的校準可確保打印機的噴嘴、打印平台調平和擠出機正確配置，使其協調工作，從而獲得精準的打印效果。我們將AI機器視覺檢測技術融入到了設備中，從而實現了3D打印機的AI自動校準，在提高了打印質量的同時，也避免了例如擠壓不足或過度擠壓、翹曲和層移等常見問題。

動態流量校準：由於不同的3D打印耗材具有不同的剛度和黏度，在一定的流量下，不同的耗材絲需要不同的提前擠壓量。我們結合了機器視覺和深度學習的方法在打印過程中實時動態匹配最合適的「額外」的擠壓。

激光雕刻 視覺檢測：激光雕刻機在切割不同材料和厚度的板材時，需要調整焦點位置，以達到更好的切割效果。我們的激光雕刻機在切割的過程中，利用攝像頭對板材的厚度進行實時的檢測，並且將數值實時傳入我們的設備系統中，系統會根據反饋數值動態調整激光焦點位置。此外，通過AI算法規劃和控制激光運動路徑，調節激光功率，實現靈活、精準、自適應的雕刻。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力為我們的成功奠定了基礎，並將繼續驅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全球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
- 我們以用戶需求為導向，構築了完整堅固的技術壁壘；
- 我們的產品矩陣覆蓋3D創意行業全場景，廣受用戶歡迎；
- 我們擁有多元立體的全球銷售渠道，高效觸達用戶；
- 我們擁有強大的供應鏈及製造能力，為全球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
- 深耕行業並兼具科技洞見與商業執行力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推動增長：

- 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專注提升技術壁壘及研發效率；
- 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積極優化產品佈局，打造海外電商平台；
- 深化全球業務佈局，發力海外本土化運營，設立海外業務中心；
- 持續吸引和培養全球頂尖人才；及
- 通過投資併購驅動技術升級。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及提供(i)3D打印機；(ii)3D打印耗材；(iii)3D掃描儀；(iv)激光雕刻機；(v)配件及其他；及(vi)3D打印成品及服務，主要指(a)會員訂閱費；(b)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及佣金；及(c)3D打印成品銷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3D打印機	1,099,500	81.7	1,403,796	74.6	1,416,124	61.9	382,545	69.5	434,106	61.3
3D打印耗材	40,361	3.0	136,203	7.2	261,534	11.4	53,490	9.7	84,729	12.0
3D掃描儀	53,230	4.0	41,530	2.2	207,585	9.1	15,813	2.9	86,352	12.2
激光雕刻機	12,560	0.9	111,232	5.9	163,423	7.1	39,682	7.2	44,589	6.3
配件及其他 ⁽¹⁾	140,649	10.4	188,341	10.0	236,330	10.3	58,065	10.6	56,697	8.0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119	0.0	1,760	0.1	3,332	0.2	647	0.1	1,511	0.2
總計	<u>1,346,419</u>	<u>100.0</u>	<u>1,882,862</u>	<u>100.0</u>	<u>2,288,328</u>	<u>100.0</u>	<u>550,242</u>	<u>100.0</u>	<u>707,98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料。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87.8百萬元、人民幣599.5百萬元、人民幣707.8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8.8%、31.8%、30.9%、34.0%及35.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模式融合了直銷與經銷。通過直銷，我們可直接與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建立聯繫，打造個性化體驗，從而強化客戶關係並獲取詳細的反饋意見。另一方面，我們與經銷商合作，經銷商通過其現有的銷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用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構建起完善的銷售網絡，覆蓋全球約140個國家和地區。該網絡包括我們的74間網店、2,163家國內及國際經銷商以及銷售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而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對經銷商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線上銷售...	181,523	13.5	671,456	35.7	936,553	40.9	194,573	35.4	339,265	47.9
線下銷售...	1,164,896	86.5	1,211,406	64.3	1,351,775	59.1	355,669	64.6	368,719	52.1
總計	<u>1,346,419</u>	<u>100.0</u>	<u>1,882,862</u>	<u>100.0</u>	<u>2,288,328</u>	<u>100.0</u>	<u>550,242</u>	<u>100.0</u>	<u>707,984</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用戶、經銷商及企業用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共分別產生人民幣496.6百萬元、人民幣374.4百萬元、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9%、19.9%、15.4%及14.1%。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3%、5.7%、5.8%及4.9%。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i)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若干3D打印耗材及設備；及(iii)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包若干服務，包括倉儲服務及物流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均低於3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在人工智能、硬件性能及數字製造技術持續發展的推動下，全球3D創意行業（涵蓋3D打印、3D掃描及激光雕刻）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該行業呈現出相對較高的市場集中度，尤其在3D打印及激光雕刻領域，前五大企業合共佔據全球出貨量的絕大部分。領先企業在打印速度及精度、材料兼容性、易用性、生態系統完整性及軟件集成度等多個維度展開競爭。隨著產品功能及用戶期望的不斷演進，具備強大研發能力、穩固供應鏈及全球社區參與的企業將更有能力保持競爭優勢。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346,419	100.0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550,242	100.0	707,984	100.0
銷售成本	(958,631)	(71.2)	(1,283,333)	68.2	(1,580,527)	(69.1)	(363,348)	(66.0)	(458,516)	(64.8)
毛利	387,788	28.8	599,529	31.8	707,801	30.9	186,894	34.0	249,468	3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8,555)	(8.1)	(301,555)	16.0	(383,007)	(16.7)	(65,345)	(11.9)	(104,101)	(1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771)	(5.2)	(82,547)	(4.4)	(105,738)	(4.6)	(20,369)	(3.7)	(28,322)	(4.0)
研發開支	(87,494)	(6.5)	(96,271)	(5.1)	(148,706)	(6.5)	(27,900)	(5.1)	(46,469)	(6.6)
金融資產減值										
(損失)／撥回淨額	(3,267)	(0.2)	292	0.0	(1,253)	(0.1)	(118)	(0.0)	(537)	(0.1)
其他收入	50,606	3.8	52,174	2.8	24,383	1.1	5,858	1.1	7,211	1.0
其他 (虧損)／收益淨額	(6,988)	(0.5)	5,875	0.3	5,477	0.2	969	0.1	10,883	1.5
經營利潤	162,319	12.1	177,497	9.4	98,957	4.3	79,989	14.5	88,133	12.4
財務收入	1,744	0.1	6,635	0.4	5,445	0.2	1,639	0.3	1,992	0.3
財務費用	(46,522)	(3.5)	(49,273)	(2.6)	(15,172)	(0.6)	(3,816)	(0.7)	(3,127)	(0.4)
財務費用淨額	(44,778)	(3.4)	(42,638)	(2.2)	(9,727)	(0.4)	(2,177)	(0.4)	(1,135)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541	8.7	134,859	7.2	89,230	3.9	77,812	14.1	86,998	12.3
所得稅開支	(13,589)	(1.0)	(6,353)	(0.4)	(570)	(0.0)	(8,753)	(1.5)	(5,434)	(0.8)
年度／期間利潤	103,952	7.7	128,506	6.8	88,660	3.9	69,059	12.6	81,564	11.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4,065	7.7	129,057	6.8	88,757	3.9	69,059	12.6	81,556	11.5
非控股權益	(113)	(0.0)	(551)	(0.0)	(97)	(0.0)	—	—	8	0.0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摘自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部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206	839,845	951,868	959,521
流動資產總值	866,524	1,105,279	1,302,781	1,424,838
總資產	1,646,730	1,945,124	2,254,649	2,384,3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0,848	193,164	251,962	256,981
流動負債總額	582,977	764,337	918,163	959,277
總負債	1,393,825	957,501	1,170,125	1,216,258
流動資產淨值	283,547	340,942	384,618	465,561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3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1月結清若干應付款項；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美元存款利率上調而存放更多理財產品，部分被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概 要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由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6.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摘自合併現金流量的部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61,166	161,123	172,911	45,707	(80,3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978)	(124,859)	(63,056)	(69,240)	(44,6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86,408	(50,915)	46,846	86,916	112,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4,596	(14,651)	156,701	63,383	(12,5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31	314,791	301,532	301,532	463,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64	1,392	5,253	222	5,5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91	301,532	463,486	365,137	456,449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3百萬元。我們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7.0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導致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5.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8.2百萬元，兩者均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通常會採購大量原材料，以應

概 要

對每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季節性訂單量激增。此外，該等採購款項通常於來年第一季度結清，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30天至90天信貸期一致。這導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8.8	31.8	30.9	34.0	35.2
流動比率 ⁽²⁾	1.5	1.4	1.4	不適用	1.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概 要

-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與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新的科技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 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銷售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
- 我們線上銷售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某些線上平台。未來線上營銷行業的變動及客戶行為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線上渠道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全面的質量控制。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累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連同由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共同擁有及控制[編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的[編纂]%。因此，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唐先生、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自[編纂]前投資者取得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大業務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多元化基礎包括（其中包括）前海FOF、深創投資本、騰訊創投及中航坪山，其分別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5.81%、4.32%、2.16%及1.4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已全部動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減負債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於[編纂]完成後，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B－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

於2021年，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5.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並悉數結付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股息。

概 要

然而，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設派息比率。在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約限制的規限下，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建議，並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和[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按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計在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和估計開支後，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以下所載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投資，以加強技術能力，支持長期創新並維持我們在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競爭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海外用戶營運，具體而言，用於搭建和運營我們的*創想雲*及*Nexbie*；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全球品牌推廣及銷售渠道開發；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尋求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戰略的戰略性合作關係、投資或收購；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美國關稅近期發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就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繳納美國關稅。美國近期已實施並持續提議加徵全球性關稅。美國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此外，由於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關稅**」）採取的措施，我們須就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繳納25%的額外關稅。

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特朗普總統**」）已實施作為其「美國優先政策」一部分的額外關稅。其中，就中國而言，於2025年2月至4月的一系列關稅調整中，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商品所面臨的額外關稅最高達145%。

2025年2月1日，特朗普總統根據《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簽署行政令，對中國加徵關稅，以應對緊急情況。該行政令最初公佈時規定，對「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原產商品」徵收10%的關稅。2025年3月3日，該行政令的修正案將該稅率上調至20%。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主要須繳納25.0%至50.8%的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所徵收的關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i)我們已提前在美國倉庫儲備存貨，相關存貨於2025年2月1日加徵20%關稅前完成發貨，使我們能夠在不受加徵關稅影響的情況下銷售該等產品，及(ii)我們已及時實施價格調整，將加徵的關稅轉嫁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美雙方於2025年5月12日達成協議，同意自2025年5月14日起全面取消若干關稅，並暫停其他關稅90天。5月12日，特朗普總統發佈《修改對等關稅稅率以反映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談情況的行政令》，暫時將中國進口產品的互惠關稅稅率下調至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主要須繳納55.0%至60.8%的關稅。美國貿易政策的調整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佔比較大，但美國加徵的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一點在我們持續增長的業績中得以印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北美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560.6百萬元、人民幣615.1百萬元、人民幣1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6%、29.8%、26.9%、25.9%及33.3%。

這得益於我們積極主動的定價策略使我們能夠及時將加徵關稅成本轉嫁予客戶，以及美國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此外，我們在多個國家的專業售後服務團隊以及能夠提供本地化支持的龐大海外經銷商網絡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定價權。我們將持續監察全球關稅政策的變動，並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美國額外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宣派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向若干股東宣派人民幣81.4百萬元的股息，於2025年7月，該等股息已悉數結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一致行動安排」	指	於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安排中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時（即2015年1月）起即構成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明的人士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我們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在[編纂]完成時轉換為H股。該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創想三維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釋 義

「創想長盛」	指	深圳市創想長盛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創投」	指	深圳市創想創投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創為」	指	深圳市創想創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陳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生態」	指	深圳市創想生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創想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創想德國」	指	Creality 3D Technology (Europe) GmbH，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創想香港」	指	香港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創想輝達」	指	深圳市創想輝達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創想實業」	指	深圳市創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美國」	指	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30日根據加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創想雲頂」	指	深圳市創想雲頂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境內非上市股份」 或「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分別於2020年12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5年6月30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創想長盛、創想輝達及創想雲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創始人」	指	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各稱為一名聯合創始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湖北創想」	指	湖北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惠州創想」	指	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龍格爾投資」	指	深圳市龍格爾投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敖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敖先生」	指	敖丹軍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春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輝林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唐先生」	指	唐京科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深圳創想三帝」	指	深圳市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美國創想三帝」	指	Piocreat 3D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25年3月3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的投資協議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資料」一節所列的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保薦人兼[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計算本公司持股比例或表決權時均不包含庫存股份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含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3D模型」	指	使用計算機輔助設計軟件創建或通過三維掃描技術獲取的物理對象的虛擬表示，包含使用3D打印機堆疊材料生成對象所需的所有必要幾何信息
「3D打印農場」	指	一種在集中位置並行操作多台 3D 打印機以實現大規模或連續製造的生產模式。3D打印農場可由個人、工作室或公司管理，通常用於快速成型、小批量生產或定制化製造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種常見的熱塑性聚合物，其特性包括抗衝擊性和韌性
「ASA」	指	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一種抗紫外線熱塑性塑膠，適用於要求耐候性及尺寸穩定性的戶外3D打印應用
「打印平台免調平」	指	一種使3D打印機能夠通過傳感器在多個點測量噴嘴到打印平台的距離來確保構建平台與打印頭的運動方向保持平行的功能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一個貿易術語，意思是賣方承擔將貨物運至目的港的成本、保險和運費，而貨物裝上船後風險轉移至買方
「cps」	指	釐泊
「創想雲」	指	一個專注於3D打印內容的全球線上社區，主要是在整個3D打印流程中賦能用戶3D打印功能

技術詞彙表

「dB」	指	分貝
「分佈式製造」	指	一種生產模式，其中製造過程分散在多個地點進行，而非集中於單一設施。在3D打印領域，分佈式製造是指由地理位置分散的3D打印設施組成的協作網絡，這些設施相互協作，共同生產並交付定制產品
「DLP」	指	數字光處理，一組基於光學微機電技術採用數字微鏡器件的芯片組。DLP技術用於顯示應用（包括傳統靜態顯示和互動顯示），以及非傳統嵌入式應用（包括醫療、安全和工業用途）
「斷裂伸長率」	指	材料在拉伸應力下斷裂前的長度增加百分比
「FFF」	指	熔絲製造，也稱為熔融沉積成型，一種將熱塑性材料熔化並沉積以實現增材製造的加工方法
「FFF打印機」	指	一種利用熔絲製造技術的打印機
「幅面」	指	單次拍攝或掃描時，3D掃描儀相機能「看」到的最大區域（通常用角度或長×寬表示）
「線材」	指	一種用於FFF打印機的原始熱塑性材料，該材料以固體形式從冷端輸送到熱端，在此被加熱至打印溫度，並通過打印噴嘴擠出，以形成打印物件的每一層
「彎曲強度」	指	材料被彎曲斷裂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應力
「幀／秒」	指	每秒幀數

技術詞彙表

「FOB」	指	船上交貨，一個貿易術語，指賣方在裝運港將貨物交付上船，買方承擔此後的一切費用和風險
「衝擊強度」	指	材料在突然衝擊或衝擊載荷下吸收能量及抵抗斷裂的能力
「J/m」	指	焦耳每米
「激光」	指	受激輻射光放大，一種用於選擇性熔融或固化印刷材料的技術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採用液晶控制光線透射的平板顯示技術。在3D打印技術中，LCD也作為掩膜成型技術的代稱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功耗低、壽命長的光源，被廣泛應用於3D打印機、掃描儀及顯示面板，用於照明及視覺指示
「MPa」	指	兆帕斯卡
「Nexbie」	指	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主要滿足不具備3D打印能力的用戶的個性化需求
「NIR」	指	近紅外光，一種人眼不可見的近紅外光，可應用於人體相關的掃描場景
「PA」	指	聚酰胺，亦稱尼龍，一種高強度、柔性且耐磨的材料，常用於增材製造中的功能原型及終端用途零件
「PC」	指	聚碳酸酯，一種具有高耐熱性、高抗衝擊性的堅韌熱塑性塑料
「PPA」	指	聚鄰苯二甲酰胺，一種具有優異耐熱性和機械性能的半芳香族尼龍材料，常用於3D打印製造的汽車零部件及電氣零件

技術詞彙表

「PTC」	指	正溫度系數，一種加熱元件，其電阻值隨溫度上升而增加，從而實現自調節熱輸出
「PLA」	指	聚乳酸，一種來自可再生生物質的生物基可生物降解的聚酯，通常來自發酵的植物澱粉，如玉米、木薯、甘蔗或甜菜漿
「原型驗證」	指	一種檢查或測試3D打印原型（為功能可能並不完整，但可用於分析、設計和評估整個產品或其組件的實體模型）以確保符合設計規格和預期功能的過程
「px」	指	像素
「樹脂」	指	一種固體或高黏度物質，當暴露於紫外線時可轉化為聚合物，從而逐層構建零件
「光固化打印機」	指	一種使用液態樹脂製作物體的3D打印機。通過將這些樹脂暴露在短波長光源（通常是紫外線）下，液體層會固化並形成所需的物體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利用無線電波自動識別和跟蹤附著在物體上的標籤的技術
「掃描尺吋」	指	整個掃描任務中，3D掃描儀能覆蓋或允許的最大物體尺吋
「伺服電機」	指	帶有反饋傳感器的旋轉執行器或線性執行器，可精確控制角度或線性位置、速度和加速度

技術詞彙表

「SLA」	指	立體光刻技術，一種通過將紫外線聚焦到光敏樹脂表面，使樹脂在紫外光照下固化，自下而上逐層構建3D物體的3D打印技術
「切片」	指	一種將3D模型逐層分解為一組2D圖像的過程，這一過程為3D打印機生成逐層的打印路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路徑軌跡」	指	一種在打印過程中引導3D打印機噴嘴或激光移動的預定義路徑，該路徑決定了如何逐層施加或固化打印材料以形成三維對象
「拉伸強度(X-Y)」	指	打印材料沿X-Y平面（打印層水平方向）拉伸時在斷裂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應力
「TPU」	指	熱塑性聚氨酯，一種具柔韌性與彈性的3D打印材料，適用於需要高抗衝擊性、柔軟度和耐磨性的應用，例如鞋類、墊片或手機殼
「UV」	指	紫外線，一種波長短於可見光的電磁輻射，通常介乎10納米至400納米
「UV打印技術」	指	一種使用噴墨嘴將紫外線固化油墨沉積到承印物上，然後立即透過紫外線固化的打印方法。該技術在各種材料上提供高精度、耐用的打印效果，且在3D打印中，可用於通過逐層噴射樹脂並固化進行後處理或全彩打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此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3D打印機；(ii) 3D打印耗材；(iii) 3D掃描儀；(iv) 激光雕刻機；(v) 配件及其他及(vi)3D打印成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表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偏好和消費習慣的變化。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能力。影響市場接受度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看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效益、智能性及便利性；
- 我們3D打印機、3D掃描儀及激光雕刻機的質量、智能性與穩定性；
- 我們配件的多樣性、易用性及兼容性；
- 我們的3D打印機、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配件及3D打印耗材的維護成本；及
- 我們創想雲上可提供的3D模型的數量、質量及多樣性。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能否推銷產品及服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開展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營銷、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提供適當的售後服務。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亦未必能帶來預期的銷量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增加收入和保持增長，我們致力於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選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而當中部分因素則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新產品、服務和功能的市場接受度；
- 我們繼續投資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兼併和收購；及
- 國內和全球經濟狀況對整個行業發展的影響。

隨著客戶群的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也無法保證保持優質客戶的支持。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的總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的損失。如果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而無法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我們的產品上花費類似甚至更多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並無或在未來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商機、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競爭者的挑戰，該等新進競爭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競爭者可能會增加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募和留住人才，以及取得與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這些潛在競爭，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我們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與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6.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8.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8.0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同等增速，甚至無法維持增長。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增長計劃並管理擴張與增長。實現業務增長的關鍵在於我們能否做到以下方面：

- 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業務舉措，例如加大研發投入、不斷豐富產品組合、設立海外業務中心、持續招募全球人才，並進行併購；
- 持續推出能夠緊跟技術變革步伐並滿足客戶期望的產品及服務；
- 以合理成本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維護並拓展銷售網絡；
- 加強人才管理並招募更多主要員工；
- 監控及控制開支與投資，以應對業務擴張；
- 完善運營、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合規計劃與報告制度；及
- 及時應對新市場機遇及可能出現的突發挑戰。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此類因素包括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所處行業競爭格局、政府法規、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供需關係的變化等。

新的科技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技術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了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投入並加強我們的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追上最新的技術進步。行業內快速的科技創新，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若未能及時應對新的技術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被來自多個行業的客戶使用，包括生活用品、鞋類、工業零件、醫療護理、藝術設計及教育等行業。該等行業技術及行業標準的發展，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改良我們的技術以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革新。為了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維持在業界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5%、5.1%、6.5%、5.1%及6.6%。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較大的研發支出。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一定會成功，或實現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研發全新或改良產品。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費時間，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要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開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下降。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及商品化全新產品及服務，這些工作也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或完全無法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所貢獻。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與盈利能力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速度，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所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這些努力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銷售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充經銷網絡的能力。有效管理及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i)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如信貸期)與現有經銷商續訂協議及(ii)與更多經銷商發展新的業務關係。倘因經銷商業務模式的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經銷商銷售減少或虧損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並無相應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

我們依賴經銷商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範他們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的行為。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經銷商行為不當和違規的風險。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用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經銷過程中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的形式發生。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此對我們的用戶承擔因該經銷商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索賠。不論索賠是否合理，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陷入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投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線上銷售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某些線上平台。未來線上營銷行業的變動及客戶行為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線上渠道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關鍵線上平台（包括亞馬遜及eBay等海外平台以及天貓、京東和淘寶等國內平台）實現大部分線上銷售，而該等平台由少數技術公司擁有、控制或與之有關聯。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關鍵線上平台帶來的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我們的關鍵線上平台的合作關係，該等平台亦無義務在未來與我們保持與歷史水平相當的合作或甚至無法合作。若任一關鍵平台大幅削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徹底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新線上銷售平台彌補銷售需求下降或業務損失。若我們與該等關鍵線上平台的關係惡化，或若該等平台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出現明顯下滑，我們通過該等平台的銷售可能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並從各類線上渠道獲取新購買者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並提升線上商店流量的能力。我們認為，保持強大的線上存在有助於提升品牌可見度及品牌認知度。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提升線上銷售額。

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成功亦取決於與線上營銷行業及客戶行為相關的多個因素，包括：

- 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客戶流量以及我們提升線上商店客戶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普及率變化以及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可用性，例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

此外，該等電商平台或會不時更改其廣告政策。倘該等政策出現任何變更，令我們延遲或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線上廣告、產品銷售、客戶互動、售後服務或接收客戶的實時反饋，則可能導致已上架產品的流量減少，並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我們須遵守適用於電商平台銷售的一系列法律法規，涵蓋消費者保護、產品質量及責任、廣告、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等領域。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運營、法律及財務後果。

此外，若線上購物的整體受歡迎程度下降，或者我們未能識別或回應線上渠道中的趨勢或客戶要求，這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量減少以及線上渠道的吸引力下降。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全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本質上複雜，在產品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進行增強時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或漏洞。儘管我們已制定驗證及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有嚴重錯誤、缺陷或漏洞，而我們無法及時有效修復或根本無法修復。我們產品中的部分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會在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方才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召回、維修或更換產品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有效性，而這又取決於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可能無法有效防止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情況。若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其使用壽命內不適合使用或存在缺陷，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為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產品退換程序。由於我們拓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持續大規模提供高效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在客戶支持服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或無法加強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及響應客戶的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請求。由於技術支持及維護協助較複雜且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發展而修改有關服務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化及更新相競爭。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支持及維護的客戶需求增加，我們經營開支可能增加，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業務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如果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結果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

如果我們產品質量下滑，我們將產生更高的退換貨成本。法律還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雖然這些政策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可能幫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但也會使我們產生更多成本及開支，而這些成本及開支可能無法被增加的收入所抵銷。如果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客戶不滿意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得新顧客，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國際化運營相關的風險影響。

國際銷售在我們的收入中佔很大比例。在全球多個司法權區運營並拓展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客戶支持方面的挑戰，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方面的挑戰，以及在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的挑戰；
- 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時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缺乏現成或成熟的銷售與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面臨的挑戰；
- 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會計處理的差異，稅收法律法規解釋及應用的不確定性，更為繁重的納稅義務及不利的稅收條件以及外匯損失；
- 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索賠的風險，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定權利，以及在海外難以獲得或執行法律權利及判決；
- 因宏觀經濟、地緣政治等因素導致的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不可用；

風 險 因 素

- 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未能遵守，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的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及
- 不利的市場條件、激烈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價格的下行壓力，以及與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以外幣計價，而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存在波動，有時幅度顯著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對外幣的價值除受中國經濟形勢變化影響外，亦與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相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外匯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外匯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外幣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任何顯著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運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通過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若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以港元折算的盈利，進而對H股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依賴於我們樹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受到涉及我們、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宣傳的損害。

我們深信，我們品牌是業務成功的關鍵要素。在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中運營，品牌維護直接關係到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損害品牌價值，進而導致收入及盈利減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優質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我們鞏固及深化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通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認知度。此外，無論是否基於事實，

風險因素

對我們、董事、員工、品牌、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信息失實或源於孤立事件，這類負面宣傳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與信譽，對我們獲取新客戶或維繫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可能面臨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及開拓新市場的雙重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或技術。物色及完成收購、投資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的過程需要我們管理層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投資、所收購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財務業績、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並導致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所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亦可能因最終未完成的交易而產生成本及管理時間。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或其他缺陷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常規、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慣例或與員工或客戶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所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申索，包括來自已解僱員工、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申索，而該等申索可能有別於其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或更為嚴重。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所收購公司員工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留任或文化挑戰。倘我們未能物色、完成及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留住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努力及能力，並確保每位成員現在及將來均能持續積極參與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將取決於彼等持續為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以及識別及把握新機會所做出的貢獻。若任何該等個人的服務喪失，或領導層過渡導致管理不善，均可能顯著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發展及戰略目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大量合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來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是一個技術密集型行業，涵蓋機械加工、電氣工程、熱力學、材料科學、模擬軟件、建模軟件及切片軟件等多種跨學科技術。為招募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帶來較高的成本。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吸納、培養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人才。即使我們成功吸引並留住合格人才，我們培訓及整合新員工的能力亦可能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努力。與我們的勞動力相關的任何上述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經銷商、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經銷商、用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與原材料採購或供應商甄選過程中的資金處理不當或非法回扣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難以控制用戶及其他第三方從事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例如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與道德的不當使用我們產品。我們可能因不當行為而蒙受巨額金錢損失、聲譽受損、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吊銷執照及許可證，甚至被監管機構責令暫停營運。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亦可能

風險因素

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額外成本，以防止或調查我們的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經銷商、終端用戶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已向眾多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並從對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出口中獲得可觀銷售。若其中任何我們出口的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額外經濟制裁、進口限制或加徵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各類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若干受制裁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與服務。此外，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於2024年12月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BIS**亦維持著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和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到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法人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地區的未經制裁客戶銷售我們的3D打印機。該等銷售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不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制的任何物品、技術或材料。經就國際制裁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董事認為，該等銷售並不構成違反國際制裁的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若干被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列入實體清單、未經核實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中國境內實體銷售我們的3D打印機。所有該等銷售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未經**BIS**許可的情況下，禁止向該等相關實體提供受**EAR**管制的物品。經就國際制裁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董事認為，鑒於涉及該等客戶的銷售(i)僅以人民幣計值；(ii)未包含10%或以上受**EAR**管制的技術或物品，該等銷售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美國出口管制。

風 險 因 素

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更，且其解釋與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或政治等不可控因素而加劇。未來我們可能因遵守政府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而面臨執法行動，由此產生的處罰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在各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經營情況及對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地區和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

此外，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橫跨北美、歐洲、亞洲、南美及大洋洲。因此，影響國際貿易與投資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與審批）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特定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特別是，為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美國、歐盟及英國對俄羅斯、俄羅斯的眾多實體和個人以及與俄羅斯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國家的實體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由於這些制裁，對俄羅斯的銷售、在俄羅斯開展的其他業務以及與受制裁實體或個人開展的業務都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若實施新關稅、法律法規（包括施加經濟或貿易制裁的措施，以及涉及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規定），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此類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尤其是，美國不斷調整的外交政策與貿易法規，特別是可能對特定商品及源自某些國家或地區的產品施加更多貿易限制與關稅，可能導致我們成本上升並削弱我們的全球市場競爭力。再者，這類變化可能引發其他國家採取報復性措施，加劇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商業環境不確定性增加。例如美國已對原產於中國的商品實施多輪進口關稅，而中國政府亦作為反制美國關稅的措施對部分美國輸華商品加徵關稅。美國總統已明確表示將繼續通過加徵關稅來實現若干美國政策目標，但未來是否會有更多關稅限制尚不可知。此外，政策變動及其不確定性可能加劇市場波動。鑒於該等動態因素，我們無法預判美國或其他國家貿易關係的未來變化，或美國或其他國家新法律法規將對我們業務產生何種影響。

從歷史上看，關稅不僅加劇美中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亦激化美國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的摩擦。各國能否成功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由於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升級，可能削弱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額、投資及其他

風險因素

經濟活動。該等事態發展，或對其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顯著衝擊。因此，這類事態發展迫使我們加大投入，以監測政策演變並探索緩解運營影響的策略。政府部門採取的經濟制裁與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摩擦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因為在沒有額外關稅影響的情況下，不受此類關稅制約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競爭對手，可能趁機奪取市場份額並提升價格競爭力。當前國際貿易與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持續向全球客戶進行銷售及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外商投資限制措施升級，為投資者帶來更嚴苛的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簡稱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實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施加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相關實體從事與三個行業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關注外國實體」。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對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的受關注外國實體進行某些投資，也不得對其進行申報，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進行某些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非美國個人匯集投資基金中進行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在受擔保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其中提議進一步擴大關注的技術和投資類型。這些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某些類型業務的能力；若我們從事該等受關注技術的開發，該等限制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實體，因為我們並不從事「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最終規則所規定的受關注外國實體的定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有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如果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實體」，且如果美國人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均根據最終規則定義），此類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在我們的股權公開交易之前進行此類收購，或可能被要求根據最終規則發出通知。若我們籌集該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此外，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此類緊張局勢可能導致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下降，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

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的專有性質，意味著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的工廠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和過渡到新的合作夥伴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

此外，供應商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他們對我們產品的供應短缺和生產流程的延誤。因此，我們容易面臨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此外，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以及供應商運營所在地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的不利影響。

再者，有關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法規增加或社會和行業期望提高，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因不當行為而未能遵守此類法規或滿足此類期望，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備的理想產能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運營存在高額固定成本，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部分程度上仍取決於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而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接獲的訂單量、我們在各生產工廠維持充足人力資源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若當前或未來的產能無法匹配當前或未來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生產工廠將面臨產能利用率不足的問題，銷售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固定間接費用，從而降低我們實現預期毛利率的可能性。若未來用於支撐長期

風 險 因 素

資產可收回性評估的預測與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減值支出，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保修、賠償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成本及損害。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存在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可能面臨額外壓力，這可能導致難以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持的短期需求增加。此外，有很大一部分客戶來自海外，這為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帶來額外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服務及產品保修」。我們計提保修撥備，該撥備指管理層對銷售協議項下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無法保證該等撥備足以覆蓋未來索賠。我們日後可能面臨重大意外保修索賠，導致大量支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有權在購買產品後的一定期限內退貨。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重大產品召回、訂單取消或因產品缺陷而面臨保修索賠的情況。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發生重大產品召回的情況下，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召回某一類產品，此類行動可能對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整體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被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若集成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系統發生故障，可能導致財產或人員受到損害。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其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大額開支，分散研發及管理人員的精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此外，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或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並無法吸引潛在客戶。此外，若發生重大產品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由於我們的個別產品及服務與品牌緊密關聯，任何單一產品或服務的問題均可能對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整體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某些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源於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外包零件的缺陷。試圖對這類供應商執行權利可能耗資巨大、耗時較長且最終徒勞無功。此類供應商可能無法就因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造成的損失向我們提供全部或任何形式的彌償。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賠償所有索賠的損失，且索賠流程可能漫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導致抗辯開支及管理投入，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要滿足多種行業標準且相關要求持續更新和發展，為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所需的投入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淘汰我們的產品。為識別及符合該等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而此舉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和成本，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重新設計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錯失取得重大設計成果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歷季節性變化。於每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的節日期間，我們的訂單量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激增。在這種季節性業務激增期間，我們可能會在完成訂單方面遇到產能及資源短缺的問題。由於我們不斷發展壯大我們的業務及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未來的模式可能發生變化，而季節性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日後亦可能增加。因此，逐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風險因素

若我們生產設施出現運營中斷或設備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聲譽取決於能否按時、按量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而這又依賴於生產流程的正常且可靠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於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尤其是關鍵流程所使用的機械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惠州、武漢及深圳的自有生產設施竣工後，主要利用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大部分產品。任何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執照、認證或許可證的缺失、政府對相關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此外，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或短缺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停頓，從而延遲履行客戶訂單。若發生此類中斷，維持生產量並確保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及時且經濟高效地識別並獲取替代設施或設備可能並不總是可行。恢復正常運營的延遲亦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及時間表，這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生產過程的長期停頓或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嚴格規管。比如，根據現有中國監管制度，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須獲得並維持在中國和我們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所需的執照及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述」及「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

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不遵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取得該等許可、執照、批准、備案或認證，或及時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部分許可、執照、批准、備案或認證。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許可、執照、批准、備案或認證足以讓我們開展現有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可能發生變化。如果我們不能適應這些變化，我們可能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完成、獲得或保持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無執照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許可和批准。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維持充足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獲授840項專利，包括107項發明專利，且我們擁有1,179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50項版權、729項註冊商標及125個域名。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或必需的知識產權申請。此外，在獲得專利保護為時已晚之前，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我們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此外，我們的若干專利目前由我們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未來亦可能繼續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任何或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及服務。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開展知識產權申請，但仍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先前已知或未知缺陷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而無法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認定無效。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充分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有關批准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效的競爭保護或帶來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頒發一項專利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遭到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可以獲得不同程度的延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所提供

風 險 因 素

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及10年。倘我們未能延長專利期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的專利年限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及服務的競爭。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申索、訴訟及糾紛、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可能包含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償第三方遭申索時產生成本及損失。無論具體申索有否依據，法律及行政訴訟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

我們日後可能受到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的影響。如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對我們或受償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以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返還任何相關利潤、制定補救措施或遵守禁令或實際履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捲入訴訟。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抵制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商業秘密或確定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業務發展重心。我們針對認定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我們提起反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投入遠超我們的資源來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可能就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所需的證據開示範圍，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因披露而遭洩露。被告提出反申索以指控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屢見不鮮，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提起類似申索。該等訴訟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服務或相關候選產品。司法認定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招致責任及處罰，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專利密集型。包括我們在內的同行公司通常會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擁有龐大且權利廣泛的專利組合，且可能聲稱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聲稱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若干特性屬其專利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面臨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過程中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主要由於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分析的結論通常具有不確定性。例如：

- 我們可能委聘先前曾就職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員工，且無法保證該等員工於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
- 我們的營銷或廣告材料可能無意中涉及複製第三方專有設計的3D打印成品，從而可能導致侵犯知識產權、撤回或修改該等材料，以及面臨罰款及賠償的風險；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提交現時並非公開知曉的專利保護或已申索經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並無披露的商標權利。

因此，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並不總能成功。

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無論有否依據）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內部資源。該等申索及相關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

風 險 因 素

造成巨額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暫停相關爭議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工作，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該等產品或服務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按可能對我們不利的條款訂立特許權或許可協議。

未能完全適應專利法的變更可能會降低專利總體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專利的能力。

專利保護的範圍因司法權區而異。未能完全適應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的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整體上可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會否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頒發專利，或任何日後所授出專利的索償會否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由於我們的誤解，在專利頒發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被顯著縮減，頒發後其範圍可作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也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獲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並無專利權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將不會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倘競爭對手獲取並使用有關資料，即使我們可能對作出有關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員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仍將受損。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於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

此外，向非法獲得並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機密的第三方申索成本高昂及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訴或抗辯，除支付經濟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訴訟或抗辯，訴訟亦可能招致巨額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相當大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涵蓋電子與電氣零件、電機類零件、屏幕、結構零件、機械零件、光學器件、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及其他相關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82.7%、76.7%、76.4%、77.8%及75.2%。我們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例如外匯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及經濟條件的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供需變化。

無法保證未來原材料價格不會出現顯著上漲。若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成本上漲，屆時我們的利潤率將下降。另一方面，若我們的產品價格出現顯著上漲，我們可能失去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導致銷售額及客戶流失。在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應收客戶或關聯方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合作的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一般每14天與我們結算未償還餘額，而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向經銷商授出信貸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2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2.5天、38.8天、32.1天及29.9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倘客戶信譽惡化，或因任何原因未能結償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稅務優惠政策不會發生變動，或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不會終止。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作為先進製造業企業，我們享有在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基礎上計提5%的增值稅優惠。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11。倘我們的稅務優惠被撤銷、不再適用，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納稅責任計算，則我們享有的任何各類稅務優惠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若干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補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相關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原材料、在產品、委託加工物料及合約履行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涵蓋電子與電氣零件、電機類零件、屏幕、結構零件、機械零件、光學器件、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及其他相關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6.4百萬元。未能充分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撤銷。我們的存貨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電子組件及零件快速過時導致我們的存貨市價下跌。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收回淨額的差額確認，並在合併收益表內入賬作為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6.5天、81.4天、98.2天及100.8天。存貨周轉的任何波動或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預測管理存貨水平並維持安全庫存水平。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任何變動或發生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庫存過剩、以較不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倘我們須降低售價以增加產品銷售需求，從而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接獲的所有訂單以實現收入最大化。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經銷商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由於我們履行履約責任受多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及價格、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價格以及產能）影響，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受會計不確定性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存在差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於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

風 險 因 素

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金額是否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判斷。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其產生數額低於預期，則可能會於未來期間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大撥回。

我們已經且可能會持續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促進我們的發展。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員工的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即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於售出日期釐定。

我們認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至關重要，且日後我們可能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受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影響，原因為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及設立新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股份數目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來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申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產品責任險和短期出口信用險。然而，我們可能並無充足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須就超出我們投保範圍或我們保險範圍以外的金額及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金額及索賠屬於我們的保險範圍，保險公司亦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消防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生產過程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查詢。例如，我們的建築項目須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且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經相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我們的生產設施須經監管機構定期檢查，以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例如，我們的生產設施只有在符合相關行政機構（尤其是負責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及安全的行政機構）的法定要求後才能投入生產。延遲或未能滿足該等要求或未能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產品並實現商業化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必須確保設施符合中國標準及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件的規定。

然而，無法保證實施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不足的供款或面臨行政處罰。此外，我們或會因遵守當前或未來環境、消防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巨額成本。該等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和成本。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置、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未來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力求遵守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化解相關風險並助力我們應對監管環境變化。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若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須經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轉讓定價分析」。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交易並未反映公平磋商原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屬相關客戶（「**相關客戶**」）的非聯屬公司但由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接受代若干客戶支付之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164名、129名、151名及56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之3.4%、2.4%、3.7%及3.9%。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來自被指定或授權代表相關客戶進行付款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之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與我們無合約債務關係而向我們提出退款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是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來源及其身份知之甚少。倘若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包括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此類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或命令並退還我們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款項。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3百萬元。我們通常採購大量原材料，為每年第四季度開始的訂單量季節性激增做準備。此外，該等採購款項通常於來年第一季度結清，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相一致。這導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利用其他創收來源在日後的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繼續為負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權或債務相關證券，或自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倘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集資可能包含要求支付巨額利息的條款、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倘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使用、存儲及傳輸我們的客戶和經銷商的個人數據。我們主要收集以下類型的客戶數據：聯繫方式、收貨地址及購買記錄。我們亦收集經銷商及其指定聯繫人的基本資料，以方便管理。此外，當我們擴大全球業務並從海外產生大部分收入時，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包括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護及傳輸）的本地及境外法律。多個司法權區已頒佈嚴格的

風險因素

數據保護法律，許多其他司法權區正在積極考慮實施更多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各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可能不一致。

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嚴厲處罰、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若我們未能遵守本地或境外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除聲譽影響外，處罰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系統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數據處理及變更管理、數據存儲及傳輸保護措施，以及訪問控制及許可管理。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不測事件，且可能易受黑客攻擊、員工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故障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保障數據安全及隱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開展及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例如內部溝通、客戶數據管理、產品開發、項目管理及生產過程。此外，我們於該等系統存儲各項專有資料及客戶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及提升。

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及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檢測或阻止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擾亂信息技術系統運行的攻擊。任何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損壞、中斷或關閉，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資料，或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營運的情況。在發生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亦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恢復系統運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受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需要持續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適應我們營運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按照業務發展的要求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相關且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充足或全面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其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人力資源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包括因流行病及其他災害、員工罷工及其他勞動相關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我們過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事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如果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承擔更高的勞動力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良好的勞動關係視為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員工遍佈全球，並須遵守不同國家的各項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勞資糾紛，遇到勞動力短缺，面臨員工本地化管理的困難，並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對我們的勞動力進行調整，包括裁員計劃。這些挑戰可能會導致難以進行調整，例如，雙方協商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解決問題。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賠償及其他費用，如果沒有充分投保，我們將需要自行承擔這些費用。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由工會代表，因此我們與員工或工會的任何勞動關係惡化都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這可能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以有利成本維持穩定及高質量的勞動力。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責任索賠，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受傷有關的負面宣傳及干預。此類事件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導致我們與員工的勞動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以及金錢和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運營所處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並可能繼續上升。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提高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然而，由於市場競爭，這些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要求之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納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若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面臨罰款。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目前或未來將完全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可能因而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此類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我們可能因未於中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辦公室、研發、倉儲和生產的中國租賃物業的九份租賃協議中的六份尚未完成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租賃登記。未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相關地方法規的規定，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倘若我們未能按

風 險 因 素

要求整改，我們可能就每處租賃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遭致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致任何處罰及／或被地方當局要求履行登記規定，以致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及瘟疫、社會動盪及其他事件爆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公共衛生危害因素（例如大規模流行病爆發）、公共安全危害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因素或其他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癱瘓、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及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全面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倘未能全面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業內企業實行更為嚴格的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持續發展、變更或調整，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在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若干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的法院先前判決可供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內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若干該等法律法規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及法院當局有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有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依據相關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制定。存在其他情況，包括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存在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詮釋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在發生違規行為後的某一時間點，我們可能方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耗時較長，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通過或詮釋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區域市場內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放慢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內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倘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或倘中國政府實施監管政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只要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若干經常賬戶交易（例如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支出）可在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均須遵守外匯政策，且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獲授權銀行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用作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就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納稅義務。因此，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減免相關稅務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

風 險 因 素

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特區居民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約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須為10%，且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該稅率可進一步降低。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受限於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則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受多個開展業務活動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存在直接或間接的互動。這些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的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承擔責任。

我們的經營活動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法律法規。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我們亦於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出口產品退稅的任何減少或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出口貨物及服務適用增值稅（「**增值稅**」）退免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享受中國稅務機關退還增值稅。該退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其後出口至外國）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有關退稅的政策將不會變動或我們現時享有的政策將不會取消。倘退稅出現任何縮減、暫停、中止或取消，則可能對我們可收回的增值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享有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新安排，在符合新安排所載條件的情況下，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均完全符合新安排的範疇，從而獲相關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由於我們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故我們及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正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局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辦理登記。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僱員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亦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受到限制。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將形成或維持。[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的情況，與任何特定上市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份[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量。除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量也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動向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方面的波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經歷價格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受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的影響。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有關禁售期自我們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彼等所持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及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訂立安排或協議，需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編纂]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大幅波動。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與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根據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擁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使我們股東喪失在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面臨大幅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方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方可能面臨其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2021年，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5.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已悉數結付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全部股息。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向若干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81.4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7月悉數結付。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通過實施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利益。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任何未來股息計劃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非取自我們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否則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編纂]，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存在有關[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以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且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多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

風 險 因 素

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彼等對其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量可能下跌。

[編纂]的[編纂]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及維持充足的研究報導，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編纂]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編纂]的[編纂]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導，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編纂]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於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敖先生及楊小慧女士作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敖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及楊女士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謝武建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謝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謝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楊小慧女士（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謝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謝先生必須由楊女士協助，而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楊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謝先生將在楊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謝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謝先生屆時在楊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並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屬不相關或造成繁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編纂]；
- (b) 將於本文件載入截至[編纂]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具體參考[編纂]至[編纂]的營業業績；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繁重負擔，且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原因為：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審定截至[編纂]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計截至[編纂]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審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而進行大量工作，將會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審定截至[編

豁免及免除

纂]止年度經審計業績將造成繁重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可能不足以為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對[編纂]時間表造成的延誤給予合理解釋；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本文件中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外，自[編纂]（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直至[編纂]，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編纂]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編纂]及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編纂]]）連同截至[編纂]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編纂]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屬充足及合理必需的資料，讓[編纂]可對本公司的往績及盈利趨勢形成見解。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載有[編纂]大眾對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編纂]大眾及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繼續獲知會本集團截至[編纂]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 都匯大廈B座2301	中國

敖丹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致遠中路深圳北站西廣場 A1物業2層208A	中國

劉輝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 金龍路1號悠山美地家園3棟5座7A	中國

唐京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大浪街道金龍路1號悠山美地家園 2棟2座14A2	中國

方宗棣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徐家棚街辦事處 三角路社區友誼大道 福星惠譽時代上城 1棟1單元34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愛榕路48號 雍景灣花園6棟C座12C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麗女士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11號 晉環2A座26F	中國 (香港)
王雅婷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深業東嶺5B棟1712	中國
梁華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鳳凰路6號金城華庭6棟8F	中國

關於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Paul Hastings (Hong Kong) LLP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前海

周大福金融大廈HyQ前坊1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錦繡鴻都大廈18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錦繡鴻都大廈18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www.crealit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謝武建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錦繡鴻都大廈18樓

楊小慧女士
(ACG, HKAC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敖丹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錦繡鴻都大廈18樓

楊小慧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梁華權先生 (主席)
王雅婷女士
高麗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麗女士 (主席)
王雅婷女士
梁華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雅婷女士 (主席)
梁華權先生
高麗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大浪支行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大浪街道
同勝社區華旺路
同富裕工業園第1棟A101

中國農業銀行錦繡江南支行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人民南路錦繡江南花園三期商舖1樓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清湖支行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清泉路7-2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限制、矛盾或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3D創意行業概覽

人類文明的演進始終與工具的進步密切相關。從最初的手工工具到工業時代的機械設備，再到數字時代的智能系統，工具的每一次範式轉變都重塑了人們的創造方式。隨著AI、智能製造等前沿技術的融合突破，人類正邁入以個性化表達和分佈式製造為核心特徵的「全民創作」時代。在此背景下，3D創意行業應運而生。

3D創意行業涵蓋用於3D實體及虛擬物品創作的產品及服務，包含從創意生成到物件流轉的整個工作流程，由設備、耗材、軟件及服務組成。消費級3D打印、3D掃描及激光雕刻共同賦能各種3D創意。

3D創意賦能分佈式製造

數十年來，集中化工廠生產模式支撐了標準化產品的大規模供應。然而，這種模式越來越受到消費者需求結構性轉變及全球供應鏈動態的挑戰。一方面，消費者的偏好正在轉向高度個性化和定制化的產品，傳統工廠系統由於其僵化而難以適應這種需求。另一方面，許多地區的供應鏈正面臨日益複雜和多變的情況。發達國家由於製造成本高、製造業企業外遷，導致本地產能不足、交付週期冗長，難以滿足即時化和多樣化的需求。

行業概覽

在此背景下，分佈式製造作為一種新範式正獲得關注。這一模式強調分佈式、小批量的柔性生產，具備更快的響應速度和更強的適應性。3D創意行業的新興技術大幅降低了個體創作者及小型製造商的進入門檻，從而實現了分佈式、按需及小批量製作。

下表展示了集中化和分佈式製造的主要區別：

	集中化生產	分佈式製造
創意	創意來源集中，主要來自於專業設計團隊	創意來源廣泛，個體用戶即可主導創作
設計	標準化、千篇一律的設計	千人千面的個性化設計
生產	大批量剛性製造，響應慢	小批量柔性生產，響應快

「全民創作」時代的到來

隨著分佈式製造模式的不斷成熟，3D創作正從少數人掌握的專業化能力，演變為大眾皆可獲取的基礎能力，迎來全民參與的新時代。這一轉變可與內容創作領域的情況類似－數碼相機及智能手機的普及，成功推動攝影從專業技能向大眾日常行為轉變。

未來，隨著AI建模工具日趨成熟，分佈式製造有望在消費品製造領域發揮更大價值。於全球消費品製造市場僅1%的滲透率已開啟價值數千億美元的相應潛在市場。

以下是推動這一時代到來的核心驅動力。

AI技術的發展。傳統的3D建模高度依賴專業軟件和技能，導致非專業用戶很難獨立完成。而現在，借助生成式AI技術，用戶僅需輸入一段文字、上傳一張圖片，甚至通過語音指令描述創意，就能快速生成初步的3D模型。在不久的將來，AI智能體的出現將進一步自動化模型細化、細節增強和格式轉換，大幅提升3D創作的效率與可及性，讓「人人皆可創作」的願景成為可能。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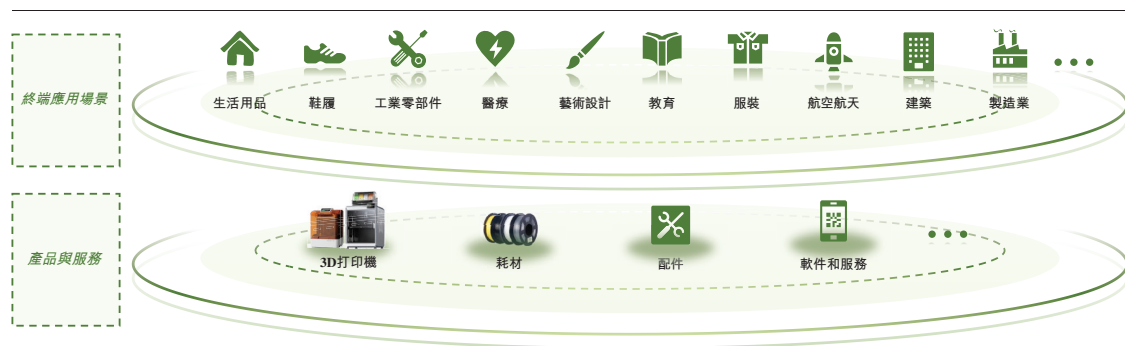
個性化需求的提升。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重視自我表達，傳統的標準化產品已無法完全滿足多樣化的審美和功能需求。無論是個性化家居、定制化禮品，還是專屬配件與原創作品，用戶對「獨一無二」的創意產品需求日趨旺盛。與此同時，新一代用戶對創作的參與意願更強，從被動消費現有資源，轉向主動設計、創造自己想要的。這種行為轉變成為3D創意行業持續擴張的重要內驅力。

商業生態逐漸成熟。用戶社群的壯大為3D創意行業注入了持續活力。線上平台已超越分享創意及模式的空間，發展成為提供訂制服務及終端產品交易的綜合市場。越來越多的創作者不再只是「自娛自樂」，而是將其作品轉化為可分享、可交易的價值單元。這種從「創意分享」到「創作變現」的轉變，極大提高了公眾參與度，並正在推動3D創意行業內形成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

消費級3D打印概覽

消費級3D打印行業包括主要為個人消費者及創客社區而設計的3D打印機、耗材、配件、軟件及服務。相比工業級3D打印，消費級3D打印強調易用性、低成本與個性化，是推動分佈式製造發展的關鍵支撐。消費級3D打印的核心圍繞著3D打印機，大致分為兩項主要技術：熔融沉積成型技術(FFF)和光固化技術(SLA/DLP/LCD)。熔融沉積成型技術更經濟實惠，適合日常原型製作和結構部件打印，而光固化技術精度更高且涉及更複雜的打印工作流程，使其更適合製作高度細緻複雜的模型。

消費級3D打印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消費級3D打印的發展歷程

職業創作階段（2011年前）。以RepRap等開源項目為代表，消費級3D打印尚處於技術探索與概念驗證的早期階段，主要用戶為行業用戶、打印服務商及少量技術精湛的創客。產品操作複雜度高，需要具備較強的自主建模能力和深入的設備操作知識。其應用主要集中在教育和醫療領域，並以實驗性為主。

專業用戶創作階段（2012年至2019年）。隨著第一台完全組裝的消費級3D打印機MakerBot Replicator問世，3D打印逐步從專業圈層擴展至更廣泛的業餘愛好者和個人用戶群體。3D打印機變得更加模塊化、易操作，而產品價格持續下降。配套的軟件與模型資源平台開始發展，使得用戶可以在線獲取、修改並分享3D模型。創意工作流程的數字化顯著降低了進入門檻，並推動應用場景開始向個性化消費產品延伸。

普通用戶滲透階段（2020年至2027年）。2020年被廣泛認為是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破圈元年」，應用場景從個人創作大幅拓展到家庭使用，市場能見度顯著提升，用戶認知度也隨之增強。近年來，生成式AI技術的興起，尤其是在文本生成模型、智能切片與自動設計優化方面的應用，顯著降低了3D建模的專業門檻，使普通用戶也能輕鬆參與創作。與此同時，雲服務和在線學習社區的快速發展，為用戶提供豐富的資源與支持，進一步推動了3D打印進入更多家庭與個體創作者的日常生活。

「全民創作」時代（2027年之後）。未來，隨著打印精度、設備便攜性及智能用戶界面的持續改進，以及進入門檻的進一步降低，預期將推動3D打印技術的廣泛採用。它將成為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實現個性化表達及按需實物定制的主流工具。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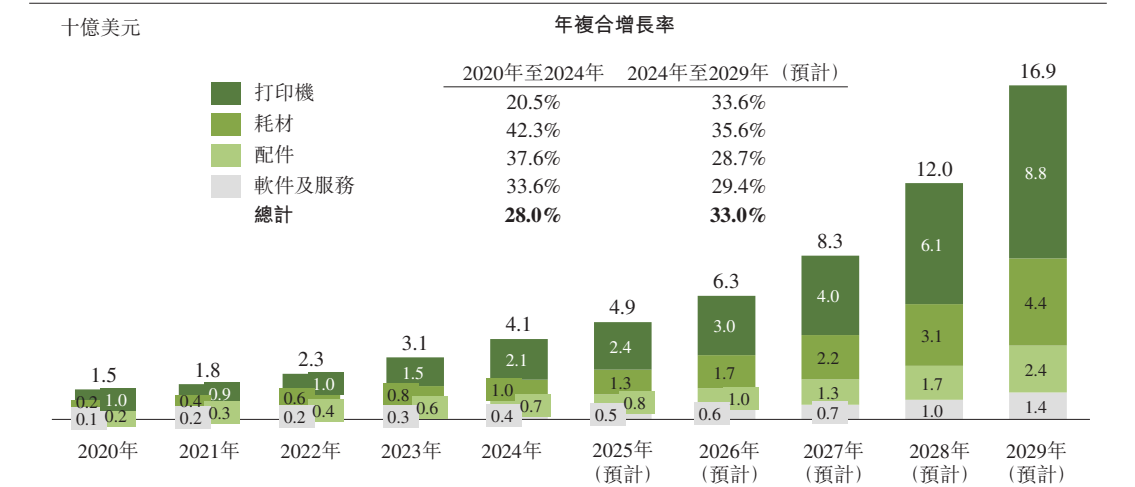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生成式AI技術在3D設計領域的深入應用，3D建模與打印操作的專業門檻被大幅降低。用戶只需通過文字描述或圖片等簡單輸入方式，即可實現對3D模型的自動生成與優化。與此同時，打印精度、速度與穩定性的持續提升，以及適配材料的不斷豐富，產品應用場景不斷拓展，進一步釋放了普通用戶的使用潛力。

在人工智能和打印機性能提升的雙引擎的推動下，消費級3D打印行業實現快速發展。2024年，按GMV計的市場規模達41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16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3.0%。

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市場規模（按GMV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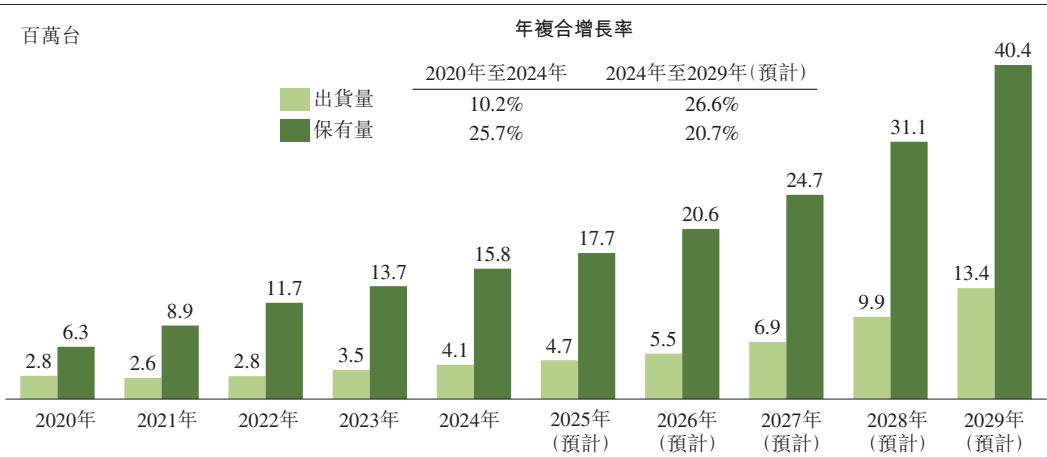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GMV是指產品和服務在零售市場的價值

作為行業中的核心硬件，消費級3D打印機2024年出貨量達4.1百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13.4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6.6%。伴隨用戶滲透率的不斷提升，消費級3D打印機的全球保有量穩步上漲 — 從2024年的15.8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預計的40.4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0.7%。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規模（按出貨量及保有量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展望未來，隨著3D打印技術和材料學的不斷發展，3D打印終端產品憑藉其優異的物理與化學性能，以及傳統製造工藝難以實現的結構優勢，正逐步贏得消費者和市場的逐步認可。越來越多的個性化產品、功能性組件乃至成品商品通過3D打印方式生產並進入家居、教育、文創、工業配件等多個領域的商業流通。

於2024年，全球3D打印終端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維持在10億美元以下。然而，估計潛在市場總額約為450億美元，是消費級3D打印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增長動力。

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技術創新惠及用戶體驗。AI的快速發展正成為消費級3D打印設備智能化升級的核心推動力。通過嵌入AI算法，設備可進行智能路徑優化、故障識別、自主調平，同時在用戶端提供輔助建模、模板推薦、參數自適應等功能，顯著降低使用門檻，提升創作效率。與此同時，打印設備的結構設計與控制系統持續優化，帶來更高的打印精度、更快的成型速度和更豐富的功能組合。這種軟硬件協同的技術推動不僅增強了設備穩定性，也拓寬了從普通用戶到專業創作者的適用人群。

行業概覽

商業化路徑日益多元。隨著用戶規模擴大和使用頻率提升，消費級3D打印正從以「硬件」為核心，轉向「產品+耗材+服務+數字化內容」的一體化商業體系。打印耗材、智能配件、雲平台服務與3D打印終端成品交易等衍生業務快速增長，提升了用戶黏性與複購頻率，也延長了用戶生命週期價值。整體來看，商業模式的不斷豐富也推動著行業邁向更具複利特徵與可持續性的健康發展路徑。

用戶滲透率加速提升。消費級3D打印機正由面向專業人士的小眾工具，逐步演變為大眾可廣泛使用的設備。教育計劃、數字內容平台與消費級產品設計的協同發展，加速了用戶認知與使用習慣的建立。與此同時，以創意分享與內容驅動型變現等3D內容社區的發展，亦進一步激發了大眾創作興趣。因此，消費級3D打印正在超越純粹的功能性活動，演變成主流的、以內容為中心的創意表達模式。

材料科學技術發展。材料科學的不斷突破，推動了消費級3D打印在功能表現與應用深度上的拓展。打印對象從簡單原型逐步擴展至功能性部件、家居用品、服飾配件乃至小型電子結構件，大大提高了3D創作的實用性與商業化價值。材料創新不僅豐富了創作表達手段，也使「個性製造」與「按需生產」成為可能，加速推動「萬物皆可打印」的市場願景落地。

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競爭格局

3D打印機是消費級3D打印行業中的核心硬件。3D打印機的累計出貨量反映了活躍用戶群的規模和黏性，是產品滲透率的有力指標。2024年，全球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頭部玩家集中度較高，按累計出貨量計，前五大玩家市佔率合計超過70%。頭部企業憑藉在打印性能、用戶體驗、材料兼容性及軟件生態等方面的持續投入，構建起較強的綜合競爭壁壘，因此，出貨量與市場份額顯著領先。

按2020年至2024年累計出貨量計，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消費級3D打印公司，出貨量合共為4.4百萬台，全球市場佔有率為27.9%。按2024年出貨量計，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的消費級3D打印公司，市場佔有率為16.9%。下表展示了2020年至2024年全球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4年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2020年至 2024年消費級 3D打印機累計 出貨量(千台)	累計出貨量 市場佔有率(%)	2024年 消費級 3D打印機 出貨量(千台)	出貨量市場 佔有率(%)
1	創想三維	~4,400	27.9%	~700	16.9%
2	公司A	~2,800	17.7%	~550	13.3%
3	公司B	~2,100	13.3%	~1,200	29.0%
4	公司C	~1,900	12.0%	~500	12.1%
5	公司D	~800	5.1%	~300	7.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3D創意科技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及耗材及配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B為一家消費科技公司，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打印機、耗材、配件及軟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C為一家消費級3D打印科技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打印機、耗材及配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4) 公司D為一家研究驅動型製造公司，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打印機、耗材及軟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同時，作為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技術先驅者，本公司持續引領行業技術迭代。旗下的旗艦產品從最大打印速度、打印尺寸到可支持的顏色數量，在多個性能維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下表展示了2024年全球頭部消費級3D打印公司在關鍵產品技術參數上的對比。

2024年全球頭部消費級3D打印公司關鍵技術參數對比

公司名稱	打印最快速度	打印成型尺寸	支持 色彩數量	多故障 AI檢測
創想三維	600mm/s	350 × 350 × 350 mm	16色	✓
公司A	300mm/s	800 × 800 × 1000 mm	單色	×
公司B	500mm/s	256 × 256 × 256 mm	16色	✓
公司C	600mm/s	250 × 250 × 260 mm	8色	×
公司D	600mm/s	220 × 220 × 220 mm	單色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選取各家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FFF 3D打印機旗艦款進行對比。

行業概覽

競爭壁壘

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行業玩家在產品設計、功能集成、性能調優與用戶體驗方面持續深耕，推動打印設備向高速、高精度、高穩定性方向演進，並不斷引入自動調平、路徑優化、故障檢測等智能功能，顯著提升打印效率與打印成功率。該等玩家圍繞AI輔助建模、智能校準、圖像識別等前沿能力加速探索，進一步拉高技術門檻。這種持續迭代的研發能力不僅保障了產品的持續升級，也成為市場新進入者難以快速複製的重要壁壘。

完善的產品生態。領先的市場玩家通過構建從入門級到專業級的多檔產品矩陣，有效覆蓋教育、創作、製造等多元應用場景。這種縱向分層、橫向豐富的產品佈局，滿足了不同用戶群體在功能、性能和預算方面的差異化需求。相較之下，新入行玩家通常很難複製這種廣泛且結構良好的產品生態系統，從而面臨產品覆蓋力不足及客戶留存率不高的困境。

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消費級3D打印玩家普遍擁有集研發、製造、質控與出貨為一體的完整供應鏈體系。憑藉規模化、自動化、模塊化生產能力，以及對核心零部件的垂直整合與成本控制，領先玩家不僅能夠實現高效製造與穩定交付，還能靈活應對個性化與小批量訂單。與之相反，行業新進入者往往缺乏同等的供應鏈資源與質量控制體系，難以在價格、交付時間或產品質量等方面競爭。

多元化渠道佈局戰略。行業領先玩家通過線上平台、電商渠道、線下零售、區域代理與教育合作構建起全渠道覆蓋網絡，實現用戶快速獲取與精準轉化。依托社群運營與內容平台，持續擴展用戶入口並提升用戶參與度。然而，新玩家則面臨渠道拓展週期長、獲客效率低、品牌曝光受限等挑戰，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同等的品牌影響力。

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在消費級3D打印市場中，頭部廠商通過持續積累的用戶基礎與良好的品牌口碑，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與用戶黏性。品牌效應不僅帶來更高的轉化率和複購率，也顯著降低了用戶獲取成本。此外，圍繞強大品牌形成的用戶社區與內容平台，進一步提升了用戶活躍度與黏性，形成了參與度與增長的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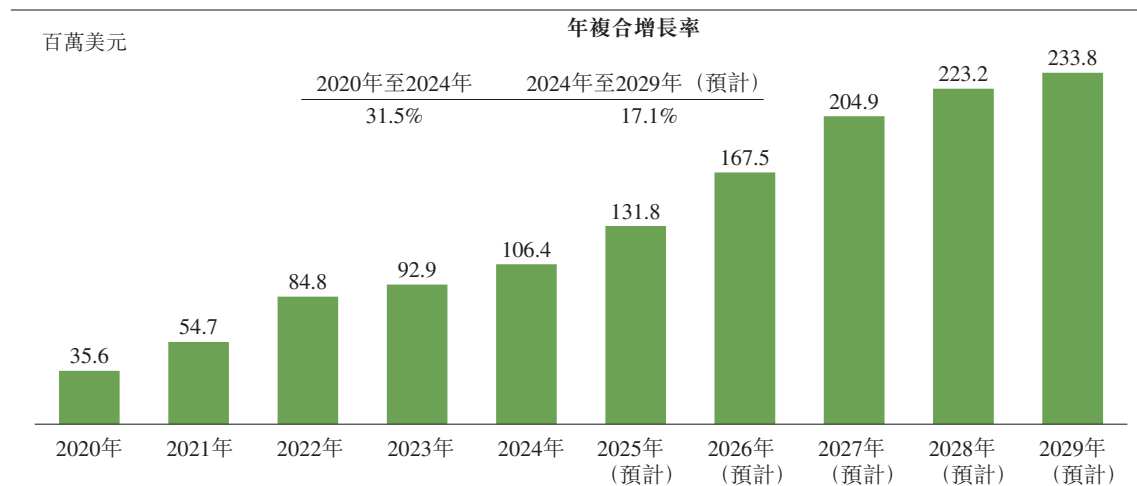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消費級3D掃描概覽

3D掃描作為3D創意行業的關鍵入口，使日常使用者能夠進行3D創作，顯著降低了數字創作的門檻，幫助用戶在無需掌握複雜建模技能的前提下實現對物體幾何形態與紋理數據的高精度建模。與此同時，隨著建模流程的不斷自動化與數據格式的標準化，3D掃描正成為連接真實世界與數字空間的重要橋樑，支撐3D資產在教育、醫療、元宇宙、製造、產品設計、遊戲建模等多個場景中的高效獲取與複用。

2024年，消費級3D掃描儀按GMV計的市場規模達106.4百萬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233.8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1%。

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市場規模（按GMV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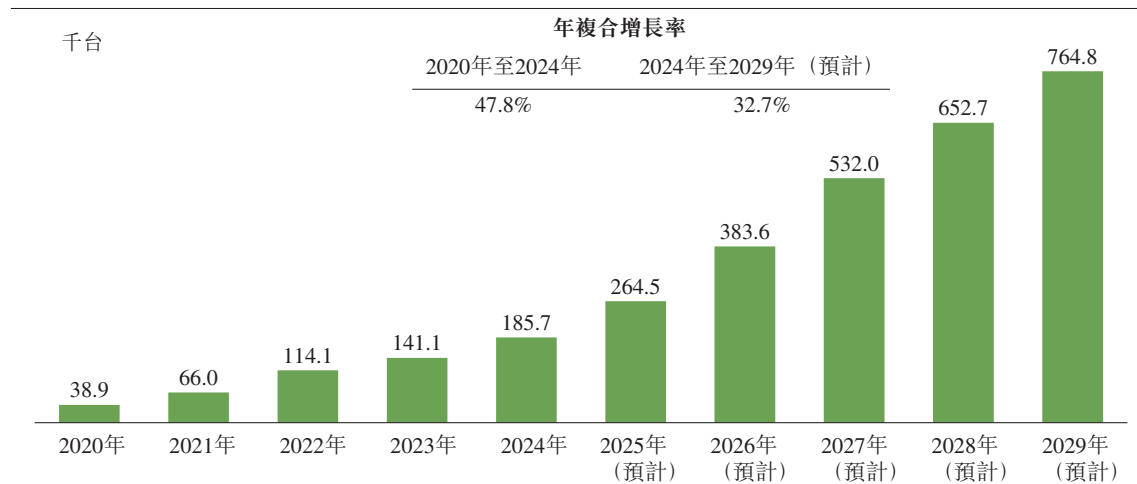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出貨量由2020年的38.9千台增長至2024年的185.7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47.8%，並預計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764.8千台，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32.7%。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3D數字資產的需求激增。隨著虛擬與現實邊界的持續融合，3D數字資產需求正快速增長，並在遊戲建模、AI虛擬試衣、醫療檔案以及個性化定制等應用中變得不可或缺。為支持創建該等資產，用戶越來越需要快速、直觀、準確、高效且用戶友好的建模工具。作為獲取3D數據的主要前端採集入口，3D掃描儀正日益成為3D創作流程的第一步，並具備戰略性意義。其形態也正從專業設備逐步演變為面向消費者的產品，並在3D內容社區的構建中發揮着關鍵作用。

3D打印的普及。隨著3D打印在消費端的快速擴展，用戶對建模效率與精度的要求顯著提升。3D掃描儀作為便捷的前端建模工具，能夠簡化建模流程，降低技術門檻，在教育、醫療、元宇宙、製造、產品設計和遊戲建模等場景中應用日益廣泛。3D打印行業的下沉推動掃描儀加速進入家庭與創客市場，形成上下游協同增長的良性循環。

設備小型化與價格下探。結構設計與芯片技術的持續進步使得3D掃描儀更加輕便、便攜，成本不斷降低，推動其快速滲透至一般用戶與創客群體。未來，3D掃描儀有望與智能手機等終端深度融合，成為普及型的空間感知入口。這將進一步降低3D創作門檻，助力3D創意行業的全面拓展與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行業頭部玩家集中度較高。2024年，前三大消費級3D掃描儀公司佔全球出貨量的83.5%，佔總GMV的79.9%。2024年，本公司位居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公司第一，按出貨量計的市場份額為37.7%，按GMV計的市場份額為37.6%。下表展示了2024年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4年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行業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消費級 3D掃描儀 出貨量(千台)	出貨量市場 佔有率(%)	2024年消費級 3D掃描儀GMV (百萬美元)	按GMV 計的市場 佔有率(%)
1	創想三維	~70	37.7%	~40	37.6%
2	公司E	~55	29.6%	~30	28.2%
3	公司F	~30	16.2%	~15	14.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E為一家3D科技公司，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掃描儀及3D相機。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F為一家3D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掃描儀及自動成像系統。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消費級激光雕刻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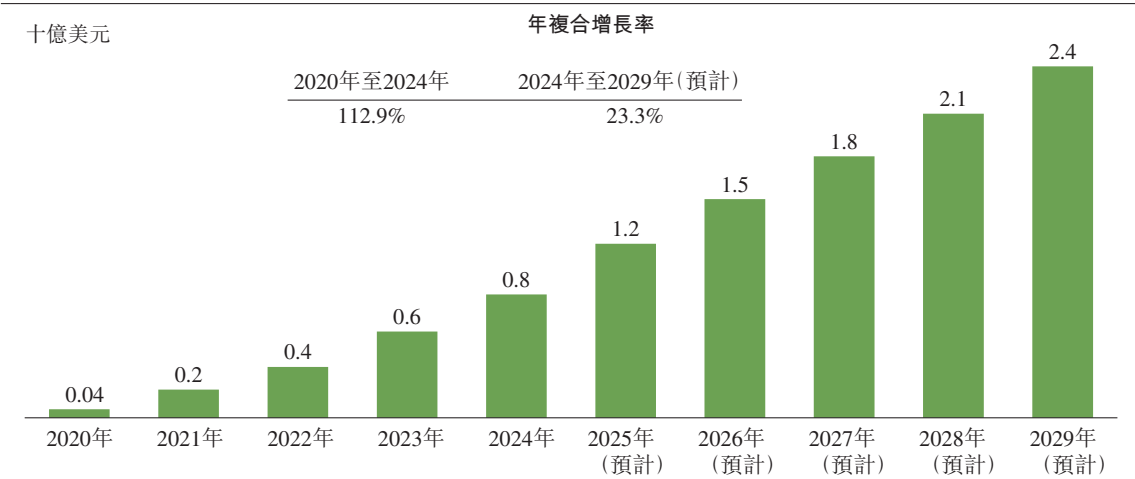
激光雕刻是指一種可對木材、皮革、金屬及塑料等多種材料進行精密切割、雕刻及表面蝕刻的數字化加工工藝。作為激光雕刻的核心設備，激光雕刻機通過利用高能量激光束與精確的路徑控制算法，能夠在無接觸條件下呈現複雜圖形與細膩紋理，兼具藝術表達與功能加工能力。激光雕刻廣泛應用於高附加值消費性場景，從皮革個性化、木板裝飾蝕刻、訂製壓克力飾品等藝術性應用，到標誌雕刻、金屬物件的標籤定制、產品追蹤的序號標記等功能性用途，不僅提升了用戶創作自由度，也在實現個性化製造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行業概覽

消費級激光雕刻正呈現出與3D打印高度協同的發展趨勢。3D打印依賴於增材製造技術，通過控制材料沉積來製造結構，而激光雕刻則採用減材製造技術，以高精度移除材料。這一根本性的差異使這兩種技術能夠滿足各種消費應用中截然不同但又相輔相成的需求。受惠於兩者在不同應用情境中的互補性，越來越多的使用者同時採用這兩種設備來滿足不同的創意需求，並發揮3D創意的更大靈活性。同時，越來越多廠商正將兩類產品線納入統一生態佈局，以提升用戶黏性與市場複購潛力。

2024年，消費級激光雕刻機按GMV計的市場規模達8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2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3%。

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市場規模（按GMV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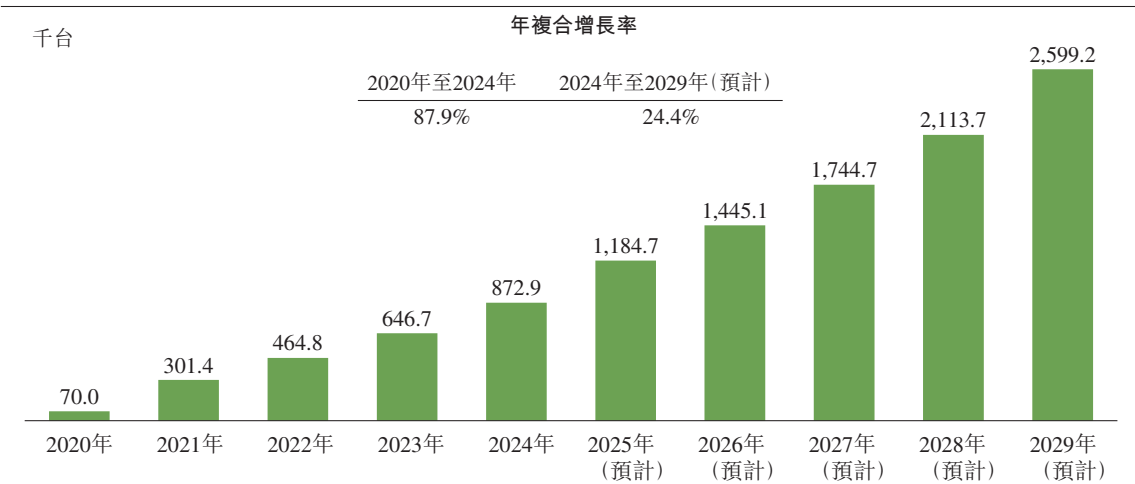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出貨量由2020年的70.0千台增長至2024年的872.9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87.9%，並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599.2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4.4%。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行業按出貨量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4年，前五大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公司佔全球出貨量的40.7%和總GMV的54.9%。2024年，本公司在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公司中排名第三，按出貨量計的市場份額為5.7%，按GMV計的市場份額為3.5%。下表展示了2024年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行業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消費級 激光雕刻機 出貨量 (千台)	出貨量市場 佔有率 (%)	2024年激光 雕刻機GMV (百萬美元)	按GMV計的 市場佔有率 (%)
1	公司G	~145	16.6%	~360	42.5%
2	公司H	~70	8.0%	~35	4.1%
3	創想三維	~50	5.7%	~30	3.5%
4	公司I	~45	5.2%	~20	2.4%
4	公司J	~45	5.2%	~20	2.4%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G是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及STEAM教育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激光雕刻機及耗材。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H是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激光雕刻及切割技術公司，主要專注於激光雕刻機、激光切割機、配件及軟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I是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激光科技公司，主要專注於激光雕刻機、配件及耗材。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4) 公司J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3D打印及製造商科技公司，主要專注於激光雕刻機、3D打印機及配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3D創意行業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灼識諮詢的顧問團隊積極跟蹤汽車、消費品和服務、農業、化工、營銷和廣告、文化和娛樂、能源和工業、金融和服務、醫療保健、TMT和運輸等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擁有該等行業中最相關、最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幾節中提及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的行業。

灼識諮詢運用各種資源，採用初級及次級研究方法。初級研究包括與關鍵行業專家及主要參與者的訪談，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公開可得來源（如國家統計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預期維持穩定趨勢；(ii)若干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全球3D創意行業的擴張、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持續為技術賦能，以及對個性化和扶持政策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將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概無任何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致使市場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我們中國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諸多方面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設立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

有關跨境電商的政策

自2013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或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2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商務部等部門關於實施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有關政策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務院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以及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二個部門於2017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務部等14個部門關於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探索形成的成熟經驗做法的函》。該等法規及政策支持實施電商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建立電商出口信用體系，建設出口產品倉庫和海外運營中心，創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產品質量，優化跨境電商管理模式及海關通關作業流程，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支付服務及外匯結算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在海關辦理登記註冊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的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安全生產法》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除《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有明確規定的建設項目外，其他建設項目未履行相關手續，且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可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關於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對利用互聯網有下列行為之一，依照中國法律有關規定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律，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其他重大活動等事項，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

監管概覽

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置制度等。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組織和個人從事數據活動時，負有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須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監管，加強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監管，並健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就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下設的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組織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構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監管機構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據法律應接受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

監管概覽

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採取改正措施，致使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承擔刑事責任：(i)違法信息大量傳播；(ii)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其他嚴重情節，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出售、提供個人信息給他人，或(b)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也應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

監管概覽

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開發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單位未按規定辦理上述手續，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能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繳費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

監管概覽

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該法於1992年9月4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

監管概覽

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編製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稅務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稅務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稅務調查調整程序。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另行規定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股息分派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為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彌補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民法典》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稅收協定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範圍按照必要性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

監管概覽

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中國的外商投資受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限，兩者均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行業進行投資，而就對限制行業的投資而言，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如投資涉及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同時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已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根據該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核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外匯的法規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試點改革擴大至全國範圍。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

監管概覽

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發佈法規，其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及上市：(i)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境外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結論；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售

監管概覽

及上市，發行人應當自下列事項發生並作出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其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者轉換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者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涉及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根據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及其他實體以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或材料，應依法向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報告供其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內地保存。跨境傳輸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我們美國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各種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期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私隱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的美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產品安全

美國的產品安全監管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管售予公眾的若干類別產品的聯邦機構)管理。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經修訂的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成立，該法訂明了有關消費品安全的主要聯邦法律框架。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經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經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

監管概覽

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則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所採納的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發布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認證要求適用於所有受影響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且要求證明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裝運一起提供，且必須向每家經銷商、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i)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ii)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iii)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經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布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及／或產生生殖毒性的900餘種化學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由於該法規的措詞範圍寬泛，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經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

監管概覽

要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即線上的未來業務）業務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最大程度地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公司須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着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須就隱私及保護個人信息遵守聯邦、州法律及適用的外國法律。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私人方亦可執行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的迅速發展的新興行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解釋及適用方式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產品責任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過失及(iii)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在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要求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倘證明因產品缺陷而造成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則被告人應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擔保被違反，無論是如何遭到違反。在個別州生產、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該州、另一個美國州的司法權區或位於非美國司法權區。

監管概覽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在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需要注意的是，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其以下條文（「**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且會損害或威脅損害國內生產類似產品產業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授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具有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而此舉會給美國的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須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後才能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迄今為止，關稅稅率及適用產品的範圍不斷動態演變，反映了持續進行的貿易討論及執法行動。此外，在中美貿易關係的複雜框架內，與先進製造業和供應鏈安全相關的行政措施和政策優先事項推動關稅分類和稅率的進一步調整。根據中美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貿易制裁 — 第301條

1974年貿易法第三部分（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標題為「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救濟」，通常統稱為「第301條」。第301條規定美國對違反美國貿易協議或從事「不正當」或「不合理」行為並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外國國家實施貿易制裁的法定手段。為補救外貿行為，第301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徵收關稅或實施其他進口限制，以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於2017年8月，為回應中國的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政策／做法，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認定中國四項知識產權相關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並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採取的行動包括對美國從中國進口的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商品徵收7.5%至25.0%的額外關稅。該等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就統一關稅表／關稅審查接受檢查的商品，大多數商品須繳納25%的額外關稅，少數商品須繳納7.5%的關稅或免徵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布正在進行的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的結果。公布的關鍵點是不會降低或取消第301條的關稅，並將提高若干關鍵行業的關稅稅率，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

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成文法

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重大關聯的法律法規，其並未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購買法

商品銷售構成銷售合約（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以下亦稱「BGB」）第433條及其以下條文）。

在德國，銷售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BGB第433 ff條）規管。倘銷售合約由兩名商戶訂立，銷售法由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以下亦稱「HGB」）的條文（HGB第373條及其以下條文）補充及部分修改。倘向消費者進行銷售（銷售消費品），適用額外的消費者保護標準（BGB第474條及其以下條文）。

德國民法典(BGB)的銷售法律條文適用於向消費者進行的銷售。BGB實施多項歐盟銷售法律指令。因實施商品指令(2019/771/EU)和數字內容指令(2019/770/EU)（特別是德國民法典第327條及其以下條文和第475a條及其以下條文針對數字產品實施者），截至2022年購買法也相應進行了廣泛的修訂。

根據德國民法典(BGB)，賣方有義務將無重大缺陷及所有權缺陷的物品移交予買方並取得其所有權（BGB第433條第1段）。因此，買方有權要求移交無缺陷物品並轉移其所有權。

監管概覽

倘物品於風險轉移時（通常在移交時，BGB第446條、第447條、第475條第2段、第3段）存在缺陷，則買方享有保修權。

倘物品在風險轉移時符合以下意義上的主觀要求、客觀要求及組裝要求，該物品即無重大缺陷。倘物品具有約定的質量，適合於合約規定的用途，並與約定的配件和約定的說明（包括裝配和安裝說明）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主觀要求。此條件包括雙方協定物品的類型、數量、質量、功能、兼容性、互操作性及其他特徵。除非另行有效協定，否則如物品可正常使用，具有買方期望的同類物品的慣常質量，並且經計及物品的類型和賣方作出的公開聲明（特別是在廣告或標籤上），與賣方在訂立合約前提供給買方的樣品或標本的質量相符，並與配件（包括包裝、組裝或安裝說明以及買方預期會收到的其他說明）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客觀要求。此慣用條件包括物品的數量、質量以及耐用性、功能性、兼容性、安全性等其他特徵。倘進行組裝，不論組裝妥當與否，該物品均符合組裝要求，但其原因既非賣方組裝不當，亦非賣方提供的說明有問題。倘賣方交付的物品並非合約規定的物品，則構成重大缺陷（BGB第434條）。

貨物在風險轉移時存在缺陷的舉證責任通常由買方承擔（BGB第363條）。然而，倘貨品售予消費者，舉證責任即倒置：倘於一年內發現缺陷，買方則推定貨品於風險轉移時已存在缺陷。此情況下，賣方可反駁這一推定（BGB第477條）。

倘物品存在缺陷，買方有權要求後續履行（由其酌情決定重新交付或整改）、撤銷合約、降低購買價格或要求賠償損害或費用（BGB第437條及其以下條文）。然而，買方必須給予賣方後續履行的機會，並就此設定寬限期，之後買方才可要求賠償或撤銷購買合約。此為供應商提供了第二次機會。作為後續履行的一部分，買方亦須承擔必要的費用（例如運輸成本）。

可移動商品的保修索賠通常在自所購買物品移交起計兩年內到期（BGB第438條第1段第3項）。

除該等保修權利外，製造商或賣方可授予買方保證權利（保證）（BGB第443(1)條）。倘提供有關耐用性保證，則依法假定於保證期內發生的缺陷構成保證權利。

監管概覽

合約法

在德國，合約自由原則（「*Vertragsfreiheit*」）被視為私人自治的一項基本原則，其中包括訂立合約的自由及決定合約內容的自由。此原則受到多項法律條文的制約，特別是德國民法典(BGB)中所載的法律條文，個別合約協議不得偏離該等法律條文。然而，即使個別合約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這並不影響合約本身其餘部分的有效性，且意味着成文法適用。

倘將合約條款用作一般條款及條件，則必須對照德國民法典(BGB)第305條及其以下條文的嚴格規定進行衡量。倘一般條款及條件無效，則亦不會影響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有效性，成文法從而可予以應用。

消費法、遠程銷售法及電子商務法 – 消費品銷售附加規定

在向消費者銷售的情況下，銷售法在某些方面對買方更有利（BGB第474條、第475d條、第475e條、第476條、第477條）。這既適用於購買商品（BGB第241a(1)條），亦適用於提供服務的銷售合同（BGB第474條）。

數字產品銷售特別規定

該法載有關於數字產品消費者合同的其他特別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提供付費數字內容或數字服務的條文（BGB第327 ff條、第475a條、第475b條、第475c條、第475e條）。數字內容包括計算機程序、音樂文件、視頻文件、音頻文件、數字遊戲、電子圖書及其他電子出版物。

電子商務特別規定

就適用的電子商務法而言，德國有若干相關法規，具體而言，德國電信媒體法(TMG)、電信法(TKG)、反不正當競爭法(UWG)，以及德國民法典(BGB)有關數字或電子訂約方式的條款具有重要意義。

TMG（其中包括）載有關於提供包含強制性商業信息（如地址）的印章的義務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的規定。提供印章的義務亦適用於外國公司，只要該等義務能夠根據外國法律履行。

監管概覽

民法亦載有有關電子商務的特別條款。BGB第312至312k條條款實施了(其中包括)歐盟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及歐盟電子商務指令(2000/31/EC)，並載有有關簽訂電子商務行業消費者合同的若干特別條款。其旨在規範化特定水平的消費者保護。具體而言，對遠程合同的監管(BGB第312c條)屬相關，就此，BGB第312d至312f條以特別義務對消費者保護進行補充並規定了單獨的撤銷權(BGB第312g條、第355條及以下各條)。德國民法典(BGB)第312i至312j條項下第三章的條款載有有關電子商務的規定。

對於在數字環境中發起的與消費者的個別合法交易，BGB分別規定了幾種消費者用戶保護措施，如賣家的明確資料、訂單內容(包括運費等)及訂單流程(例如發起具約束力訂單的按鈕的清晰說明)。此外，賣家必須向消費者提供表明訂約方身份的合同文件或反映合同內容的合同確認書。有關信息義務的詳情，請參閱BGB第312d、312e、312f、312i、312j、312l條以及BGB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第246a、b、c、d條。同時必須告知消費者其撤銷權及退貨費用。網店經營者的廣泛信息義務亦得到進一步加強。目前，線上市場的經營者必須披露產品排名(例如，在搜索結果中的排名)的標準。若產品價格由算法根據具體客戶情況釐定(「*個性化定價*」)，亦須披露有關情況。最後，立法機構亦處理了有關遠程合同的取消政策(「*Widerrufsbelehrung*」)。未來，必須就遠程合同提供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取消政策亦必須提及公司另行提供的溝通渠道，如WhatsApp支持。此外，價格指示條例(「*Preisangabenverordnung*」)亦進行了改革。除根本性的調整外，重大變更旨在提高向客戶報價的透明度。未來，基本價格必須以數量單位顯示，且必須以明確、清晰可辨及易讀的方式顯示。為便於對降價進行分類，未來每當宣布降價時，均須註明「*先前價格*」。先前價格為交易者在降價前的最後30天內實行的最低價格。

若平台或網店的報價針對德國客戶，則BGB的條款適用於與在德國有慣常居所的消費者簽訂合同的外國公司。平台經營者可通過明確標識其平台上的網店分別定向的國家及客戶來限制這一點。

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此外，還有其他主要適用於產品製造商的義務。該等義務源於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規，特別是產品責任法及侵權法項下的法規。

法律意義上的製造商是指製造成品、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任何人士。製造商亦被視為任何通過標記其姓名或名稱、商標或其他獨特標誌而聲稱其為製造商的人士。此外，倘任何人士在其業務活動範圍內進口產品或將產品帶入歐洲經濟區協定的適用區域，用於銷售、租賃、租購或具有商業目的的任何其他形式分銷，則該人士被視為製造商。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在特殊情況下，供應商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

產品合規

作為通用規則，投入德國市場的每件產品均必須以避免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的方式設計、製造及提供適當的使用信息（手冊、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及標籤）。該規則體現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的規則及條例中。此外，產品可能須遵守對經濟經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施加正式要求的進一步法律規定，如有關產品質量具體認證或備案的規定。在進入德國市場前，必須設立一個適當的產品合規組織，以確保符合上述規定。具體而言，產品合規適用的法律框架主要涉及以下各項有關產品範圍：

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由通用規則框架組成，該等規則包括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將須按照新法規(EU) 2023/988進行調整）、14項德國產品安全法規（視乎產品具體性質而定）（「*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en*」）、市場監管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MüG*」）、歐盟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2020、主要依據歐盟法律涉及具體產品的特定法規，以及適用於任意類型產品的通用規則。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銷售。該等規則及法規在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自動適用。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屬強制性，不能通過合約協議排除或更改。

監管概覽

就有關產品（包括3D打印機及相關設備以及材料等）而言，須遵守下列節選規則及法規：

- 2023年5月1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該法規修訂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EU) 1025/2012號、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EU) 2020/1828，並廢除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1/95/EC、理事會指令87/357/ECC，通過對在歐盟出售的產品設定全面安全標準，確立了旨在提升消費者保護水平的框架
- 2017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EU) 2017/1369，該法規設定了能源標籤框架並廢除了指令2010/30/EU
- 1994年12月20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
- 2011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35/EU，該指令旨在協調各成員國有關上市銷售在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的法律
- 2014年4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53/EU，該指令旨在協調各成員國有關上市銷售無線電設備的法律，且廢除了指令1999/5/EC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30/EU，該指令旨在協調各成員國有關電磁兼容性的法律
- 2012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廢棄電子電氣設備(WEEE)指令2012/19/EU
- 2006年9月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電池、蓄電池、廢電池及廢蓄電池的指令2006/66/EC，該指令廢除了指令91/157/EEC
- 2009年10月21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125/EC，該指令為設定能源相關產品的生態設計要求確立了框架

監管概覽

- 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的法規(EC) 1907/2006，據此成立了歐洲化學品管理局，且該法規修訂了指令1999/45/EC，廢除了理事會法規(EEC) 793/93號、委員會法規(EC) 1488/94號、理事會指令76/769/ECC以及委員會指令91/155/EEC、93/67/ECC、93/105/EC及2000/21/EC

市場監管規則(歐盟法規(EU) 2019/1020及MüG)為進一步發展及強化市場監管權限確立了法律框架。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了(其中包括)有關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標籤(例如產品本身及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製造商／進口商身份的標籤、適用的標誌及為用戶提供妥善指引及資料(例如警告))的要求。

產品責任

在德國，倘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商一方或雙方共同承擔責任。受損害人士可就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修索償。有關責任的規定載於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該法律最遲需於2026年底按照新的歐盟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及相關經現代化改造及擴展的歐盟產品責任法進行調整)、德國民法典及諸項專門法律。

根據BGB，倘產品的質量或數量不符合約定及預期，或倘產品不適配常規或約定的應用場景，則買方擁有上述保修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倘賣方對生產商的追索權是獲認可的，則可對生產商行使追索權，而根據BGB第445a條(*Rückgriff des Verkäufers*)，該追索權亦受所謂的企業家追索權規管。此外，倘獲授擔保，則必須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草擬擔保聲明，且該擔保聲明最遲須於交付所購物品時，以耐用介質(如以紙質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或pdf文件)形式提供予買方。日後，貿易商或製造商可能向買方提供的擔保必須具有若干強制性內容(即表明就缺陷捍衛法定權利無需承擔費用，且該等權利不受擔保、擔保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擔保下索償程序的限制，即貿易商必須說明消費者獲得擔保利益的方式、獲授擔保的所購物品的確切名稱、擔保的期限及地域範圍)。

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缺陷產品除外)造成損害，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承擔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不得受限制，亦不得預先排除。原則上，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僅)證明過錯、損害以及過錯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但由於ProdHaftG項下責任乃所謂的嚴格責任，這意味着無需考慮是否存在過錯。

監管概覽

倘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缺陷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適用ProdHaftG。倘生產商可合理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市場參與者（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這點足以使該生產商承擔ProdHaftG項下責任。因此，生產商未必須將缺陷產品進口至德國。類似的規定亦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此外，倘產品存在缺陷，生產商及（在若干情況下）銷售商亦須根據BGB項下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有責任妥善設計及生產產品、提供產品使用說明並對產品進行監測（另見下文）。德國侵權法項下的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且該法規定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判例法，生產商亦有義務觀察市場（*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這構成生產商的調查及作出回應的責任，因為產品安全及合規首先取決於生產商。

GDPR原則

GDPR規定了各種原則，該等原則亦貫穿於國家法規，因此必須始終遵守。倘該等原則／規定未獲遵守及遭到非法處理，則數據主體可維護其在GDPR項下的權利並起訴要求賠償。監管機構亦可能提起訴訟。

GDPR的一些最相關原則載於第5條。任何個人數據必須始終依法（GDPR第5 I a）條）以透明的方式（GDPR第5 I a）條、第13條）進行處理，且該等數據的使用僅限於特定、明確的目的（GDPR第5 I b）條）。存儲的個人數據必須盡量少（GDPR第5 I c）條）及最新（GDPR第5 I d）條），且於不再需要用於特定目的時須立即刪除（GDPR第5 I e）條）。與多方共同或多方之間進行的個人數據處理必須受相應數據處理協議的規管，如數據處理協議（GDPR第28條）或聯合控制人協議（GDPR第26條）。這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處理。

傳輸個人數據至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必須符合特別規定。必須取得歐盟委員會就收款人所在國家作出的充分性決定，或已根據GDPR第46條採取額外保障措施。這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傳輸。倘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數據將儲存在美國或中國（包括香港）的服務器上，則必須根據GDPR第46條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惟美國接收方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歐盟－美國數據隱私框架（即所謂的「充分性決定」）通過認證則除外（GDPR第45條允許在充分性決定的基礎上傳輸個人數據）。

監管概覽

違反GDPR的法律後果

倘違反本法規的行為使任何人士遭受實質性或非實質性損害，則該人士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害從控制人或處理人處獲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毋須遵守實質性門檻，因此，歐洲法院亦受理「瑣碎案件」。除向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外，亦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訴訟，彼等可主動或因某人（如數據主體）已發出通知而對公司進行檢查。對GDPR規定違反者可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或其上一財政年度全球營業總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對於任何在GDPR框架內運營的公司而言，嚴格遵守GDPR實屬重要。

各監管機構均具有施加暫時性或決定性限制（包括禁止處理）的矯正權力。在此情況下，監管機構認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必須相應停止。這可能導致公司的整體運營陷入停滯（視乎情況而定）。

歐盟貿易救濟法律

歐盟進口的商品可能會受到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影響。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法律保護其境內產業免受因不公平貿易慣例而取得競爭優勢的進口商品的影響。進行調查及採取措施的管轄權屬於歐盟委員會，並影響歐盟所有27個成員國的進口。歐盟委員會亦可採取不涉及不公平貿易慣例的通用保護措施（保障措施），下文不提及該等措施。

任何在歐盟自由流通的傾銷產品均可能因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而被徵收反傾銷稅。倘產品對歐盟的出口價格低於正常貿易過程中為出口國制定的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則該產品將被視為傾銷產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布的關於防止從非歐盟成員國進口傾銷商品的條例(EU) 2016/1036第1條第1段及第2段）。倘出口國的國內價格及成本因存在嚴重扭曲而不宜使用，則應按照反映未扭曲價格或基準的生產及銷售成本來釐定傾銷的正常價值。歐盟委員會於2024年4月10日發布「以貿易救濟調查為目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嚴重扭曲」的報告（歐盟委員會工作文件SWD(2024) 91終稿）。該報告審視了中國經濟當前形態和結構的核心特徵，從橫向上涵蓋了各種生產要素，並探討了鋼鐵、鋁、化工、陶瓷、電信、半導體、鐵路設備、環境商品及新能源汽車等多個行業。該等行業乃根據多項標準選定，例如其在歐盟委員會的貿易救濟調查實踐中頻繁出現，或其具有特定的經濟或戰略重要性。

監管概覽

歐盟委員會可對在歐盟自由流通而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的任何產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該等商品的製造、生產、出口或運輸所直接或間接獲授的任何補貼。至於該等產品是直接從原產國進口，還是由中間國家出口到歐盟，則無關緊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布的關於防止從非歐盟成員國進口受補貼商品的條例(EU) 2016/1037第1條）。

倘歐盟委員會得出產品為傾銷產品或受補貼產品的結論，則其可決定採取臨時措施（通常為對有關產品徵收進口關稅），並可進一步確定該等措施最長期限為五年（經審查程序後可延長）。歐盟成員國（貿易救濟委員會的代表）必須接受歐盟委員會的諮詢，並可阻止採納由合資格大多數作出的最重要決定。在歐盟法院可對歐盟委員會所採納的措施提出異議。然而，歐盟法院認可反傾銷及反補貼法規賦予歐盟委員會的廣泛酌情權。

最後，歐盟可透過所謂「保障措施」保護其產業。保障措施程序與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略有不同，且實施保障措施的決定往往須經審慎權衡。迄今，歐盟僅偶爾採取保障措施。為實施保障措施，歐盟須證明進口的增加：

- 是急劇的；
- 歸因於不可預料的發展；
- 對境內產業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損害（其損害程度高於反傾銷及反補貼所要求的實質性損害）；
- 且保障措施符合歐盟的利益（此項要求超出WTO義務範圍）。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制裁制度概要無意載列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

監管概覽

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子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根據OFAC授權或發牌進行者則除外。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監管概覽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服務交易的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4月，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由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創立，現已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有關我們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21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由創始人於中國成立，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並探索3D打印。
2015年	我們的CR-7投入量產，實現了市場突破。 我們成功研發的CR-8，使打印精度和速度提高近2倍，市場反響熱烈。
2016年	我們推出了旗艦產品——我們自主研發的CR-10。
2017年	我們推出了新系列 <i>Ender</i> ，風靡全球，標誌著我們全球銷售邁入快速增長階段。
2020年	我們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建立3D打印產業項目。 我們實現了年收入突破人民幣10億元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創想雲正式上線。
2021年	我們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A輪融資中共籌集了人民幣508.5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我們戰略性地推出了一個全新的海外直達客戶電商網站。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開設了首個實體3D打印體驗中心。
2023年	我們位於武漢的8萬平方米產業園正式開始試生產。 旗艦系列高性能3D打印機 <i>K1</i> 系列首次亮相。
2024年	我們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產業園投入試運營，使本集團的生產總面積擴張至超過26萬平方米，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推出了標誌性的多色3D打印機 <i>K2 plus</i> ，標誌著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取得的另一突破。
2025年	我們通過 <i>創想雲</i> 進行品牌升級和新品牌打造，註冊用戶突破400萬，3D模型數量首次超過150萬個。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全球授權專利超過800項。 我們推出了 <i>Nexbie</i> ，一個專注提供3D打印創意產品與服務的平台。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北創想	中國	2020年7月28日	100%	研發及製造
惠州創想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100%	研發及製造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15年11月11日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創想生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創想香港	香港	2019年7月4日	100%	銷售及營銷
創想德國	德國	2022年2月22日	100%	銷售及營銷
創想美國	美國	2021年11月30日	100%	銷售及營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0家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敖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出資50%及50%。

於2015年1月15日，敖先生及劉先生與陳先生及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敖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向陳先生及唐先生轉讓本公司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由於當時並無尚未繳足的股本，故代價乃按面值釐定。股權轉讓於2015年1月23日完成。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陳先生	250,000	25%
敖先生	250,000	25%
劉先生	250,000	25%
唐先生	250,000	25%
總計	1,000,000	100%

於2016年3月24日，經當時股東批准，各創始人額外認繳人民幣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我們股份的面值釐定，且截至2017年6月已悉數結付。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且本公司由創始人各自擁有25%權益。

於2017年11月30日，經當時股東批准，各創始人額外認繳人民幣1,75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我們股份的面值釐定，且截至2018年1月已悉數結付。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創始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權保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組及成立持股平台

於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為優化公司架構，我們的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分別成立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為及創想創投作為其持股平台。於2020年11月24日，各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持股平台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為及創想創投與本公司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創始人各自以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百萬元，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為及創想創投各自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我們股份的面值釐定。截至2020年12月，本公司上述增資已悉數結付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2.0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本公司創始人通過其本人及彼等各自的持股平台持有同等權益。

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發展，我們創始人成立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創想長盛、創想輝達及創想雲頂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0年12月15日，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元（由我們創始人出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釐定。截至2020年12月，本公司上述增資已悉數結付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0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陳先生	12,000,000	15.38%
敖先生	12,000,000	15.38%
劉先生	12,000,000	15.38%
唐先生	12,000,000	15.38%
龍格爾投資.....	6,000,000	7.69%
創想實業.....	6,000,000	7.69%
創想創為.....	6,000,000	7.69%
創想創投.....	6,000,000	7.69%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¹⁾	1,500,000	1.92%
創想長盛 ⁽²⁾	1,500,000	1.92%
創想輝達 ⁽³⁾	1,500,000	1.92%
創想雲頂 ⁽⁴⁾	1,500,000	1.92%
總計	78,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宗棣先生。創想三維(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由(i)敖先生持有7.00%；(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宗棣先生持有3.45%；(iii)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黃顯彬先生持有3.79%；(iv)北京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張志俊先生持有1.79%；及(v)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83.98%，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持有其10%以下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唐先生為創想長盛的普通合夥人，持有9.78%合夥權益。創想長盛餘下4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持有其10%以下合夥權益的員工，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陳先生為創想輝達的普通合夥人，持有5.77%合夥權益。創想輝達餘下4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持有其10%以下合夥權益的員工，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謝武建先生為創想雲頂的普通合夥人。創想雲頂由(i)劉先生持有7.27%；(ii)謝先生持有8.67%；(iii)創想生態董事劉美姣女士持有6.97%；(iv)深圳市瞬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智菲女士持有5.10%；(v)香港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付林先生持有0.83%；(vi)美國創想三帝董事雷士亮先生持有1.76%；(vii)深圳速立印董事張藝生先生持有0.83%；及(viii)由4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其繼任者)持有68.58%，該等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其10%以下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分為78,000,000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A輪融資

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海股權」)、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仁者不憂」)、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騰訊創投」)、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紅土」)、深圳中航坪山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航坪山」)及深圳國新南方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南方四號」)(統稱「A輪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按以下方式認購6,62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8,482,200元（「A輪融資」），其乃經參考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及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預期後協定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於A輪融資完成後 的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前海股權.....	1,820,000	2.15%	139,794,200
南山紅土.....	1,100,000	1.30%	84,491,000
騰訊創投.....	970,000	1.15%	74,505,700
深創投	840,000	0.99%	64,520,400
中航坪山.....	650,000	0.77%	49,926,500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400,000	0.47%	30,724,000
中原前海.....	390,000	0.46%	29,955,900
仁者不憂.....	390,000	0.46%	29,955,900
國新南方四號.....	60,000	0.07%	4,608,600
總計	6,620,000	7.82%	508,482,200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4.62百萬元。

2023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人民幣279,246,000元。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23年11月13日完成。有關轉增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6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3,866,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資本化發行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按比例僅向[編纂]前投資者以面值發行29,546,5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額的7.51%（「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代價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結付。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資本化發行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根據資本化發行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前海股權.....	8,123,070
中原前海.....	1,740,658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1,785,290
仁者不憂.....	1,740,658
騰訊創投.....	4,329,328
深創投.....	3,749,109
南山紅土.....	4,909,548
中航坪山.....	2,901,096
國新南方四號.....	267,794
總計.....	29,546,551

有關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8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12,551元。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市監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有關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激勵彼等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分別於2019年5月2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日及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我們於2020年12月15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分別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5年6月30日修訂。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共計49名、49名、49名及49名受獎人獲授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激勵計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為建立一致行動關係以維護本公司的長期穩定、有效決策及控制，於2024年1月8日，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就本公司公司事務的投票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時（即2015年1月）起，彼等連同彼等控制的企業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層面行使投票權前，訂約各方應當充分溝通協商，以達成一致決策。倘無法達成共識，訂約各方應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惟該事項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各訂約方均有一票，除非一方因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決議應按以下方式釐定：(i)如無棄權，則以多數票為準；如票數相同，則該事項被視為否決；(ii)如一方棄權，則以剩餘票數的多數票為準；(iii)如兩方棄權，則只有剩餘票數的一致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才被視為同意；否則，該事項被視為一致反對；及(iv)如三方棄權，則以剩餘的唯一票數為準。訂約各方已無條件同意在行使提案權及投票權時完全一致行動，包括通過任何持有間接股份的受控實體。訂約各方進一步確認，訂約各方之間就本一致行動安排及其實施不存在任何爭議、分歧或潛在衝突。

一致行動協議將於[編纂]五週年時屆滿，並可根據協議所有訂約各方的一致同意延長。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編纂]前投資者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股本進行的一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A輪融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

	A輪
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完成日期 ⁽¹⁾	2021年7月19日
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508,482,200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元) ⁽²⁾	40億
已付本公司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²⁾	10.17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代價基準.....	有關釐定[編纂]前投資代價的基準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
[編纂]前投資之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已全部用於武漢及惠州生產設施建設。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一年內，於[編纂]前的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當前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輪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經驗以及國際及全球影響力。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投資新興行業高科技公司的知名基金（可幫助我們提升業務協同效應）及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可就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原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完成日期為悉數結付所有代價的日期。
- (2)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基準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於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機、創始團隊的背景、行業前景及市場規模、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釐定。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以及已付本公司每股成本的計算已計及對[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本化發行。
- (3) 經考慮資本化發行。
- (4)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計算。
- (5)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參考協定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預期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股東協議，連同於同日簽立的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優先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清盤權、董事委任權及知情權。有關本公司的贖回優先權於2023年12月29日終止。

根據[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第三份股東協議，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贖回優先權已於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呈交[編纂]前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均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會於[編纂]後存續。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4.2章。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我們股東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

前海股權，中原前海及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統稱「前海FOF」）

前海股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管理。前海方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靳海濤先生（現任前海方舟董事長，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前海方舟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和私募基金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前海股權擁有4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大多數為政府引導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各自持有前海股權有限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原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而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控制及管理，前海方舟亦為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中原前海擁有2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大多數為政府引導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各自持有中原前海有限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在電子、智能科技及新資源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由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方舟互聯（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舟互聯」）持有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方舟互聯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信哥互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0.3%、29.7%、10%及1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FOF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81%權益。

深創投及南山紅土（統稱「深創投資本」）

深創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28.20%股權。深創投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25%股權。

南山紅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創投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南山紅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0%及35%合夥權益。除深圳市南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外，南山紅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南山紅土不足三分之一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資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4.32%權益。

騰訊創投

騰訊創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綠」)及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遠」)各持有50%權益。深圳藤綠及深圳藤遠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藤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藤青」)、許晨曄及盧山分別持有75%、20%及5%權益。深圳藤青由馬化騰及許晨曄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馬化騰、許晨曄及盧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航坪山

中航坪山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信息技術行業的新興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坪山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及其普通合夥人(即凱晟南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凱晟南山私募股權」))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中航坪山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凱晟南山私募股權由深圳南山合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合力」)、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投資」)、湖南阿瑪拉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乾元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5%、33%、22%及10%權益。南山合力由其普通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陳晨)最終控制60%權益，且南山合力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中航國際投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仁者不憂

仁者不憂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供應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者不憂由19名有限合夥人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不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惑私募基金**」）分別持有約99%及約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仁者不憂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不惑私募基金由李祝捷、衣家宇及朱艷慧（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4.25%、24.75%及1%權益。

國新南方四號

國新南方四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南方四號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及其普通合夥人（即深圳國新南方知識產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新南方投資**」））分別持有99.28%及0.72%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國新南方四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國新南方投資由深圳九泓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九泓天創**」）及深圳國新南方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國新南方運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九泓天創由李艾峻及石桂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國新南方運營由李艾峻及石桂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李艾峻及石桂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						
(1) 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陳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創為	25,800,000	25,800,000	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輝達	6,450,000	6,450,000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3,850,000	83,850,000	2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敖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敖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格爾投資	25,800,000	25,800,000	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7,400,000	77,400,000	1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3) 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劉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實業	25,800,000	25,800,000	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7,400,000	77,400,000	1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唐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唐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創投	25,800,000	25,800,000	6.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想長盛	6,450,000	6,450,000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3,850,000	83,850,000	2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小計	322,500,000	322,500,000	81.98%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創想輝達及創想長盛除外）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6,450,000	6,450,000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新雲頂	6,450,000	6,450,000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2,900,000	12,900,000	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編纂]前投資者						
(1) 前海FOF						
前海股權.....	15,949,070	15,949,070	4.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原前海.....	3,417,658	3,417,658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3,505,290	3,505,290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2,872,018	22,872,018	5.81%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深創投資本						
深創投.....	7,361,109	7,361,109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山紅土.....	9,639,548	9,639,548	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000,657	17,000,657	4.32%	[編纂]	[編纂]	[編纂]%
(3)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騰訊創投.....	8,500,328	8,500,328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航坪山.....	5,696,096	5,696,096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仁者不憂.....	3,417,658	3,417,658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南方四號.....	525,794	525,794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小計.....	58,012,551	58,012,551	14.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93,412,551	393,412,551	100%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 (1) 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以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基於[編纂]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且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介乎[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未獲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編纂]達[編纂]港元的大致百分比如下：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低位數）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高位數）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編纂]達

[編纂]港元的大致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該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在[編纂]時為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

- (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控股股東持有、轉換自境內非上市股份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附註，由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及創想雲頂持有、轉換自境內非上市股份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ii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轉換自境內非上市股份的[編纂]股H股（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i)該等實體在[編纂]時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所作出的指示；及(ii)其購買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及
- (iv) [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鑒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編纂]

過往上市嘗試

於2023年12月28日，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及接受合資格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上市輔導（「**A股上市輔導**」），本公司訂立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輔導協議（「**輔導協議**」）。隨著公司業務發展，並考慮到聯交所為國際認可且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我們其後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H股，以為業務發展及擴充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供進一步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海外集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提高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以進一步增強競爭力，以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及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因此，我們於2025年8月1日終止輔導協議。

自簽訂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輔導協議或A股上市輔導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在謀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為於國際資本市場建立融資及資本運作平台、構建多元化融資渠道、深化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及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的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創想創為乃一家於2018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創想創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2) 創想輝達乃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創想輝達5.77%權益，4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4.23%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創想輝達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3) 龍格爾投資乃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敖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龍格爾投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4) 創想實業乃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創想實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5) 創想創投乃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創想創投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6) 創想長盛乃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唐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創想長盛9.78%權益，4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0.22%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創想長盛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7)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乃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敖先生擁有7.00%；(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宗棟先生擁有3.45%；(iii)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黃顯彬先生擁有3.79%；(iv)北京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張志俊先生擁有1.79%；及(v)46名有限合夥人擁有83.98%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創想雲頂乃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劉先生擁有7.27%；(ii)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謝武建先生擁有8.67%，(iii)創想生態董事劉美姣女士擁有6.97%；(iv)深圳市瞬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智菲女士擁有5.10%；(v)香港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付林先生擁有0.83%；(vi)美國創想三帝董事雷士亮先生擁有1.76%；(vii)深圳速立印董事張藝生先生擁有0.83%；及(viii)4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其繼任者）擁有68.58%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創想雲頂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9) 餘下30%權益由宋立志先生及王辛女士分別持有17.5%及12.5%，彼等均為支持我們3D打印行業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 (10)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至(10)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3D打印產業佈道者

我們的願景

以科技的力量推動全球3D打印技術的創新、應用和普及，讓千家萬戶享受3D打印科技帶來的樂趣。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3D打印機、3D打印耗材以及**創想雲**（我們專注於3D打印內容的全球在線社區）上提供的各類服務。憑藉我們的品牌及技術專長，我們擴展了產品線，涵蓋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及配件。此外，我們近期推出**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項目的海外電商平台。

上述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3D創意產業中，各利益相關者專注於製作3D創意實體及虛擬物品，用戶的需求不僅限於3D打印，更延伸至3D掃描及激光雕刻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3D創意產業主要參與者中唯一一家同時提供消費級3D打印、消費級3D掃描和消費級激光雕刻產品和服務的公司。

2020年被廣泛認為是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破圈元年」，應用場景從個人創作大幅擴展至家居使用，且市場能見度顯著提高推動用戶認知度的增強。近年來，3D打印及AI技術的進步進一步提升了行業，提高了3D打印成品的質量，降低了3D建模的壁壘，吸引並鼓勵更多人創作3D物體。

憑藉該市場趨勢，我們取得了以下顯著成就：

- **用戶群體龐大** — 按2020年至2024年消費級3D打印機的累計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市場佔有率為27.9%。
- **領先市場份額**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
 - 我們的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佔有率位居全球第二。
 - 我們的消費級3D掃描儀市場佔有率位居全球第一。
 - 我們的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市場佔有率位居全球第三。

業 務

以下圖示展示了我們的核心業務指標：



附註：

- (1) 按2020年至2024年消費級3D打印機累計出貨量計。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 截至2025年3月31日。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3月31日，與我們行業同行平台上的模型庫相比，我們存儲於創想雲的3D模型庫在數量上名列前茅。
- (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賦能我們3D打印機的關鍵技術，特別是在機械設計、電子電氣系統、運動控制算法、切片軟件和固件等領域。

我們的製造業務位於武漢、惠州和深圳，主要負責生產我們的3D打印機、部分3D打印耗材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銷售網絡主要由線上門店和線下分銷渠道組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74家自營線上門店及2,163家經銷商。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全球約140個國家和地區。

業 務

下圖顯示整個3D創意階段、我們對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參與者：



附註：

- (1) 我們的創想雲平台利用AI技術生成3D模型。
- (2) 用戶亦可使用第三方建模軟件生成3D模型。
- (3) 我們的專有3D打印切片軟件可從我們的創想雲平台下載，或通過平台的雲功能直接訪問。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bie上的3D打印成品及激光雕刻成品皆由我們銷售。該平台的功能與價值正在不斷發展與拓展中。
- (5) 用戶亦可使用第三方生成式AI或模型庫生成或獲取激光雕刻模型。

階段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掃描

我們提供3D掃描儀以及3D掃描軟件，使得用戶能夠通過掃描三維實體實時採集三維數據，獲得「所得即所見」的體驗。

業 務

階段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建模	用戶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取3D模型：(i)利用3D掃描儀掃描三維實體；(ii)生成式AI；(iii)建模軟件；或(iv)從3D模型庫中獲取已有模型。 我們的創想雲利用AI技術生成3D模型。
切片	切片是將3D模型轉換為可由3D打印機處理的二維層的過程。切片軟件分析模型並將其分解為一層層的切片數據。這些數據包括每層的路徑、填充密度、打印速度等信息，用於指導打印過程。 我們的專有切片軟件可以從我們的創想雲下載，或直接通過平台的雲功能訪問。
打印	我們的3D打印機通過熔融沉積成型（「FFF」）技術（通常稱為「FFF打印機」）或光固化技術（通常稱為「光固化打印機」），例如立體光刻（「SLA」）、數字光固化（「DLP」）及掩膜成型（「LCD」）等方式。 我們提供熔融沉積成型(FFF)及光固化打印機對應的製造耗材，包括熱塑性材料及光敏樹脂材料。 我們提供基礎及增值配件，可實現耗材乾燥、耗材送料、耗材回收生成、空氣淨化等功能。
激光雕刻	我們提供激光雕刻設備、對應的配件產品，以及激光雕刻軟件服務，方便用戶進行精細切割及細節雕刻。
交易	我們提供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

我們的設備、耗材與配件兼顧多樣化與差異化，覆蓋入門級至專業級的全矩陣，並在不同級別中進一步區分基礎產品、進階產品與旗艦產品，旨在精準定位不同用戶與需求，確保每位用戶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開發了兩個線上平台：創想雲和Nexbie：

- 創想雲作為專注3D打印內容的全球線上社區，促進用戶交流與賦能用戶打印，提升3D打印的普及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按創想雲的註冊用戶數計，我們擁有用戶數最多的全球3D打印線上垂類社群。
 - 截至2025年3月31日，與我們行業同行平台上的模型庫相比，我們存儲於創想雲的3D模型庫在數量上名列前茅。
 - 我們的創想雲匯聚了最多的線上模型創作者，其中優質創作者，即我們的認證設計師，其數量也位居第一。
- Nexbie目前專注於銷售3D打印成品，定位為海外電商平台，可以構建共生共榮的3D創新生態閉環。

AI賦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第一個將AI技術全面融入3D創意過程的建模、打印和激光雕刻階段的公司，通過自研賦能智能製造及精細加工，構築了公司在行業的護城河。以下圖示展示了我們的AI如何賦能3D創意過程的各個階段：

階段	AI賦能
建模	掃描：我們將創想雲上提供的3D模型作為訓練材料，首先破壞這些模型，隨後利用神經網絡技術對模型進行修復，使得AI系統能夠學習並概括修復模式，從而輔助我們的3D掃描設備還原更加精確的三維表面。

業 務

階段

AI赋能

切片：我們基於創想雲的龐大模型數據集構建了一個AI切片參數配置大模型，能根據模型特點和打印機狀態，自動調整打印參數，實現完美打印，確保了模型的打印成功率和質量。

打印 自動校準：3D打印機的校準可確保打印機的噴嘴、打印平台調平和擠出機正確配置，使其協調工作，從而獲得精準的打印效果。我們將AI機器視覺檢測技術融入到了設備中，從而實現了3D打印機的AI自動校準，在提高了打印質量的同時，也避免了例如擠壓不足或過度擠壓、翹曲和層移等常見問題。

動態流量校準：由於不同的3D打印耗材具有不同的剛度和黏度，在一定的流量下，不同的耗材絲需要不同的提前擠壓量。我們結合了機器視覺和深度學習的方法在打印過程中實時動態匹配最合適的「額外」的擠壓。

激光雕刻 視覺檢測：激光雕刻機在切割不同材料和厚度的板材時，需要調整焦點位置，以達到更好的切割效果。我們的激光雕刻機在切割的過程中，利用攝像頭對板材的厚度進行實時的檢測，並且將數值實時傳入我們的設備系統中，系統會根據反饋數值動態調整激光焦點位置。此外，通過AI算法規劃和控制激光運動路徑，調節激光功率，實現靈活、精準、自適應的雕刻。

市場機遇

我們的行業近年來增長迅猛。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消費者個性化需求的提升，(ii)3D打印耗材的發展，(iii)生成式AI技術的突破，(iv)機器人控制技術進步，及(v)3D打印大眾認知度的增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消費級3D打印機和3D掃描儀行業高度集中。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得益於我們的業務場景拓展及全球化快速佈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346.4百萬元、人民幣1,8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3百萬元，2022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0.4%。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708.0百萬元。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快速增長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8.8%、31.8%、30.9%及35.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消費級3D打印機、消費級3D掃描儀及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分別市場規模、出貨量及其2024年至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

	消費級3D打印機	消費級3D掃描儀	消費級 激光雕刻機
2024年市場規模.....	21億美元	1億美元	8億美元
2029年市場規模.....	88億美元	2億美元	24億美元
2024年至2029年市場 規模年複合增長率	33.6%	17.1%	23.3%
2024年出貨量.....	4,132.7千台	185.7千台	872.9千台
2029年出貨量.....	13,424.9千台	764.8千台	2,599.2千台
2024年至2029年出貨量 年複合增長率	26.6%	32.7%	24.4%

消費級3D打印具有廣泛的應用場景，每個場景在採用3D打印技術方面均具有顯著增長潛力，主要包括：

生活用品 — 製造桌椅板凳、燈具、玩具、家用工具及配件等，滿足日常實用和個性表達雙重需求



鞋履 — 用於打印成品鞋及／或中底、鞋面結構等部件，提升穿著舒適度與性能



業 務

工業零部件－中小型製造企業借助3D打印設備進行夾治具、模型、測試件、小批量零件的自主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醫療－3D打印可被使用於義齒打印、牙模打印、矯正器製作，以及製作在骨科醫療中的個性化植入物、手術模型和支架等精準化醫療場景



藝術設計－使用3D打印設備製作雕塑、燈具、服飾配件等藝術與建築構件，展現強大的設計表現力



教育－3D打印設備已成為全球STEM教育的核心工具之一，助力激發學生的創造力和工程思維



我們的優勢

全球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效智能、易用全面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與服務，助力用戶優化創意製造模式、降低創意製造成本，實現創意製造流程的高效化、智能化、分佈化。按2020年至2024年消費級3D打印機的累計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市場佔有率為27.9%。憑藉如此廣泛的用戶基礎，我們專注於3D創意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按

業 務

開放協作的業務模式運營。我們的設備兼容多種第三方耗材、配件及建模軟件，反之亦然，從而提高效率及便利性。此外，我們絕大部分3D打印機均配備開源固件。用戶可修改固件以微調打印機效能、新增功能或使其適應特定需求。

我們的領先地位得到了業界的廣泛認可。我們曾獲得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廣東省科技進步獎、深圳市瞪羚企業、深圳市獨角獸企業等榮譽稱號，並且我們的研發及設計中心已獲得省級工業設計中心，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被授予840項專利。作為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領導者，我們還參與制定了增材製造的術語、工藝分類和編碼、ABS線材的國家標準。

我們以用戶需求為導向，構築了完整堅固的技術壁壘

得益於3D打印行業的迅速發展及下游需求日益旺盛，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入，圍繞FFF和光固化兩大技術路線，將軟硬件技術有機結合，在FFF技術路線上實現了高速高精度打印、多色打印、智能與自動化打印等領域的技術突破；在光固化技術路線上在光源設計與控制等領域方面有所拓展，實現創新的高性能材料應用和AI驅動的自動化與全流程優化。我們利用數字化工具收集及分析用戶需求，以用戶需求為導向，並通過長期的研發投入和技術攻關，逐步形成了從基礎層到應用層的全棧自研的完整核心技術體系，形成了堅固的技術壁壘。

經過多年的投入和積累，我們已經成功打造了一支具有深厚行業理解和複合背景的技術團隊，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光熱風、機械、控制、電子電氣、軟件、材料、力學等多種專業經驗。在「創新研究院、研發部、產品部」的研發體系並以產品項目制為核心的矩陣式管理模式下，我們既能夠把握前沿技術發展動向，為技術發展路徑進行科學規劃，又能準確響應市場需求，實現快速的產品落地。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65名僱員組成，佔員工人數的比例約為18.9%。此外，我們還與香港城市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知名高校進行「產、學、研」合作，將行業實踐生產經驗與高校的前沿理論知識相結合，突破關鍵的技術難點，提升我們的技術攻堅能力，實現產品的持續創新。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矩陣覆蓋3D創意行業全場景，廣受用戶歡迎

為充分滿足各類型、各領域用戶的個性化、多樣化需求，我們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矩陣，為客戶提供3D打印、3D掃描，以及激光雕刻產品與服務，覆蓋了用戶在3D創意行業全場景內全鏈條的需求，構築了自身業績的多重增長曲線。因此，我們有效增強了用戶黏性，釋放了高增長潛力，並為長期業務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經過產品系列的不斷更新迭代，我們的最新產品在最大打印速度、打印尺寸及可支持色彩數量方面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亦具備打印平台免調平、耗材管理、多噴頭擠出及校準、AI監測、切片及設備控制系統等智能化功能及軟件，能夠較好滿足使用者的製造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旗艦產品在最大打印速度、打印尺寸及可支持色彩數量方面在同行業保持領先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亞馬遜平台美國站點前50款3D打印機品類最暢銷產品(Best Seller)中包攬14款，多款產品也被業內知名媒體CNET、Space、Tom's Hardware、All 3DP、Toms Guide、TechRadar、PCMag等多次評選為優秀產品。

我們擁有多元立體的全球銷售渠道，高效觸達用戶

我們始終堅持全球化的戰略，通過融合網店、經銷商及銷售團隊，構建了遍佈全球、成熟高效的全球銷售渠道。

業 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廣泛的經銷網絡，擁有2,163家經銷商，覆蓋約140個國家及地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國家及地區計，我們是銷售區域最廣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之一。由於3D打印機的用戶覆蓋地域廣泛，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具備本地化快速服務客戶的優勢，能夠極大地助力我們深入開拓全球市場，擴大客戶覆蓋面，加快產品的市場推廣進度並降低銷售與管理壓力。為此我們已制定了嚴格、完善的渠道合作夥伴篩選及准入制度。我們亦建立了線上下一體化的直銷網絡。通過線上自營電商渠道，我們能夠與用戶直接交互，可以更及時、準確洞察客戶需求、增加用戶黏性及調整經營戰略；線下大客戶直銷渠道模式下，我們可以有效地了解企業需求和行業應用發展趨勢，進行產品與技術的迭代。

經銷與直銷、線上與線下銷售相輔相成，大大提高了我們的銷售效率，擴大了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助力我們完成了全球銷售渠道佈局；同時，我們已經在中國香港、美國、德國建立了海外子公司，開展本土化經營；我們還積極參與主要國家和地區的行業頂級展會，提高品牌影響力。得益於我們成熟的多元化、立體化銷售渠道，以及海外本土化經營策略，我們的運營效率顯著提升。

我們擁有強大的供應鏈及製造能力，為全球客戶帶來優質產品

我們依托自有的生產基地、完善健全的生產管理體系，以及「中國製造」的供應鏈優勢，保證產品的質量及交付速度。我們在武漢、惠州及深圳合計擁有面積超過26.5萬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形成了以自主生產為主，部分原物料外協生產的生產體系，主要採取「以銷定產+安全庫存」的生產模式。自主生產模式下，我們依靠自有生產設備、技術和工人組織生產，並制定了安全生產目標、指標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產管理規範制度，通過實施TQM(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建立了包含SOP標準操作規程、多個關鍵質量控制點的質量檢驗矩陣，並堅持100%出廠全檢的執行標準，嚴格把控生產質量，保證高效穩定且即時交付，最大程度降低了生產環節的不必要損耗，提升產品良品率。

業 務

我們制定了完整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和產品交付質量標準，通過嚴格落實供應商選擇、供應商審核、供應商定期考核及動態管理、供應商分級認證以及戰略供應商深度合作等機制，保證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交付速度。我們所在的粵港澳大灣區擁有豐富的機械加工供應商資源，我們通過詢價、議價、談判，結合供應商的報價、生產規模、交付能力、服務質量等因素最終確定外協供應商，實現「優中選優」的效果。我們經由規範的供應商「導入－測試－監督－檢驗」流程篩選並導入供應商，確保供應鏈的高效運行。

深耕行業並兼具科技洞見與商業執行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團隊兼具高瞻遠矚的戰略眼光，紮實的科技洞見，以及強大的商業執行能力。我們四位聯合創始人因對3D打印的共同熱愛而攜手同行，深耕3D打印行業十餘年，對3D打印的長遠發展潛力懷有共同願景。秉承成為「3D打印產業佈道者」的使命，懷著對行業的熱愛與信念，我們的創始團隊始終攜手合作，為全球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高效、智能、人性化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憑藉深厚的技術累積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已成為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佼佼者。

我們強勁的業務表現同樣離不開一支穩定且敬業的管理團隊。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化背景和全球化視野，在財務、銷售、市場、運營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平均工作年限超15年，其中多位管理者擁有全球知名企業的海外市場經驗，這些一道成為我們業務運營和長期成功的重要基石。

我們的戰略

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專注提升技術壁壘及研發效率

我們將在新技術的研發上不斷加大投入，通過新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不斷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我們將加強和國內一流院校之間「產、學、研」合作，將行業實踐生產經驗與高校的前沿理論知識相結合，提升我們的技術攻堅能力，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效率並鞏固我們在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加強AI相關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聚焦通用固件、高效切片算法、文生圖以及圖生3D的人工智能模型設計等核心技術的創新和突破，以實現視覺技術檢測模型質量、集群打印、全彩打印等新功能，並持續提高產品的穩定性和體驗感。

我們將進一步強化研發基礎設施，圍繞多色全彩等消費級3D打印的新技術、新功能進行預研，並持續優化和升級算法以滿足用戶訴求。

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積極優化產品佈局，打造海外電商平台

我們將繼續利用自身長期積累的研發成果和核心技術，持續升級改造產品，優化產品矩陣。我們將專注於提升打印速度與精度，豐富產品矩陣，更好滿足不同應用領域用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將發力UV打印技術領域，並不斷追求無限軸等下一智能階段3D打印技術的開發，搶佔市場先機。

同時，我們計劃建立海外電商平台*Nexbie*，以賦能3D創意成品的生產交易。我們將開發*Nexbie*以連接用戶、創作者及生產者，以柔性供應鏈實現創意落地，並以分潤機制激活全民參與。

通過將生成式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與平台，我們旨在重塑用戶對3D打印的認知，並擴展我們的用戶群體，不僅涵蓋愛好者與專業人士，亦包括普羅大眾。

深化全球業務佈局，發力海外本土化運營，設立海外業務中心

為進一步深入全球業務佈局，在銷售渠道的開拓外，我們還計劃在海外設立品牌運營、設計研發、供應鏈及售後服務等業務中心。在海外設立品牌運營及售後中心能夠幫助我們更加及時的洞察用戶需求、更有效地響應用戶訴求、更好地處理客戶投訴，建立海外設計研發中心能夠幫助我們提升綜合設計研發實力，供應鏈的全球化佈局有助於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經濟貿易局勢。

業 務

我們已經在中國香港、德國、美國等發達國家或地區建立了子公司。我們計劃在這些國家或地區持續擴充本土化團隊，進一步加大在技術研發、市場拓展及服務體系建設等方面的投入，逐步實現全面本土化經營。近年來，以南美、墨西哥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創意製造迅速崛起，大量個人及企業用戶願意通過3D打印進行創意製造。我們還將目光放在了南美、墨西哥、非洲等新興市場，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持續吸引和培養全球頂尖人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消費級3D打印行業仍在技術變革階段，但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計劃通過內部培養和外部招聘相結合的方式全方位儲備人才，不斷夯實我們的核心研發力量，以維持我們在行業內領先的技術地位。

我們將不斷強化對內部人才的培育力度，改善人才選拔流程和薪酬機制，確保人才成長路徑暢通無阻，並通過定期培訓、崗位輪換、職業規劃指導以及提供連續的實踐學習機會等方式有序地培養和儲備來自各專業領域的頂尖人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補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已經與香港城市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海內外知名高校建立了產研合作，未來計劃與更多海內外頂尖高校合作，通過產教融合的方式培養3D打印領域的技術人才。

通過投資併購驅動技術升級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積極尋求投資或進行符合我們核心競爭力及戰略目標的戰略併購。我們將對3D創意行業進行徹底分析，以物色可補充或加強我們研發工作的潛在目標。

我們的評選標準將優先考慮在AI技術、打印技術及打印材料等領域具有技術優勢的公司和團隊。於該等領域的投資或收購將進一步(i)提高我們在AI驅動的3D打印方面的能力，降低用戶使用門檻，及(ii)強化我們的產品線，同時擴大在工業領域的應用。目標公司應擁有良好的往績創新記錄以及與我們現有3D打印產品及服務協同整合的潛力。此外，我們尋求有前景的3D創意平台，以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推動我們設備、配件及耗材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潛在目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概覽

我們提供(i)3D打印機，(ii)3D打印耗材，(iii)3D掃描儀，(iv)激光雕刻機，(v)配件及其他，及(vi)3D打印成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3D打印機	1,099,500	81.7	1,403,796	74.6	1,416,124	61.9	382,545	69.5	434,106	61.3
3D打印耗材	40,361	3.0	136,203	7.2	261,534	11.4	53,490	9.7	84,729	12.0
3D掃描儀	53,230	4.0	41,530	2.2	207,585	9.1	15,813	2.9	86,352	12.2
激光雕刻機	12,560	0.9	111,232	5.9	163,423	7.1	39,682	7.2	44,589	6.3
配件及其他 ⁽¹⁾	140,649	10.4	188,341	10.0	236,330	10.3	58,065	10.6	56,697	8.0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119	0.0	1,760	0.1	3,332	0.2	647	0.1	1,511	0.2
總計	<u>1,346,419</u>	<u>100.0</u>	<u>1,882,862</u>	<u>100.0</u>	<u>2,288,328</u>	<u>100.0</u>	<u>550,242</u>	<u>100.0</u>	<u>707,98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料。

3D打印機

我們的3D打印機可分為：(i)FFF打印機及(ii)光固化打印機，可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

FFF打印機

FFF打印機通過加熱熔化並擠出熱塑性線材，逐層堆疊製造3D物件，概括如下：

- **線材裝載：**將熱塑性線材送入FFF打印機的擠出機。

業 務

- **擠出：**熔融的熱塑性線材經由噴嘴擠出至打印平台上。當噴嘴沿X、Y軸移動時，依據切片軟件生成的G代碼精確沉積材料。
- **逐層構建：**單層打印完成後，構建平台下降（或噴嘴上升），FFF打印機在上一層擠出下一層材料。此過程持續至完整物件構建完成。
- **冷卻固化：**每一層材料沉積後會迅速冷卻固化，並與下一層黏合。這使打印機能夠構建複雜的幾何形狀和結構。

在標準使用條件下，我們FFF打印機的設計壽命一般為三至五年。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FFF打印機。

產品展示	規格 ⁽¹⁾	特點
整機系列		定位為我們的旗艦產品系列
	• 最大打印速度：600毫米／秒 • 最大加速度：30,000毫米／秒² • 最大成型體積：350毫米×350毫米×350毫米 • 噴嘴流量：32立方毫米／秒	• 大成型尺寸與高效生產，專為大型模型和複雜結構設計 • 打印速度快，機械結構堅固，運行噪音低 • 配備專有伺服電機，確保高速狀態下精準定位 • 集成智能自動化功能，包括打印平台免調平、AI輔助校準、振動模式優化、皮帶張緊以及基於AI的碰撞規避 • 支持多色打印，具備自動材料切換與續料功能 • 兼容多種熱塑性打印線材
價格區間 ⁽²⁾ ：499美元至1,499美元		

業 務

產品展示	規格 ⁽¹⁾	特點
DIY系列		定位為我們的入門級產品系列
 價格區間⁽²⁾：199美元至 599美元	• 最大打印速度：500毫米／秒 • 最大加速度：12,000毫米／秒² • 最大成型體積：260毫米×260毫米×300毫米 • 噴嘴流量：28立方毫米／秒	• 高打印速度、高精度與流暢運動性能 • 配備專利伺服電機及基礎智能自動化功能 • 支持多色打印，具備自動材料切換與續料功能 • 內置攝像頭，支持實時監控及延時攝影錄製

附註：

- (1) 規格對應該系列旗艦機型。
- (2) 價格區間為面向用戶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用途。每個產品系列提供兩至三款規格不同的版本，因此產品定價存在差異。

光固化打印機

光固化打印機採用一種名為光固化的製程來製造3D物件，概括如下：

- **樹脂打印平台**：光固化打印機配備一個裝載光敏樹脂的打印平台，該樹脂在紫外線照射下會固化。
- **紫外線光源**：光固化打印機採用紫外線激光或紫外線投影選擇性地固化樹脂；紫外線照射到樹脂表面以固化模型的各層。
- **逐層打印**：首層固化完成後，構建平台會沿垂直方向向上或向下微量移動，讓新樹脂覆蓋已固化層表面；此過程循環重複，每一層依次經紫外光照射固化，直至完整物件成型。
- **後處理**：打印完成後，將固化樹脂從打印平台中取出，通常需進行額外的後處理，例如清洗以去除未固化樹脂，以及通過紫外線固化以確保物體完全硬化。

在標準使用條件下，我們光固化打印機的設計壽命一般為三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光固化打印機。

產品展示	規格 ⁽¹⁾	特點
消費級系列  價格區間⁽²⁾：549美元至 649美元	- 最大打印速度：170毫米／小時 - 最大成型體積：212毫米×118毫米×200毫米 - 屏幕分辨率：15,120×6,230像素 (16K)	定位為我們的消費級中端光固化打印機系列 專為休閒應用及原型驗證而優化 - 高分辨率單色屏幕及精確運動系統 - 用戶友好的特性，具有打印平台免調平、快速釋放構建板及輕鬆進料的特點 - 支持材料加熱、RFID參數識別、料位檢測及智能曝光控制等自動化功能 - 採用蜂窩矩陣光源，硬件及軟件支持92個光區智能曝光，提升能源效率及核心部件耐用性
專業級系列  價格區間⁽²⁾：3,400美元至 4,250美元	- 最大打印速度：60毫米／小時 - 最大成型體積：228毫米×128毫米×100毫米 - 屏幕分辨率：7,680×4,320像素 (8K)	定位為我們的高端專業級光固化打印機系列 專為牙科和珠寶應用而優化 - 積分光源技術，提升打印精度與表面質量 - 配備穩定運動系統及自動進料功能 - 成型倉智能溫控系統，確保最佳打印環境 - 實現一站式、精準且高效的牙科和珠寶打印 - 配備高功率集成光源，光照均勻度>90%，確保高打印成功率

業 務

附註：

- (1) 規格對應該系列旗艦機型。
- (2) 價格區間為面向用戶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用途。每個產品系列提供兩至三款規格不同的版本，因此產品定價存在差異。

3D打印耗材

我們3D打印耗材包含應用於FFF打印機的熱塑性打印線材和用於光固化打印機的光敏樹脂耗材。

FFF打印機的熱塑性線材

根據性能和應用場景，我們用於FFF打印機的熱塑性線材分為三個主要產品線：經濟適用系列、超高速系列及功能工程系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應用於FFF打印機的熱塑性線材的SKU數量為762個。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3D打印耗材。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經濟適用系列  	• 密度：1.25g/cm³ • 線材直徑：1.75mm • 最佳打印溫度：190°C-230°C • 拉伸強度(X-Y)：45MPa • 斷裂伸長率(X-Y)：13%	採用可回收耗材，專為高速、可持續的打印而設計 • 綠循環速流暢：可再生料製造；打印速度為300mm/s，順滑不卡 • 彩百變穩附著：數十色低溫高精，設備更長壽 • 價友好韌耐用：高強低成本，家居禮品皆宜
價格區間⁽¹⁾：每千克16美元至20美元.....		

業 務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超高速系列   價格區間⁽¹⁾：每千克16美元至20美元.....	• 密度：1.25g/cm³ • 線材直徑：1.75mm • 最佳打印溫度：190°C-230°C • 拉伸強度(X-Y)：53MPa • 斷裂伸長率(X-Y)：6.3%	600mm/s極速成型，通用／工業一線通吃，高韌高強零斷裂，尺寸精度穩到底。 • 極速極致：Hyper PLA 600mm/s韌拉同步 • 碳纖維穩：15%碳纖維低吸濕高模量 • 全機兼容：FFF打印機全系即插即打
功能工程系列   價格區間⁽¹⁾：每千克40美元至220美元.....	• 密度：1.06g/cm³ • 線材直徑：1.75mm • 最佳打印溫度：280°C-300°C • 拉伸強度(X-Y)：108MPa • 斷裂伸長率(X-Y)：2.3%	可再生基材150mm/s高速精印，強附著零翹曲，模具手板及特殊工況一站搞定 • 綠速成型：150mm/s工業改性，環保高效 • 全譜覆蓋：PETG-PPA數十型號，複雜工況一包打盡

附註：

- (1) 價格區間為面向用戶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用途。每個產品系列提供兩至三款規格不同的版本，因此產品定價存在差異。

業 務

用於光固化打印機的光敏樹脂

針對應用於光固化打印機的光敏樹脂耗材，根據不同使用場景，我們提供(i) Creality系列，面向消費級市場；及(ii) PioNext系列，面向行業及專業用戶。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應用於光固化打印機的光敏樹脂的SKU數量為209個。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光敏樹脂耗材。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i>Creality系列</i>  價格區間⁽¹⁾: 每千克8美元至22美元.....	• 密度：1.05g/cm³-1.20 g/cm³ • 黏度：50cps-500 cps • 硬度：50A-90D • 拉伸強度：10MPa-70 MPa • 斷裂伸長率：5%-500% • 彎曲強度：40MPa-130 MPa • 衝擊強度：12J/m-80 J/m	面向消費級市場 • <i>低收縮</i>：樹脂固化後收縮率低，滿足微孔和細柱等細節打印要求 • <i>品種全</i>：擁有市面上通用的各類性能樹脂，滿足不同打印需求 • <i>兼容廣</i>：適配性高，廣泛兼容市面上的光固化打印機 • <i>定制化</i>：滿足不同性能、顏色和包裝的定制化需求 • <i>應用廣</i>：適用場景豐富，如遊戲及動漫公仔、教育模型、玩具設計、工藝品設計、眼鏡設計、鞋類設計及快速成型

業 務

*PioNext*系列



價格區間⁽¹⁾：每千克17美元至
750美元.....

- 密度：1.05g/cm³-1.65 g/cm³
- 黏度：100cps-2,000 cps
- 硬度：30A-95D
- 拉伸強度：10MPa-90 MPa
- 斷裂伸長率：5%-400%
- 彎曲強度：40MPa-160 MPa
- 衝擊強度：12J/m-250 J/m

面對行業應用市場

- *易鑄造*：鑄造類樹脂灰分低、精度高及易倒模
- *齒科性能優*：力學强度高，滿足牙科模型、手術導板、牙冠和修復體等牙科產品的要求
- *生物相容*：齒科醫療樹脂生物相容性佳，通過ISO10993標準測試
- *兼容性廣*：適配性高，廣泛兼容市面上的光固化打印機
- *資質*：獲得多項醫療器械認證和批准

附註：

- (1) 價格區間為面向用戶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用途。每個產品系列提供兩至三款規格不同的版本，因此產品定價存在差異。

業 務

3D掃描儀

我們提供用於打印前物體掃描與建模的3D掃描儀以及3D掃描軟件。掃描及建模完成後，用戶可將生成的3D模型導入切片軟件，生成機器可讀指令，隨後將其發送至兼容的3D打印機。

除應用於3D打印外，3D掃描儀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在製造、娛樂、建築和文化遺產等多個行業中展現出其多功能性和重要性。例如，3D掃描儀可用於（其中包括）：

- **質量控制**：在製造過程中檢查零件和組件是否有缺陷，以確保高質量標準。
- **虛擬現實**：掃描現實世界的實物以創建3D模型，為遊戲和訓練提供沉浸式體驗。
- **逆向工程**：開發現有組件的數字模型，以便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重新設計或改進。
- **數字保存**：捕捉歷史文物或物品的形狀和細節，供博物館和研究之用。

我們提供一系列3D掃描儀，涵蓋從消費級到專業級的不同需求，包括*Ferret*、*Otter*及*Raptor*三大系列。我們的3D掃描儀可與50多個軟件兼容（包括我們的自有軟件），幫助用戶將採集到的3D數據生成高精度模型。我們計劃推出「*Sermoon*」系列新產品，針對工業製造應用，專為深腔掃描而設計。在標準使用條件下，我們3D掃描儀的設計壽命通常為兩至三年。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3D掃描儀。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入門級： Ferret系列 	• 分辨率：0.16毫米 • 幀頻：30幀／秒 • 掃描尺寸：150毫米-2,000毫米	全球性價比近紅外（「NIR」）入門掃描儀，200萬彩攝+高級面部紋理算法，一次到位全彩精模 • 200萬全彩：高清紋理一次成像 • 輕攜快充：隨拿隨掃零門檻 • AI芯片：大視野高效適配多背景
價格區間⁽¹⁾：260美元至 460美元.....		

業 務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消費級： Otter 系列  價格區間⁽¹⁾：750美元至 1,000美元.....	- 分辨率：0.05毫米-2毫米 - 幀頻：30幀／秒 - 掃描尺寸：20毫米-2,000毫米	Otter系列定位服務創客、手工黨，搭載紅外NIR掃描技術，從精密小件到大型結構件，一機通吃 AI立體匹配算法：採用結構光立體匹配算法和先進光學設計，精準還原紋理 高精準：8個紅外LED補光燈，標誌點跟蹤更穩，實現更高掃描精度 雙鏡雙攝：兩組雙鏡頭相機，細節與尺寸兼得
專業級： Raptor 系列  價格區間⁽¹⁾：1,200美元至 4,500美元.....	- 分辨率：0.02毫米-2毫米 - 幀頻：30幀／秒-60幀／秒 - 掃描尺寸：5毫米-4,000毫米	Raptor系列採用全球首創七線平行+交叉藍激+NIR雙光源，定位中小微商業場景 防抖：One-Shot 3D成像，運動無漂移 高清：230萬像素3D相機+20mm低畸變鏡頭，細節銳收 靈活：雙光源多場景進行靈活掃描 多彩：12環LED 24-bit真彩還原

附註：

- (1) 價格區間為面向用戶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用途。每個產品系列提供兩至三款規格不同的版本，因此產品定價存在差異。

業 務

激光雕刻機

我們的激光雕刻機可添加表面細節、執行精確切割與修整、去除支撐結構以及添加標誌或二維碼等功能性標識。我們提供的激光雕刻機可用於1,500多種材料上，例如木材、金屬、石材、亞克力及3D打印材料。在標準使用條件下，我們激光雕刻機的設計壽命通常為兩至三年。

我們提供圍繞女性用戶、家庭、創客及愛好者的四級產品矩陣，覆蓋商業、家用、移動及極客應用場景。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激光雕刻機。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i>DIY創意系列：</i> Falcon CR系列 	• 功率：藍光5W/10W/20W/40W • 工作幅面：400mm × 415mm • 加工速度：10,000mm/min	Falcon CR系列採用開放式結構，具有超大工作空間，支持200餘種素材，並可通過SD卡離線創作 • <i>強精切割：</i>40W壓縮光斑，15mm木板一刀而斷 • <i>大幅速雕：</i>400mm×415mm空間，10,000mm/min暢行雕刻速度 • <i>雙護兼容：</i>97% UV過濾+護目鏡，LightBurn/SD卡離線操作全適配
價格區間⁽¹⁾：199美元至499美元		

業 務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家庭逸趣系列： Falcon A1 系列  價格區間⁽¹⁾：549美元至 1,799美元	• 功率：藍光10W/20W • 工作幅面：305mm × 381mm/358mm × 268mm • 加工速度：600mm/s	我們的Falcon A1系列專為家庭使用而設計，提供超精細激光光斑 (0.08mm×0.10mm)，可實現一次切透10mm厚的木材，並支持開箱即用 • 雙光源即雕：藍光+紅光精細雕刻一次成形 • 超精安全：0.08mm光斑+開蓋即停+一級護眼認證 • 全景可視：高清攝像頭雙門透明，精準定位零浪費
工作辦公系列： Falcon2 Pro 系列  價格區間⁽¹⁾：1,299美元至 2,699美元	• 功率：藍光20W/40W/60W • 工作幅面：400mm × 415mm • 加工速度：300mm/s	我們的Falcon2 Pro系列可實現25,000mm/min彩雕，30 mm亞克力一機穿透 • 高功率秒切：40W/60W激光一次穿透30mm亞克力，細節銳利 • 智安雙護：防火金屬殼+急停+空氣輔助系統 • 即插即雕：高清攝像頭自動定位，LightBurn/LaserGRBL全兼容

附註：

- (1) 價格區間為面向用戶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用途。每個產品系列提供兩至三款規格不同的版本，因此產品定價存在差異。

業 務

配件

我們為3D打印機提供的配套配件主要包括：

- (i) 增值配件，旨在增強我們標準產品的功能及性能，使用戶定制及升級他們的3D打印機，以滿足特定的應用需求，及
- (ii) 替換配件，用於更換或維護定期磨損的配件，使用戶能夠長時間保持3D打印機的最佳設備性能。

我們的增值配件業務涵蓋整個3D打印流程。我們不斷推出新款配件，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確保用戶在整個3D打印過程中都能獲得最佳體驗。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增值配件的SKU數量為341個。

該等增值配件有助於提高用戶滿意度，擴充設備功能，並加深用戶在各種應用場景的參與度：

- *打印前*：在此階段，我們提供耗材乾燥盒，幫助用戶正確存放和維護線材，確保最佳打印質量。
- *打印中*：在打印過程中，我們提供擠出機，以適應不同的耗材。
- *打印後*：我們計劃推出耗材回收產品，打印完成後，即時將多色廢料及廢棄印刷品轉換為高質量、可重複使用的耗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增值配件。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耗材乾燥盒  價格區間⁽¹⁾：40美元至 140美元	- 額定功率：360W - 溫控範圍：45℃至120℃ - 加熱時長：1至48小時	耗材乾燥盒用於打印前耗材乾燥，確保 耗材始終處於最佳含水狀態，為高質量 且穩定的打印奠定堅實基礎 <i>四卷同干</i>：配備循環氣流的雙200 W PTC加熱，潮絲瞬干 <i>雙區智省</i>：集成加熱、乾燥劑再生 與主動除濕，長效存儲無憂。工程 耗材模型退火，增強模型韌性 <i>智能控制</i>：基於RFID的自動耗材識 別和控制 <i>屏幕顯示</i>：3.2英寸實時顯示屏

業 務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擠出機  價格區間⁽¹⁾：25美元 至45美元	- 齒輪減速比：6.25：1 - 最大擠壓力：80牛頓 - 最高噴嘴溫度：300℃	擠出機在耗材進料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連續穩定的耗材輸送確保打印質量的一致性 穩進絲：優化齒輪減速比，採用雙齒輪送絲方案，回抽平穩，杜絕斷絲 強可靠：調節彈簧預載能持續保持恆定的耗材壓力，以實現更穩定的進料及回縮，減少噴頭堵塞 強散熱：雙風扇流體動力學風道，模型冷卻均勻
附註： (1) 價格區間為面向用戶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用途。每個產品系列提供兩至三款規格不同的版本，因此產品定價存在差異。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我們擁有兩個線上平台：

- 創想雲**：一個專注於3D打印內容的全球線上社區，主要是在整個流程中賦能用戶3D打印功能。
- 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主要滿足不具備3D打印能力的用戶的個性化需求。

業 務

創想雲

創想雲可通過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訪問，為我們的認證建模師、創客、3D打印愛好者及初學者提供全球統一的服務及內容。用戶可通過www.crealitycloud.com訪問該平台。我們的創想雲目前支持14種主要語言。

我們的創想雲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 **3D模型庫**
 - **模型庫數量**：我們的創想雲是3D模型發佈、共享及交易的中心樞紐，3D模型是可直接用於3D打印的數字設計文件。除用戶生成的3D模型外，我們亦向平台上傳自主設計的3D模型庫。我們亦在創想雲精心打造專門的主題模型板塊，包括玩具、國潮（民族時尚）、生肖及禮品等熱門主題，以滿足不同用戶群體的多樣化偏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存儲於創想雲的3D模型庫已超過1.5百萬個。豐富多元的模型庫可提升用戶體驗，為新手及資深用戶探索更多應用提供支持。
 - **認證建模師**：3D模型創作者可通過在我們的創想雲上提交基本個人信息並上傳3D模型作品樣本，申請成為認證建模師。我們的專門團隊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申請者將獲得認證資格。一經認證，即可推出個人創作者頁面，在該頁面可發佈原創3D模型、分享打印設置並與粉絲互動。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創想雲擁有約62,949名模型創作者，其中1,453名為認證建模師。

業 務

- **3D模型交易：**我們的平台提供免費與付費模型。上傳者（包括我們及第三方創作者）可選擇發佈免費或付費模型，並設置相應價格。對於第三方創作者所上傳的模型，我們的專門團隊會在模型發佈前審核其原創性及定價合理性；熱門或優質設計作品亦有機會入選官方推廣活動。
- **工作台：**
 - **雲切片：**在3D模型進入打印前，必須通過切片處理將其轉換為打印機可讀的指令。切片軟件將數字3D模型分解為單個打印層，並生成3D打印機可解析及執行的路徑軌跡。為簡化這一關鍵步驟，我們在我們的**創想雲**上提供雲切片服務。與需要本地安裝及高性能計算的傳統切片軟件不同，我們的雲切片可直接通過網頁或移動界面訪問，無需複雜的設置。用戶可將原創模型或從我們的3D模型庫中選取的模型直接免費上傳至**創想雲**的雲切片模塊。

我們目前支持多種自主研發的切片軟件，其可將模型轉換為G代碼及其他打印機兼容格式，並提供多種導出選項，包括在用戶電腦上本地保存、上傳至**創想雲**，或通過USB、Wi-Fi及其他支持的方式傳輸至3D打印機。切片完成後，用戶即可繼續操作打印機、加載所需耗材並啟動打印工作流程。
 - **遠程打印控制：**我們的**創想雲**可讓用戶實時遠程監控和管理整個打印過程。用戶可通過移動端或網頁界面跟蹤關鍵的打印指標，如任務狀態、已用時間、噴嘴及打印平台溫度、打印速度以及預估耗材量，而無需在設備旁看守。此外，對於兼容的打印機，用戶亦可通過平台遠程調整某些打印參數或啟動任務命令。

業 務

- **社區互動**

- **功能**：我們的**創想雲**構建了一個鼓勵不同水平的用戶交流互動的虛擬社區，用戶涵蓋從認證建模師和創客到業餘愛好者和初學者。通過內容分享、點贊、評論、轉發、私信和關注等功能，用戶可交流設計思路、展示打印成品、分享切片參數設置，以及探討打印技術。我們亦組織主題活動、挑戰賽和模型競賽，進一步提高用戶的參與度和創作熱情。這一充滿活力且高度活躍的社區可增強用戶黏性與品牌忠誠度、培養歸屬感，並促進用戶在我們硬件與數字服務之間的互動交流。
- **用戶數**：用戶可免費註冊我們的**創想雲**。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2025年首三個月，我們平均每月的的新註冊用戶超過95,000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想雲**在全球吸引了超過4.8百萬名註冊用戶。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規模為**創想雲**注入活力，打造更活躍多元的社區生態，並提升用戶生成內容的價值。

除付費3D模型交易外，所有用戶均可免費使用**創想雲**的大部分核心功能。對於有更高級功能或服務需求的用戶，我們提供可選的會員訂閱服務，支持按月度、季度或年度付費。訂閱我們的會員計劃後，用戶即可享受20多項專屬權益，如免費獲取專屬3D模型、更快的模型下載速度、內置切片軟件下載權限、多模型批量切片、優先切片、打印AI檢測、多打印機同步控制、延時攝影等。對於未訂閱會員但需要額外雲存儲空間的用戶，亦可單獨購買獨立的存儲擴容服務。

除核心功能外，我們亦積極將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創想雲**，以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模型質量及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AI驅動的功能已在我們的平台上部署：

- **AI語義搜索**：我們已在**創想雲**上部署AI語義搜索引擎，利用大型語言模型(LLM)從用戶查詢中提取語義特徵向量。這使我們的系統能夠根據語義而非關鍵字匹配來呈現搜索結果，從而提供更加智能且直觀的搜索體驗。

業 務

- **AI輔助模型上傳**：為簡化模型上傳流程並提高平台內容的整體質量，我們利用能夠同時分析文本及圖像的多模態大型模型。當用戶上傳3D模型時，AI引擎會為封面圖片提供優化建議，自動識別合適的分類及標籤，並為模型生成推薦描述。
- **AI內容審核**：我們採用基於多模態大型模型的AI內容審核工具，用於檢測並濾除有害或不當內容。該等工具會自動掃描上傳的封面圖片及標題，以識別包含冒犯性、暴力、色情或自殘內容的材料。此外，AI系統亦會評估模型標題與封面圖片之間的關聯性，判斷圖片是否為現實生活中的照片，並根據分辨率、清晰度及一致性等指標進行質量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創想雲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我們貢獻收入：(i)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或佣金；及(ii)會員訂閱費。

Nexbie (www.nexbie.com)

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主要為滿足不具備3D打印能力的用戶的個性化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所提供的3D打印成品均由我們銷售。

*Nexbie*的定位為一個海外電商平台，可以構建共生共榮的3D創意生態閉環。此外，其同時亦為供應鏈去中心化、低碳生產和文化多樣性開闢一條可複製的新路。我們相信，*Nexbie*有潛力成為一個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雙贏的平台範式案例。

目前，我們的平台已在美國進入試運營階段，並將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佣金及廣告費用，而我們的主要成本構成包括平台開發與維護、內容審核與用戶獲取等。

業 務

關鍵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硬件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3D打印機	841.9	1,305.9	870.7	1,612.3	720.6	1,965.1	212.4	1,800.9	161.9	2,681.5
3D打印耗材	665.9	60.6	1,753.9	77.7	3,209.0	81.5	589.8	90.7	1,068.3	79.3
3D掃描儀	19.4	2,744.8	24.0	1,731.7	72.1	2,878.8	9.1	1,739.6	28.4	3,042.7
激光雕刻機	9.2	1,359.3	36.5	3,045.4	47.2	3,460.2	10.0	3,977.3	14.4	3,102.9

附註：

- (1) 配件及其他未包含於本表格，因為它們由多種不同的產品構成。
- (2) 3D打印成品及服務未包含於本表格，因為相關收入主要由往績記錄期間的以下各項構成：(i)會員訂閱費；(ii)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及佣金；及(iii)3D打印成品銷售所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硬件產品銷量已實現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優質產品持續推出、終端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銷售渠道拓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收入」。

我們的3D打印機銷量由2023年的870.7千台減少至2024年的720.6千台，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推廣相對高端的產品系列，從而導致更具針對性的銷量及更高的平均售價。

業 務

我們的3D掃描儀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7千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7千元，主要是由於(i)2022年我們的3D掃描儀通過眾籌方式銷售，眾籌通常會收取較高的價格，及(ii)2023年大多數3D掃描儀通過經銷商按經銷價售出。2024年，我們按零售價（高於經銷價）出售的直銷銷量有所增加。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應用

消費級應用

我們的消費級3D打印機被廣泛應用於個人創作、教育培訓、產品定制、輕型原型製作及其他場景，深受業餘愛好者、教育工作者、設計師、初學者及小型企業主等群體的青睞。以下案例分析將展示，我們的3D打印機如何激發創作熱情，帶來卓越價值，並助力用戶取得成功。

案例分析：創作者與我們3D打印機的創作之旅

- **旅程起點：**一位居住在美國的3D打印新手開始嘗試消費級3D打印技術，從此與我們的Ender-3系列打印機結下不解之緣。這款機型操作友好、價格親民，非常適合入門者。起初，她出於個人興趣，從打印簡單物件起步——比如舒緩圖騰、幾何造型這類用於觸覺減壓的小物件。待手藝漸精，信心更足，她的創作逐漸轉向情感主題模型；每一件作品都折射出個人療愈歷程中的不同維度，比如勇氣、平靜或釋懷。
- **升級：**隨著技藝日漸精進，她決定更進一步，升級到我們的K2 Plus機型，這是一款高速高精度的打印機。此次裝備升級後，她得以挑戰更複雜的設計和多材料項目。借助K2 Plus的大打印尺寸，她開始製作定制化療愈人偶，創作邊界也隨之拓寬。
- **商業化：**最終，她將這份熱愛延伸到了商業領域，開了家小型網店，售賣自己3D打印的情感支持模型和紀念信物。此後，她將部分收益捐贈給了當地社區。

業 務

專業級應用

我們的專業級3D打印機旨在滿足精密製造、醫療健康、牙科、汽車製造等領域專業用戶的高性能需求。以下案例分析將展示，我們的3D打印機如何幫助用戶加速設計迭代、降低模具成本、實現大規模定制。

案例分析：牙科領域應用

用戶痛點：在傳統模式下，一家齒科診所依靠手工製作牙模，不僅工作強度大、環節多、易出錯，且需將牙模、牙冠、導板等診所不便製作的產品外包生產，導致治療週期延長及治療成本增加。

我們的解決方案：借助專為齒科場景設計的PioNext數字牙科打印解決方案（包含3D打印機、3D打印材料及清洗固化機），該診所實現了牙模的院內製作，且精度更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大幅減少了人為誤差，提升了模型準確性，通過掃描回驗，擬合度可達93%。因此，該診所能夠更快、更精準地製作患者專屬齒科治療產品，優化了人力配置，整體服務質量和患者體驗也得到提升。

研究與開發

我們在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65名專業人才組成，其中約10.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6.5%、5.1%、6.5%、5.1%及6.6%。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並擁有豐富的自研技術。我們的技術架構橫跨多個基礎領域，包括機械設計、電子及電氣系統、運動控制算法、切片軟件及固件。經過多年研發積累，我們已構建起一套可同時支持FFF與光固化3D打印工藝的技術體系，助力我們以差異化產品服務於多元化的應用場景。

業 務

高速高精度打印技術

我們的高速高精度打印技術專注於解決3D打印中速度與精度之間傳統的兩難困境。該技術整合了一個專有的超高速運動平台，採用自主研發的結構結合先進FOC伺服電機技術，實現600mm/s的最高打印速度及30,000mm/s²的加速度，相較傳統FFF打印機提速達10倍，大幅提升生產效率。除該高速能力外，還集成實時反饋的閉環控制系統，有效消除共振誤差，確保在極限速度下仍能保持±0.1mm的打印精度，在保持產能的同時不犧牲精度。

智能擠出控制技術

我們的智能擠出控制技術旨在通過專有精密控制機制，解決極端條件下材料擠出穩定性的核心挑戰。我們首創五維閉環智能控制（溫度－壓力－速度－位置－流量），在600mm/s超高速打印下實現穩定的層厚精度，徹底攻克高速工況下的擠出波動、拉絲及層間黏附失效等世界性難題，支持從柔性TPU到高強度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全譜系材料免調試穩定高速打印。

智能材料管理技術

我們搭載CFS系統的智能耗材管理技術，通過增強材料適應性和色彩定制能力，成為實現多功能3D打印應用的關鍵技術。該系統支持16色自動無縫切換，免除手動更換材料的步驟，確保色彩轉換的一致性；廣泛兼容PLA、ABS、TPU及工業級ASA、PA、PET-CF等高性能材料。

高溫擠出和恆溫腔體技術

我們的高溫擠出與恆溫腔體技術是實現高性能材料可靠3D打印的關鍵基礎，能有效解決熱穩定性和成型品質的核心問題。該技術的350°C高溫噴頭設計確保高熔點高性能材料流暢擠出，大幅降低工程級材料加工過程中常見的堵頭風險。此外，最高可

業 務

調節至60°C的恆溫腔體有效提升高性能材料的層間結合力，最大限度減少熱應力導致的翹曲變形，保障複雜結構件的成型質量，從而為各類工業應用提供高性能零部件的可靠生產保障。

研發流程

我們採用行業廣泛應用的集成產品開發框架，構建了一套全面的研發流程，以此確保對研發活動的嚴格管控與監督。該流程包含六個關鍵環節，即：(i)概念、(ii)規劃、(iii)開發、(iv)驗證、(v)量產及(vi)生命週期管理。

在該流程的各個環節，我們均制定明確的評估標準與決策機制，以方便監控進度，為技術驗證提供保障。該等機制包括技術評審會、項目審批評估和階段性驗收流程，均由我們的內部程序規範管理。

我們的研發流程由標準化操作流程(SOP)、技術模板及內部指引提供支持。高級管理層及技術領導團隊會在產品開發週期的關鍵節點，對交付成果進行監督、評審與審批。為確保研發與其他職能部門的高效協同，我們建立了跨部門協作機制，涵蓋產品、市場、生產、質量保障及供應鏈團隊。

重點研究項目

我們充分發揮產品設計與製造優勢，持續開發並升級3D打印產品與服務。目前，我們的核心研發工作聚焦於三款處於原型驗證階段的旗艦產品：獨立多材料FFF 3D打印機、多激光桌面雕刻機以及高速大幅面雕刻機。該等產品分別隸屬於我們的高性能3D打印機及激光雕刻機，旨在滿足用戶對速度、功能及智能特性日益增長的需求。多材料FFF打印機配備創新型多噴頭系統，支持同材料多色打印及混合材料打印，可大幅提升效率並減少材料浪費。多激光雕刻機集成先進的熱漂移控制與雙向填充技術，兼顧精度與性能。大幅面雕刻機則推出多軸協同高速運動控制系統，並搭載自研AI驅動軟件，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用戶體驗。

除上述項目外，我們亦在推進多款處於概念設計階段的產品研發，包括16K高分辨率大幅面LCD打印機和中幅面牙科LCD打印機。該等未來產品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

業 務

消費級與專業級產品線，助力開拓高端應用市場。我們計劃根據市場成熟度和產品驗證結果，推進上述研發項目的商業化落地。

原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用於生產及運營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電氣元件、電機元件、屏幕、結構件、機械零件、光學器件、生物基可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他相關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會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業知識、產品質量、響應速度及交付速度。我們亦會在每月或在關鍵節點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以評估其在交付質量、及時性、成本控制和服務這四個關鍵領域的表現。此外，我們亦實施措施以持續監控最終產品的品質。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質量控制」。

採購原材料的一般程序概述如下：

- *市場分析與產品研究*：我們的產品和營銷團隊定期進行市場趨勢研究、用戶需求分析和競爭對手基準分析，以發現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和產品機會。
- *產品定義與材料調整*：基於產品研究結果，我們的研發和產品開發團隊會定義產品規格，包括所需的材料特性。
- *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的銷售預測、銷售及營運計劃以及主生產計劃制定採購計劃。
- *下單*：根據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人員與供應商協調，以確保訂單按時生產及交付。
- *驗收*：交付的材料由我們進行質量檢驗。驗收合格的產品將進行加工及儲存。

業 務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續約及終止*。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期限為一至兩年的固定期限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通常在期滿後自動續期，除非在某些約定情形下終止。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數量、價格、規格、交付時間和其他詳細合約條款。
- *定價及付款*。我們通常根據採購訂單中訂明的雙方協定價格支付款項。我們一般獲授予30至120天的付款賬期，儘管部分供應商可能要求在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
- *交付和物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驗收和退貨*。產品驗收應於交付後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退回未能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材料，而供應商須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換貨。
- *風險轉移*。在我們驗收已收到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 *保密*。我們通常在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而保密義務可能在協議期滿後仍然有效。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供需波動、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價格的能力及其他因素。我們通常與多個原材料供應商合作，以降低產品供應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而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業 務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配件，以及大部分3D打印耗材由自己生產。為確保穩定及安全生產，我們建立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產目標、目標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責任制。

我們的3D打印機通常包含多個結構部件和機械加工零件，其中許多是非標準件。由於生產效率、勞動力和空間限制以及整體經濟可行性等因素，我們將部分結構或電子組件的加工外包給可信賴的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技術設計，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完成相應的加工。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非核心生產工序外包予承包商，以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實現最佳成本效益。該等工序不屬於關鍵工序或關鍵技術。

業 務

生產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備均採購自國內知名供應商。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整合先進生產技術，從而優化效率並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部分詳情：

序號	設備	功能	適用產品	所涉及的生產步驟
1	軸承壓合機	惰輪軸承全自動 轉盤壓合組裝	K1Max/K1C/K1/ K1SE	惰輪軸承組裝
2	惰輪支架組件設備	全自動惰輪支架裝 皮帶惰輪壓合 銷釘組裝	K2PLUS/K2Pro/K2/ Sermoon M300	惰輪支架組裝
3	等離子表面清潔機	全自動清潔表面 玻璃和鉸鏈合頁	K2Plus/K2Pro/K2/ Sermoon M300	玻璃門清潔
4	UV自動點膠機	全自動點膠玻璃 門板鉸鏈UV燈 固化成型	K2Plus/K2Pro/K2/ Sermoon M300	玻璃門安裝

運營中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運營三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生產基地 ⁽¹⁾	位置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及功能
惠州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180,000 m ²	主要負責3D打印機、 激光雕刻機及配件的生產。
武漢生產基地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87,000 m ²	主要負責3D打印機及3D打印耗材 的生產。
深圳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7,200 m ²	主要負責3D打印機的生產

業 務

以下載列各生產基地於所示期間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惠州生產基地 ⁽⁴⁾ ...	-	-	-	-	-	-	257,400	174,706	67.9	128,700	105,407	81.9
武漢生產基地...	495,000	446,200	90.1	660,000	600,600	91.0	412,500	305,400	74.0	99,000	77,100	77.9
深圳生產基地...	374,400	337,618	90.2	468,000	427,646	91.4	234,000	222,078	94.9	24,000	11,943	49.8

附註：

- (1) 每個期間的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每年300個運行日及(ii)每天10個運行小時。
- (2) 產量指相關期間內產品的實際產量。
- (3) 年度或期間的利用率乃透過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
- (4) 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7月投產。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若干3D打印耗材。此外，就3D掃描儀而言，我們制定出產品設計規格並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有關產品。該等產品乃根據我們的規格量身訂制，由我們進行檢驗並以自有品牌對外銷售。憑藉第三方供應商的製造能力，同時維持對產品設計、質量標準及品牌塑造的控制，我們得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用戶黏性。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一般採購條款及條件。

- **續約及終止。**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框架採購協議通常於協定期限屆滿時終止，亦可根據特定條件提前終止。

業 務

- **定價與付款。**框架協議通常會訂明指定產品型號的固定單價。我們每月與第三方製造商進行賬目核對。
- **交付與物流。**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驗收與退貨。**產品驗收應於交付後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退回未能符合協定品質標準的有缺陷產品，而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應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換貨。
- **風險轉移。**在我們驗收已收到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 **保密。**我們通常在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而保密義務可能在協議期滿後仍然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成品供應嚴重短缺，或任何其他重大違反與成品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i)採購原材料，(ii)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若干3D打印耗材及設備；及(iii)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包若干服務，包括倉儲服務及物流服務。我們對採購來源的選擇有嚴格的標準，這為我們產品的品質提供了保證。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均低於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模式融合了直銷與經銷。通過直銷，我們可直接與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建立聯繫，打造個性化體驗，從而強化客戶關係並獲取詳細的反饋意見。另一方面，我們與經銷商合作，經銷商通過其現有的銷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用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構建起完善的銷售網絡，覆蓋全球約140個國家和地區。該網絡主要包括我們的網店及線下分銷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北美	223,519	16.6	560,606	29.8	615,113	26.9	142,626	25.9	235,950	33.3
歐洲	238,348	17.7	439,986	23.4	552,995	24.2	133,252	24.2	182,378	25.8
中國(包括 香港、澳門 及台灣) ⁽¹⁾ ...	671,760	49.9	580,474	30.8	666,517	29.1	182,932	33.2	173,948	24.6
亞洲(不包括 中國).....	72,714	5.4	106,553	5.7	167,780	7.3	37,477	6.8	41,734	5.9
南美	99,580	7.4	125,664	6.7	159,917	7.0	30,926	5.6	36,882	5.2
大洋洲	20,995	1.6	50,529	2.7	90,031	3.9	16,250	3.0	26,141	3.7
非洲	19,503	1.4	19,050	0.9	35,975	1.6	6,779	1.3	10,951	1.5
總計	<u>1,346,419</u>	<u>100.0</u>	<u>1,882,862</u>	<u>100.0</u>	<u>2,288,328</u>	<u>100.0</u>	<u>550,242</u>	<u>100.0</u>	<u>707,984</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跨境電子商務貿易商，彼等向海外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線上銷售....	181,523	13.5	671,456	35.7	936,553	40.9	194,573	35.4	339,265	47.9
線下銷售....	1,164,896	86.5	1,211,406	64.3	1,351,775	59.1	355,669	64.6	368,719	52.1
總計	<u>1,346,419</u>	<u>100.0</u>	<u>1,882,862</u>	<u>100.0</u>	<u>2,288,328</u>	<u>100.0</u>	<u>550,242</u>	<u>100.0</u>	<u>707,984</u>	<u>100.0</u>

我們的線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銷售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自營網店對個人用戶和企業用戶的直接銷售，而餘下收入則來自通過在阿里巴巴上經營的網店對企業客戶的銷售。

我們的國內網店在天貓、京東及淘寶等電商平台上運營。我們的海外網店是在不同國家直接對顧客銷售的網店（「**DTC網店**」），或在亞馬遜及eBay等電商平台上運營的網店。

我們為拓展海外市場付出巨大努力。我們的海外影響力劇增，網店數量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58家。該增量歸功於我們積極開設DTC網店且與更多電商平台合作，以及在不同國家的該等平台上新開更多商店，反映了我們把握國際需求及增強全球業務的決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國內	13	14	16	16
電商平台上的自營網店 ⁽¹⁾	13	14	16	16
海外	6	36	57	58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DTC網店	4	8	16	16
電商平台上的自營網店 ⁽²⁾	2	28	41	42
總計	19	50	73	74

附註：

(1) 主要包括天貓、京東及淘寶。

(2) 主要包括亞馬遜及eBay。

我們直接在第三方線上平台上運營網店，在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保留對產品的所有權。電商平台根據我們在每個平台上的銷售額向我們收取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線上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率介乎2%至15%之間，具體比例因平台及產品品類而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亞馬遜訂立的標準合作協議中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我們與亞馬遜的不同實體簽訂合約，以在不同司法權區進行銷售；
- **終止**：第三方電商平台可(i)以任何理由提前30天通知我們終止或暫停協議或任何服務；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該協議且未能於七日內糾正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或暫停協議或任何服務。我們可隨時按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終止或暫停協議或任何服務；
- **期限及續期**：協議持續有效，直至由我們或第三方電商平台任一方終止為止；
- **物流安排**：我們可選擇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我們內部的物流解決方案；
- **風險轉移**：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通常在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承擔損壞或丟失的風險，除非產品通過FBA交付，在此情況下，若因亞馬遜在其倉儲設施或交付予客戶的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導致產品丟失或損壞，亞馬遜將承擔責任；

業 務

- **信貸期：**第三方電商平台一般每14天與我們結算未付餘額；
- **佣金：**我們支付的佣金乃按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主要用於獲取在該市場平台上開展銷售活動的權利；
- **退貨政策：**根據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政策，我們的客戶通常可選擇退貨；
- **銷售方式：**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發佈產品，並由該平台負責產品推銷。第三方電商平台會向我們提供客戶的每筆訂單信息，我們將據此備貨並直接向客戶發貨。

我們的線下銷售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銷售主要包括對經銷商的銷售，其次是對企業客戶的直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對經銷商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中不足5%來自直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下銷售團隊直接銷售3D打印機及3D打印成品。我們的線下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汽車、鞋類、教育機構及醫療診所等各行業的製造企業。

我們已構建起經銷網絡，該網絡覆蓋兩類安排項下的經銷商並依託其銷售網絡與服務體系，擴大用戶覆蓋範圍並加速市場滲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委聘經銷商的舉措符合行業規範。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具備相關行業經驗、成熟銷售能力及良好財務狀況的實力雄厚的本地企業作為經銷合作夥伴，以支持深入的區域合作與高效的市場覆蓋。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包括專門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商、家居用品零售商、小型電子產品商店及電子商務貿易商。

業 務

我們按不同管控措施將經銷商分為A類及B類，詳情如下：

	A類經銷商	B類經銷商
協議	經銷協議	銷售合約
每月／每年最低採購承諾	✓	✓
本地市場及競爭對手資料季度更新	✓	×
提交每月進銷存（「PSI」）報告	✓	×
定價激勵	✓	×
我們為促銷活動提供支持	✓	×

鑒於B類經銷商數量眾多且彼等對整體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小，我們對彼等的管理控制程度較低且提供的支持有限，由此我們得以將資源集中於提高主要經銷合作夥伴的效力及效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A類經銷商的收入分別佔經銷渠道整體收入的80%以上。

我們的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通過其自身的線上或線下渠道將產品轉售予用戶。經銷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為買賣關係，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予用戶。根據適用的國際貿易術語及運輸安排（如FOB或CIF），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點有所不同，可能基於(i)產品發貨日期、(ii)報關當月或(iii)經銷商簽收確認日期。經銷商產生的歷史銷售額通常具有持續性，除非我們終止與某些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具體情況如下所述。我們的經銷商僅在獲得我們的批准後方可委聘次級經銷商。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合約，因此無法控制該等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與我們達成的日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A類經銷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A類經銷商數量的變化情況。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期初A類經銷商	158	187	236	358
新增A類經銷商	29	49	124	38
終止的現有A類經銷商	—	—	2	12
年末／期末A類經銷商	187	236	358	3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類經銷商數量穩步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新增29家、49家、124家及38家A類經銷商。A類經銷商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地域覆蓋範圍及品牌影響力擴大，吸引了更多A類經銷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主動終止與兩家及12家A類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是因為該等A類經銷商的計劃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不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合作的A類經銷商概無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對於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A類經銷商，若其仍有剩餘存貨，我們將根據經銷協議約定不會接受其退貨（除質量問題外）。

與A類經銷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A類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其本質上為買賣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範圍。**我們通常會指定A類經銷商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地理區域和產品線。

業 務

- **每月／每年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一般要求A類經銷商達到每月或每年的最低採購目標。倘A類經銷商未能達到相關目標，我們有權要求A類經銷商提交提升銷售業績的方案、意見及建議。我們亦保留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A類經銷協議的權利。
- **定價。**我們向A類經銷商提供經銷商定價，該定價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和競爭動態不時調整。我們亦制定區域定價指引，當中載列我們產品在不同地域市場的建議零售價。
- **產品保修及退貨。**我們保證向A類經銷商提供的產品符合相關產品規格中訂明的品質標準，且不低於適用的國家標準。我們通常不允許A類經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除非存在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
- **付款、驗收及物流。**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向A類經銷商授予賬期，並會考慮合作歷史及信譽評估等因素。A類經銷商須於收貨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貨物驗收。
- **終止。**我們有權終止與違反經銷協議的A類經銷商訂立的合約。我們於經銷協議中列出幾種可能導致違約的情形，例如A類經銷商未能按照協議達成績效目標。
- **保密及知識產權。**A類經銷商同意嚴格保護其根據協議獲得的資料及專有技術。
- **遵守法律及法規。**A類經銷商承諾，彼等及其相關聯屬人士及人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我們的任何產品用於與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活動相關的用途，亦不得為該等用途經銷我們的任何產品。倘違反任何該等承諾，我們有權即時終止經銷協議並尋求適當補救。
- **反貪污義務。**A類經銷商通常須遵守我們的反貪污及道德操守標準。我們的貿易夥伴一般須避免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不當利益，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我們商業交易誠信的行為。

業 務

- **爭議解決。**雙方同意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倘爭議未能解決，任何一方均可進行法院訴訟程序。

穩健的A類經銷商管理

- **遴選流程：**我們選擇潛在A類經銷商的標準主要包括資質及牌照、信譽、市場覆蓋範圍、行業經驗、財務狀況、倉儲能力、人員配備及管理能力。
- **季度更新：**A類經銷商需向我們提供其關於當地市場及競爭對手信息的季度更新。
- **庫存風險管理：**A類經銷商需進行月度庫存盤點，並每月向我們提交月度進銷存（「PSI」）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庫存水平、庫存變化以及潛在庫存過剩或缺貨的預警。經銷商應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通常相當於約三個月的預測需求。我們進一步建議經銷商根據產品生命週期採用差異化的庫存管理策略。

B類經銷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B類經銷商數量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期初B類經銷商	589	1,057	1,462	1,733
新增B類經銷商	473	530	295	48
終止的現有B類經銷商	5	125	24	2
年末／期末B類經銷商	1,057	1,462	1,733	1,7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B類經銷商數量穩步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增B類經銷商473家、530家、295家及48家。B類經銷商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地域覆蓋範圍及品牌影響力擴大，吸引了更多經銷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

業 務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主動終止與5家、125家、24家及兩家B類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是因為有關經銷商計劃與我們的策略目標不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合作的B類經銷商概無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對於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B類經銷商，若其仍有剩餘存貨，我們將根據經銷協議約定不會接受其退貨（除質量問題外）。

與B類經銷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B類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B類經銷商標準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銷售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範圍。**我們通常會指定B類經銷商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地理區域和產品線。
- **每月／每年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一般要求B類經銷商達到每年的最低採購目標。倘B類經銷商未能達到相關目標，我們有權要求B類經銷商提交提升銷售業績的方案、意見及建議。我們亦保留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B類經銷協議的權利。
- **定價。**我們向B類經銷商提供經銷商定價，該定價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和競爭動態不時調整。我們亦制定區域定價指引，當中載列我們產品在不同地域市場的建議零售價。
- **產品保修及退貨。**我們保證向B類經銷商提供的產品符合相關產品規格中訂明的品質標準，且不低於適用的國家標準。我們通常不允許B類經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除非存在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
- **終止。**經我們與B類經銷商雙方協定，合約可予以終止。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此外，我們有權終止與違反銷售合約的B類經銷商訂立的合約。我們於經銷協議中列出幾種可能導致違約的情形，例如B類經銷商未能按照協議達成績效目標。
- **爭議解決。**雙方同意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倘爭議未能解決，任何一方均可進行法院訴訟程序。

業 務

銷售渠道協調

我們通常從整體發展的角度來管理我們的運營，並優化我們在不同渠道和平台上的資源投入。任何經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之外進行的銷售，或任何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跨銷售渠道銷售，均將被視為惡意競爭。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經銷商和銷售渠道之間的惡意競爭，我們通常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通常會為經銷商指定經銷區域。經銷協議通常會明確指定經銷的產品類型和指定的地理區域，並通常禁止經銷商在各自指定地理區域之外主動銷售產品；
- 我們會管理定價政策，並為不同銷售渠道和地區的產品提供建議零售價指引。為確保定價一致性及品牌價值，我們亦已對不符合規定的經銷商採取限制措施及執行機制；
- 我們要求銷售團隊及經銷商報告其發現的惡意競爭行為；以及
- 我們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督和監控經銷商的違規行為，例如惡意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跨區域或跨渠道銷售的重大事件，這表明我們為最大限度減少不同銷售渠道和地理區域之間的惡意競爭所採取的措施乃屬有效。

定價

我們參考多種因素確定產品定價，包括產品定位、產品技術性能、產品材料品質、市場競爭、供應鏈考慮因素及我們的目標盈利能力。根據產品類型及市況，我們可以採用基於成本或面向市場的定價策略。因此，我們的產品定價可能因不同的產品類別及客戶群而異。

營銷

我們致力於建立以用戶為中心、創新驅動、情感共鳴、值得信賴的全球品牌。我們努力建立將技術與創意相結合的品牌，贏得全球用戶的長期信任。

業 務

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我們的品牌建設工作側重於加強品牌資產及市場份額。我們力求積極打造全球溝通網絡，培養本地化參與渠道，鼓勵用戶主導的共同創造，讓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深入滲透到從個人及教育用途到工業及商業環境的各種應用場景。該等工作讓我們能不斷提高用戶忠誠度及品牌認知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301.6百萬元、人民幣383.0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1%、16.0%、16.7%、11.9%及14.6%。

我們注重將技術敘事與更廣泛的文化及社會議題相結合，打造有意義且能引發共鳴的品牌故事。通過與創客、設計師、工程師、教育工作者及其他用戶群體合作，我們豐富了品牌的創意表達。我們亦通過旗艦產品推廣活動及強大的KOL網絡，拓展跨領域媒體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超過2,300名KOL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我們致力於通過全球在線社區、用戶群組及本地化服務渠道深化用戶參與。通過鼓勵內容共創、構建系統化用戶成長體系，提升用戶黏性與品牌擁護度。我們提供多語言客戶支持並建立完善的知識庫，以此構建價值創造閉環與基於用戶社群的口碑營銷生態。此外，我們亦舉辦創客嘉年華、設計挑戰賽等標誌性用戶活動，強化與用戶的情感聯結及品牌參與感。

我們已針對北美、歐洲、日韓及東南亞等主要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營銷團隊。全球品牌戰略中，我們重點佈局多平台矩陣（包括YouTube、Reddit、Facebook等主流平台），並與海外KOL合作，塑造兼具技術領先地位與以人為本敘事風格的品牌形象。通過參與全球行業展會及文化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在全球範圍內的知名度與公信力。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用戶、經銷商及企業用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共分別產生人民幣496.6百萬元、人民幣374.4百萬元、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9%、19.9%、15.4%及14.1%。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3%、5.7%、5.8%及4.9%。所有我們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將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終止關係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92,048	14.3%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60天	2018年
2	客戶B ⁽²⁾	110,180	8.2%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15天	2019年
3	客戶C ⁽³⁾	95,360	7.1%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60天	2018年
4	客戶D ⁽⁴⁾	52,808	3.9%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75天	2017年
5	客戶E ⁽⁵⁾	46,250	3.4%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90天	2020年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
- (2) 客戶B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線下零售公司，主要從事3D打印機的銷售。
- (3) 客戶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
- (4) 客戶D為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的電子商務公司，主要從事3D打印機的銷售。
- (5) 客戶E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106,888	5.7%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15天	2019年
2	客戶C	80,924	4.3%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60天	2018年
3	客戶E	72,041	3.8%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90天	2020年
4	客戶A	61,970	3.3%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60天	2018年
5	客戶D	52,608	2.8%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75天	2017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E	131,881	5.8%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90天	2020年
2	客戶A	80,712	3.5%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60天	2018年
3	客戶D	56,164	2.5%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75天	2017年
4	客戶F ⁽¹⁾	45,318	2.0%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60天	2018年
5	客戶G ⁽²⁾	37,511	1.6%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45天	2022年

附註：

(1) 客戶F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

(2) 客戶G為一家於土耳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3D打印機的線下銷售。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客戶E	34,778	4.9%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90天	2020年
2	客戶B	19,611	2.8%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15天	2019年
3	客戶D	17,753	2.5%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75天	2017年
4	客戶A	14,469	2.0%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60天	2018年
5	客戶H ⁽¹⁾	13,572	1.9%	3D打印機及相關 產品	30天	2022年

附註：

(1) 客戶H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技術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獲授840項專利，包括107項發明專利，且我們擁有1,179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50項版權、729項註冊商標及125個域名。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註冊擁有人的核心技術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亦尋求通過維護我們營業場所的實物安全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來維護我們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糾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維持充足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產品在所有運營階段的一致性與可靠性，包括研發驗證、原材料檢驗、過程質量控制及成品測試。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ISO9001認證，覆蓋3D打印機的設計及製造。我們致力於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卓越的產品。

我們的質量控制實踐由結構化的SOP框架管理，由關鍵的內部法規支持，包括我們的質量手冊及內部審計協議。我們亦通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及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維護產品可追溯性及客戶反饋閉環機制。

每個生產階段的關鍵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研發驗證**：我們的研發質量團隊參與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以確保設計質量及可製造性。
- **來料檢驗**：我們根據內部標準進行系統的批量檢驗。
- **過程質量控制**：我們的生產質量團隊遵循過程質量控制（「**IPQC**」）規程進行實時檢測，由製造執行系統（「**MES**」）及自動化測試設備提供支持。
- **成品測試**：每批成品都經過全面檢查，包括性能測試及外觀驗證，確保符合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
- **可靠性監控**：我們在大規模生產期間實施可靠性抽樣檢查，以持續監控及保持高質量標準。

我們擁有由152名僱員組成的專門的質量管理部門。我們定期進行內部質量審核，並應用持續改進流程來處理客戶反饋及產品性能數據，從而加強質量保證及客戶滿意度。

業 務

客戶服務及產品保修

我們相信高質量的售後服務對我們品牌聲譽及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的售後服務隨著產品組合的增長而發展及優化，以確保全球用戶獲得及時、有效及面向當地市場的支持。

全球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網絡

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技術精湛且精通多語言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五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以中文、英語、日語、德語及葡萄牙語提供專業支持。在中國，我們位於深圳及武漢的內部客戶服務團隊由50多名專業人員組成。在菲律賓及巴基斯坦，我們與專業外包服務提供商合作，每個提供商有20多名團隊成員，為全球講英語的客戶提供服務。在巴西及德國，我們派駐專門的客戶服務代表來提供及時與本地化的支持。

客戶可以通過官方渠道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解決任何售後問題。對於退貨或換貨請求，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根據客戶的採購證明及適用的平台政策來驗證資格。若符合條件，將創建退貨／換貨服務單，並引導客戶完成相關流程。若不符合條件，將指導客戶進行故障診斷及維修安排。對於維修請求，我們的服務團隊將遠程評估問題，並寄送可供更換的部件或安排工廠維修。若產品被認為不可維修或不值得維修，我們可能會提供更換服務或折扣升級方案。

我們目前在五個國家設有售後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備件及維修服務：

- **在中國**，我們的惠州售後中心既是全球部件供應中心，亦是國內維修中心，我們亦提供中國境內的現場維修服務。
- **在全球**，我們在美國、波蘭、巴西及智利設有售後中心。我們在美國的自營中心為北美客戶提供部件供應及批量維修／翻新服務。在波蘭，我們有第三方服務中心，為歐洲客戶提供備件供應及翻新支持。在巴西及智利，我們運營當地的維修中心，為當地客戶提供備件及維護服務。

業 務

產品退貨及保修

產品退換貨

對於我們的直銷，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七天無理由退貨期。對於有缺陷的產品，我們一般提供15天的退貨期及30天的換貨期。適用的退貨及換貨期限可能會因當地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應電子商務平台的政策而異。

針對向經銷商的銷售，我們根據與各經銷商的具體約定，採用不同的售後服務模式：

- *買斷式售後模式*：產品售出後，經銷商全權負責售後服務，我們不處理退貨或維修事宜。
- *品牌支持式售後模式*：即便產品已由經銷商售出，我們仍為瑕疵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 *全包式售後模式*：產品售出後，無論是否存在瑕疵，所有退貨均由我們直接處理。

平均而言，客戶退貨的產品價值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入的5%以下。

產品保修

在直銷方面，我們為非人為因素導致的產品故障提供保修服務，具體條款因產品類型及市場而異，以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通常為我們的成套設備提供一年的保修。核心部件享有與整機相同的保修期。易耗品的保修期為三個月或六個月，具體取決於其易損程度。

在經銷方面，我們可能會提供定制的售後安排，包括延長保修服務及其他定制的支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質量及缺陷相關客戶投訴或換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產品保修費用計提撥備。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的國內倉庫位於惠州和武漢生產基地內，並利用德國和美國的海外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倉儲需求，以確保高效且經濟的產品交付。此外，我們主要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交付服務。

我們為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建立全面的系統及程序，以規範從材料接收、庫存入庫、生產材料退回到成品交付的整個流程。我們亦定期審查及更新相關程序，該等程序通過我們的內部系統發佈。最後，我們提供僱員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程序，包括檢查、處理及報告異常情況，以保持標準化操作。

在庫存管理方面，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追蹤庫存水平，藉此我們能夠管控廠區內庫存的流轉與存儲，從而能根據業務需求及生產計劃制定採購方案。從材料接收到成品交付的每個環節均經過嚴格核驗。我們實施定期週期盤點及年度庫存清查，以維持庫存管理的準確性與透明度，確保倉儲物流體系的穩定運行。此外，我們會對滯銷庫存進行週期性分析並及時制定管理方案，同時聘請具備專業資質的物流提供商，確保產品安全、及時且可靠地交付。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其他處理。我們的用戶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及我們創想雲的線上功能與我們聯繫。我們主要收集以下類型的用戶數據：聯繫信息、送貨地址及採購記錄。我們收集他們的付款信息作為採購記錄的一部分，以便在用戶採購時完成交易，並向彼等提供會員忠誠度優惠。此外，我們亦收集經銷商及其指定聯繫人的基本信息，以便於店鋪管理。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在獲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出於營銷及推廣目的向用戶提供的手機號碼／電子郵件發送短信。

業 務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增強我們的數據合規管理實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丟失的情況，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未經授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問詢。

我們在運營中實施一套全面的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包括：

- **數據處理及變更管理：**所有對IT系統的變更或數據處理請求均經由「IT數據變更請求」系統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流程提交。數據庫級別的更改必須經過強制性的基於腳本的審查及執行批准，以確保可審計性及控制。
- **數據存儲及傳輸安全：**我們應用加密技術存儲與用戶相關的個人信息，並使用TLS/SSL等安全通信協議加密數據傳輸通道。該等保障措施旨在防止網絡傳輸過程中未經授權的訪問、攔截或篡改。
- **訪問控制：**我們按特權最小化及職責分離原則採用嚴格訪問控制策略。
- **網絡安全保護措施：**我們在服務器及辦公終端上部署防病毒軟件及端點保護系統，定期更新病毒庫，全面掃描及實時監控，抵禦惡意代碼。我們亦部署網絡防火牆及web應用程序防火牆來阻止攻擊。

競爭

在人工智能、硬件性能及數字製造技術持續發展的推動下，全球3D創意行業（涵蓋3D打印、3D掃描及激光雕刻）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該行業呈現出相對較高的市場集中度，尤其在3D打印及激光雕刻領域，前五大企業合共佔據全球出貨量的絕大部分。領先企業在打印速度與精度、材料兼容性、易用性、生態系統完整性及軟件集成度等多個維度展開競爭。隨著產品功能及用戶期望的不斷演進，具備強大研發能力、穩固供應鏈及全球社區參與的企業將更有能力保持競爭優勢。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保。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產品責任保險及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符合中國的法定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重大的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申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僱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共有2,983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都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構成。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供應鏈運營.....	1,618	54.2%
研發	565	18.9%
銷售及營銷.....	489	16.4%
行政及支持.....	311	10.4%
總計	2,983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競業禁止的事宜。特別是，競業禁止條款及保密條款在僱員受僱期間及之後均有效。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潛力，並在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除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常規招聘計劃外，我們亦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鑒於人才培養的長期效益，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專業技能並鞏固其行業知識與專長。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未因我們的經營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罷工、抗議，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參與各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當局可命令僱主於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金額，並加收每日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於該時限內繳納逾期供款，則可處以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機關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ii)我們將盡快按相關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自有賬戶項下的未付款項及逾期費用；(iii)(a)根據相關部門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社會保險部門或住房公積金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及(b)我們在訪問我們大多數員工所在地方的相關部門時了解到，在實踐中，這些部門通常不會主動要求其轄區內的企業補繳社會保險（根據適用規則還包括滯納金）或住房公積金差額，且一般不會主動對企業進行行政處罰，除非員工投訴；及(iv)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被禁止組織開展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款集中催收工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中國政策法規或地方政府執法及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僱員投訴的前提下，我們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計提撥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6,240.07平方米，並在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用作辦公、研發、倉庫及生產用途，總建築面積約23,031.27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505平方英尺。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3棟建築物或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266,240.07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擁有的全部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031.27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研發、生產、倉庫及辦公場所。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根據與中國六名出租人（共九名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租賃的用作辦公、研發、倉庫及生產用途的物業完成租賃登記。租賃協議未有登記主要由於登記需要雙方的合作，而出租人通常由於罰款風險低而不願意完成該等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期限通常約為兩年至五年。我們通常有權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儘管通常需放棄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505平方英尺，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

物業估值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諮詢」）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有關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詳情。截至2025年5月31日，亞太諮詢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610.5百萬元。除亞太諮詢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概無其他物業權益用於上市規則第5.01條所界定的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認的市場慣例，同時積極增進社會福祉。作為3D創意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業 務

在環保方面，3D創意產品與服務作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減材製造提供了一種可持續的替代方案，而減材製造通常耗費大量資源且造成浪費。我們的產品採用增材製造工藝，通過僅在需要的地方精確沉積材料來優化材料使用，從而減少整體資源消耗並減少碳足跡。

在社會方面，我們展現出對更廣泛社會倡議的顯著承諾，特別是在教育和社區發展領域。我們發起並參與了多項影響深遠的慈善活動，包括「3D打印科技課堂」項目及其他針對貧困和農村社區的STEM教育活動。該等舉措不僅有助於縮小欠發達地區的數字化和教育差距，亦提升了本公司作為技術驅動的社會公平推動者的長期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從管治的角度來看，我們的綜合監控及數據分析系統確保我們整個生產流程的全面透明度及責任可追溯。實時跟蹤運營參數，包括能耗、材料使用率和生產效率，使我們能夠滿足並超越嚴格的環境標準及ESG信息披露要求。這一嚴謹的數據管理方法不僅支持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實踐，也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對可持續運營的承諾。

整體而言，我們的3D創意產品與服務標誌著我們向更負責任、更高效及適應性更強的製造業邁出了變革性的一步，完全符合我們的長期ESG目標。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及報告負有總體責任，在監督ESG政策的制定及執行、監控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情況及指導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議程方面發揮核心作用。這種積極主動的管治模式確保我們的ESG實踐始終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和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彰顯我們對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承諾。

具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審議我們的ESG管理框架，定期接收ESG表現的階段性報告，並就關鍵ESG事宜提供戰略指引。我們的ESG評估系統涵蓋產品環境影響、負責任採購、工作場所安全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標準等核心維度。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ESG報告指引，並參考標普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等領先的ESG評估框架，發佈年度ESG報告。

業 務

我們成立了一個專門的ESG工作組，由產品開發、運營、採購、人力資源和投資者關係等相關部門的成員組成。根據ESG指引第4.3章，該工作小組將通過追蹤ESG指標、監察合規發展、建立內部政策和工作流程，以及加強我們的披露實踐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工作組的定期報告將確保ESG表現及風險有效地融入我們更廣泛的企業戰略中。

為提升ESG監管能力，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開展ESG培訓課程，內容聚焦行業特定的可持續發展挑戰、監管動態以及全球最佳實踐展開。該等舉措將確保ESG考量納入我們的企業決策過程和創新戰略中。

過往，我們的製作流程不涉及大量的有害物排放或自然資源的消耗。我們未曾受到重大監管檢查或環境執法行動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不斷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的整個運營過程中建立可衡量的ESG目標，涵蓋降低碳強度、採用可回收材料、負責任的供應鏈採購及節能產品設計等領域。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積極推動可持續實踐，支持採用可生物降解的印刷耗材及優化打印過程中的能源使用以減少不必要的原型製作廢料。我們預計該等工作將需要在產品創新、供應鏈管理和運營基礎設施方面持續投資。

我們相信，加強ESG治理將增強我們的經營韌性、降低監管風險，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通過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努力，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透明、負責且具有前瞻性的ESG框架，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保護

環保實踐

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此外，我們已制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和緩解措施的內部政策，明確規定了生產及產品使用階段的環保程序和目標。

業 務

我們亦積極倡導使用不破壞生態平衡的耗材，並增強了我們產品線中對PLA和其他環保耗材的兼容性。PLA是一種由可再生植物資源製成的生物降解材料，與傳統的石化基材料相比，是一種更環保的替代品。我們在產品中實施兼容性設計功能，以支持各種綠色耗材，為環境效益作出貢獻。

我們亦採用環保的產品包裝設計，力求在不削弱耐用性和保護性的前提下減少包裝材料。我們的許多包裝組件均可回收，並採購自符合我們環境標準的供應商。

通過該等努力，我們致力於履行環境責任，為創建科技與自然和諧共存的低碳、資源節約型社會作出貢獻。

廢棄物管理

我們認識到廢棄物減少是我們環境責任及循環經濟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在正常運營條件下，我們的生產過程僅產生極少量的有害廢棄物；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廢棄物主要包括包裝材料、不良組件以及日常辦公廢棄物。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廢棄物分類及處置程序，以確保所有類型的廢棄物都得到負責任的管理，並完全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已委聘持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根據相關監管標準收集、運輸及處理生產廢棄物和辦公室廢棄物。PLA/ABS耗材邊角料、打印機組件包裝及紙質廢料等可回收材料經收集及分類以供回收或再利用。不可回收廢棄物通過合資格處置渠道處置，避免二次污染。

在生產的同時，我們亦在工作場所推廣環保實踐。我們積極鼓勵員工通過各種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包括：

- 採用無紙化工作流程及數字化溝通工具；
- 重複使用備件和耗材的包裝和中轉運輸容器；
- 開展可持續發展相關教育活動，包括海報、標牌和內部溝通，以加強回收意識；
- 定期審核以監察廢棄物量、回收率及資源消耗。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改善設計、生產及包裝階段(如適用)的廢棄物控制。我們通過將減少廢棄物原則融入我們的營運及組織文化，旨在為更具循環性及資源高效的經濟作出貢獻。

資源消耗管理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自然資源，並努力提高整個運營過程中的能源及用水效率。電力是我們業務活動(尤其是與設備運行、生產線自動化、環境控制系統及辦公設施有關的業務活動)中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因此，減少用電量是我們內部資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已實施旨在監控及減少電力消耗的營運控制程序，其中包括：

- 於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區域採用LED節能照明；
- 安裝具備省電功能的設備，包括自動待機模式、溫控冷卻系統和優化的打印算法；
- 定期追蹤車間和辦公室的用電情況，實現數據驅動的能源優化；
- 定期進行內部宣傳活動及培訓計劃，以促進員工的節能行為，例如關閉閒置機器及優化暖通空調的使用。

儘管我們的運營並不耗水，但我們深明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因為水是重要自然資源。在我們的廠區中，水主要用於衛生保潔及日常清潔。為避免不必要的飲用水浪費，我們：

- 鼓勵員工養成節水習慣；
- 安裝節水裝置；
- 對供水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和及時維護，防止洩漏和設備效率低下；
- 收集用水數據，以監測用水模式，並確定有待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業 務

生產可持續性

我們致力於在設計和材料採購到製造和運輸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我們的生產策略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專注於環境管理、資源效益及產品耐用性。

- **產品設計。**我們的3D打印機專為長期使用而設計，並與可生物降解且取自可再生資源的PLA等環保材料相兼容。模塊化產品結構和可升級固件有助延長設備生命週期及減少電子廢棄物。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際安全及環保標準，我們已獲得CE、FCC及RoHS等認證，證明了產品在用戶安全、電磁兼容性及有害物質限制方面均符合全球規範要求。
- **製造流程。**我們嚴格監控排放物、廢水排放及工業廢物處理。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涉及高污染程序，在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產生重大有害氣體排放。此外，我們的生產營運已通過ISO14001認證，這證明了我們對持續環境監督及合規的承諾。
- **運輸和包裝。**我們通過優化包裝盒結構、盡量減少多餘材料及使用可回收或可生物降解的包裝組件，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物流及包裝。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考慮本地採購，以減少運輸排放。
- **翻新計劃。**我們已推出一項結構化的翻新計劃，旨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通過與美國eBay等第三方平台合作，我們回收退貨或二手產品，經檢測、維修和認證後方可重新銷售。該計劃不僅減少電子廢棄物和資源消耗，還使高品質的3D列印技術更廣泛地惠及用戶群體。通過賦予產品第二次生命，我們積極推動碳減排，並支持更循環、可持續的消費模式。

通過該等舉措，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僅技術先進、以用戶為中心，而且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對環境負責。我們將繼續探索創新方法，在生產的各個方面加強可持續發展，強化我們對綠色製造和負責任消費的長期承諾。

業 務

ESG相關指標

我們致力於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並在整個業務運營過程中積極監控、評估及管理我們的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表A：2022年至2024年的資源使用情況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	汽油	直接	升	14,382.3	16,712.9	14,602.6
	柴油	直接	升	3,698.0	3,538.7	13,547.0
	電力	間接	千瓦時	2,725,012.9	4,979,661.8	7,790,764.7
水資源 . . .	用水量		噸	41,900.3	74,010.7	98,955.0

排放：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及外購電力。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產生的總排放量列於表B。

表B：2022年至2024年的廢氣排放總量及密度

排放物類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排放. . . .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70.5	276.5	303.1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3	0.3	0.4
	顆粒物(PM)	千克	26.1	26.6	29.3
	廢氣排放總量	千克	296.8	303.5	332.7
溫室氣體 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7	54.6	76.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7.5	3,485.8	5,453.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6.2	3,540.4	5,529.6

業 務

廢棄物處置：我們倡導減少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主要為無害辦公材料。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如表C所示）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及辦公用紙。廢棄包裝材料產生量分別為1.8噸、2.5噸及4.0噸，辦公用紙總量則分別為0.5噸、0.8噸及1.2噸。此外，有害固體廢棄物僅佔我們廢棄物總量的極小部分，主要包括日常設備維護期間產生的廢礦物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共分別約為0.1噸、0.3噸及0.5噸。儘管該等廢棄物屬於有害廢棄物，但僅佔我們廢棄物總量的極小部分。所有此類材料均嚴格遵照相關環保法規進行管理及處置，以確保安全性及可持續性。

表C：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

廢棄物類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體 廢棄物...	無害固體廢棄物	噸	2.3	3.3	5.2
	有害固體廢棄物	噸	0.1	0.3	0.5
	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2.4	3.6	5.7

社會責任

多元化和包容性

我們認識到，兼具多元化和包容性的熟練勞動力的價值是可持續增長和創新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致力於培養平等及相互尊重的職場文化，亦嚴格禁止基於種族、民族、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特徵的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不公平待遇。

我們致力於確保在招聘、晉升、薪酬和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的招聘實踐遵循擇優原則，旨在吸引符合我們業務需求的合格人才。我們很自豪能夠維持一支由具有不同技術和文化觀點的個體組成的員工隊伍，從而為營造一個具有協作性和全球視野的組織環境提供支持。我們亦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團隊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將多元化考慮納入招聘、晉升和人才保留實踐中。

業 務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約法》。我們已制定規管招聘、解僱、薪酬、工時、休假權、晉升及績效評估的內部政策，以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我們根據員工資歷、職位及績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定期審議薪酬及福利結構，以確保市場競爭力。除法定福利外，我們還提供各種旨在促進員工福祉的補充福利，如定期健康檢查、團隊建設活動及節日禮物。

我們十分重視培訓及發展。我們的入職培訓計劃為新員工說明行為守則、合規性、職場禮儀及核心企業價值觀等方面的基礎知識。我們亦通過結構化的技術及職能培訓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賦能職業發展和個人成長。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員工維持一個安全、有序且健康的工作環境。儘管我們的生產過程並不涉及高風險的工業操作，但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協議，包括消防、電氣安全及應急準備。

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進行安全檢查，以識別和降低潛在風險。各部門明確分配安全責任，並將安全措施納入日常管理實踐。所有員工在入職培訓時都必須接受安全培訓，並定期組織進修課程以提高認識並確保合規。此外，我們亦定期於生產現場進行一系列應急演習，重點圍繞疏散程序和火災應急響應。這些演習旨在強化員工對緊急情況的有效應對能力，並提高公司的應急準備和風險緩解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的勞動、僱傭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工傷、安全事故或處罰。

業 務

教育和社區貢獻

我們認為教育是社會長期發展的重要支柱，並將其作為社會責任工作的核心。多年來，我們捐贈了大量的3D打印機、打印材料及教學資源，以支持西藏、新疆、甘肅和湖北等地區資源不足的學校和教育機構。通過與地方當局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我們推出「3D打印科技課堂」項目，以提升科學技術教育的公平性，特別是在農村和欠發達的社區。

為進一步推動基層STEM教育發展，我們在廣西、貴州、重慶等省份實施了鄉村振興計劃，為山區小學配備3D列印工具及培訓資源。除設備外，我們還開設科學與「3D打印社團」項目，以幫助來自不同背景的孩子們通過沉浸式體驗探索3D科學與技術。

除了核心的教育工作外，我們還積極參與更廣泛的社區發展和人道主義援助工作。這包括災後救援與重建工作，例如在2022年四川地震、2023年甘肅和土耳其地震後捐贈物資和設備，以及組織以社區為中心的項目，如「暖心社區」計劃以及公司範圍內的獻血活動。這些多元化的舉措反映了我們對提升社區韌性、包容性、社會福祉以及公平獲取技術的長期承諾。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表彰	獲頒年份	頒發機構／政府部門
深圳市瞪羚企業	2025年	深圳市瞪羚獨角獸企業 評價委員會
深圳市獨角獸企業	2025年	深圳市瞪羚獨角獸企業 評價委員會
廣東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4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中央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 重點「小巨人」企業獎	2024年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業 務

獎項／表彰	獲頒年份	頒發機構／政府部門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	2023年	廣東省人民政府
廣東省激光與增材製造產業鏈「鏈主」企業	2023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轉讓定價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三種類型的公司間交易，即(i)產品買賣交易，(ii)銷售支援服務及(iii)採購及相關服務。該等公司間交易於本分節中就轉讓定價分析統稱為「涵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銷售，而我們位於香港、德國及美國的海外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外銷售活動。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一家國際合作組織）頒佈了《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包括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在內的集團內交易所涉及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普遍遵循該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出現扭曲的應課稅收入。

我們已委聘一名轉讓定價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跨境集團內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以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並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交易進行基準測試研究。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根據集團附屬公司的職能及風險狀況以及涵蓋交易的特徵選擇評估方法。交易淨利率計算方法（「**TNMM**」）獲選為評估涵蓋交易的最合適方法。**TNMM**將涵蓋交易適用的利潤水平指標（如製造及服務活動的全額成本加成（**FCMU**）

業 務

比率及經銷活動的銷售回報率(ROS))與獨立各方之間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進行了獨立分析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交易的加權平均溢利水平符合彼等各自的公平範圍，亦不會導致集團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因此，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一直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經合組織指引，且產生重大轉讓定價所得稅調整的風險較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亦不知悉任何來自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的稅務機關的任何與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和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未決查詢、審核、調查或質疑。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議集團內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類似於其他稅務相關事宜，儘管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合理理由就該等可能的質疑進行抗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日後不會受到任何稅務機關的審閱及可能的質疑。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須經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累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與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代表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非相關客戶聯屬公司但由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作出的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指定或授權代表相關客戶付款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以方便相關客戶靈活處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164名、129名、151名及56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4%、2.4%、3.7%及3.9%。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我們所深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所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客戶因各種個人原因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在類似情況下與並無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大致相同；及(iv)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準確地記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

- **真實的相關交易。**為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獲真實交易支持，就自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付款而言，我們要求相關客戶於完成訂單及付款後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人賬戶、付款資料以及相關客戶與付款人之間的相關付款協議。我們的財務人員獲準確認相關客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而我們的業務人員獲准在相關客戶提交的資料與訂單一致的條件下，向相關客戶發出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防止欺詐或洗錢。**我們亦設有了解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亦定期與企業客戶舉行業務會議，以了解其營運性質及業務模式。我們亦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基於以上所述，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亦無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該等活動的所得款項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i)所有結算均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ii)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產生的金額一致，(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與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糾紛，(iv)相關客戶並無就任何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款項申索任何權益；及(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引起的退款要求、實際或未決爭議或分歧，或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重大申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文所述，(i)第三方付款安排在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該等安排被認定構成為掩蓋或隱瞞所得或收益來源及性質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及其影響

為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以保障我們的利益，自2025年8月起，我們已大力加強並落實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統稱「**整改措施**」），以對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整改。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我們要求客戶使用自己的合法銀行賬戶付款。嚴禁從與簽約方不符的第三方賬戶付款。倘出現任何此類差異，收到的款項將被退回，合同對手方將被要求通過自己的賬戶再次付款。
- (ii) 為防範欺詐或洗錢活動，並確保我們的會計賬簿與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始終保有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客戶的情況，並將

業 務

付款詳情與我們的記錄進行核對，確認付款均基於有關協議及／或承諾函作出。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立即聯絡相關客戶進行核實並予以糾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整改措施，並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採用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該機制包括針對我們業務運營量身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始終保障業務運營及資產安全。董事會集體負責建立及實施該等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工作。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用覆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受到既定程序的支持，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目。我們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及管理，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會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流程有助於確保新僱員的質量。我們亦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定制化培訓。該等培訓有助於確保我們僱員的技能與時俱進，並使他們能發現及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他們的薪酬與績效掛鉤。此外，我們密切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旨在及時發現及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行為準則、道德標準或內部政策的行為。

業 務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全面的政策維護商業道德及誠信，包括反賄賂行為準則。我們設立匿名舉報機制，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我們將根據經批准的方案調查所有舉報，記錄調查結果並提交給相關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確保為舉報者嚴格保密。此外，作為商業合作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簽署《業務合作夥伴商業行為準則》或其他誠信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與腐敗、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訴訟。

與受國際制裁地區和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地區的未受制裁客戶出售我們的3D打印機。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不涉及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制的物品、技術或材料。經就國際制裁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認為，該等銷售並不違反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被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未經核實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中國實體出售我們的3D打印機。所有該等銷售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未經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許可，禁止向該等所述相關實體提供受EAR管制的項目。經就國際制裁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認為，鑒於涉及該等所述客戶的銷售(i)僅以人民幣計值；(ii)未納入或未包含10%或以上受EAR管制的技術或項目，該等銷售並不違反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美國出口管制。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中國及海外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我們需要不時更新該等證書、許可及執照，並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執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在更新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以下的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3D打印機、3D打印耗材以及創想雲（我們專注於3D打印內容的全球在線社區）上提供的各類服務。憑藉我們的品牌及技術專長，我們擴展了產品線，涵蓋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及配件。此外，我們近期推出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項目的海外電商平台。

上述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3D創意產業中，各利益相關者專注於製作3D創意實體及虛擬物品，故用戶除3D打印外亦對3D掃描及激光雕刻之產品及服務有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3D創意產業主要參與者中唯一一家同時提供消費級3D打印、消費級3D掃描和消費級激光雕刻產品和服務的公司。

2020年被廣泛認為是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破圈元年」，應用場景從個人創作大幅擴展至家居使用，且市場能見度顯著提高推動用戶認知度的增強。近年來，3D打印及AI技術的進步進一步提升了行業，提高了3D打印成品的質量，降低了3D建模的壁壘，吸引並鼓勵更多人創作3D物體。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得益於我們的業務場景拓展及全球化快速佈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346.4百萬元、人民幣1,8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3百萬元，2022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0.4%。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708.0百萬元。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快速增長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8.8%、31.8%、30.9%及35.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生效。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均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客戶對3D打印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346.4百萬元、人民幣1,882.9百萬元、人民幣2,288.3百萬元、人民幣5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08.0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在人工智能的進步及3D打印機性能提升的推動下快速增長，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41億美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改善用戶體驗的技術創新、消費級3D打印商業化渠道多元化、用戶滲透率提高及材料科學取得突破等，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69億美元。

財務資料

此外，人們對網上購物的日益青睞，加上電商平台及配套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加速了線上3D打印產品的全球銷售。為應對不斷擴張的3D打印線上市場，我們專注於構建線上銷售網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網店數量分別為19家、50家、73家及74家。我們正積極拓展新區域市場，針對不同國家設立專屬的DTC網店，並與亞馬遜等多個知名電商平台合作，在不同國家開設更多銷售站點。由於我們已在多個區域市場建立強大的線上業務據點，我們相信我們完全能夠把握線上3D打印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憑藉我們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成熟的客戶群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惠於客戶對時尚、高性價比及先進的3D打印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和定價

我們銷售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i)3D打印機、(ii)3D打印耗材、(iii)3D掃描儀、(iv)激光雕刻機，(v)配件及其他，及(vi)3D打印成品及服務。我們及時準確識別和預測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因此，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勢頭，我們必須繼續創新並開發高質量、設計精良的產品，以迎合最新趨勢和客戶品味，並緊跟3D打印行業科技創新的快速發展步伐。

此外，定價是我們競爭策略的關鍵一環，其不僅體現我們產品的價值，更彰顯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這一價值主張得益於我們十多年的技術積累和產品創新，得益於我們覆蓋全球的品牌建設，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得益於我們高效快速響應的專業售後服務團隊，從而鞏固我們的定價話語權。

我們已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客戶期望相契合。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用戶畫像及需求痛點、產品技術性能、產品材料品質、市場競爭態勢、供應鏈考量因素，以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然而，諸多外部因素，如宏觀經濟、技術革新，均會對我們的產品及價格策略造成影響，因此，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管理原材料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其他）的重大影響。我們擁有自建工廠，可滿足大部分產品生產製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電氣元件、電機元件、屏幕、結構件、機械零件、光學器件、生物基可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他相關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在我們銷售成本中所佔比重最大，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2.7%、76.7%、76.4%、77.8%及75.2%。

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未來仍繼續在我們銷售成本中佔據最大比重，尤其是考慮到在我們持續擴張及加強線上線下業務佈局的背景下。我們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材料價格容易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供需關係、運輸成本、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和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我們在供應原材料及產品組件方面曾經且可能繼續遇到成本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原材料成本變動對除稅前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增減導致的除稅前利潤實際變動可能與以下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存在差異。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5%.....	(39,625)	(49,210)	(60,399)	(17,249)
減少5%.....	39,625	49,210	60,399	17,249
增加10%.....	(79,250)	(98,421)	(120,798)	(34,498)
減少10%.....	79,250	98,421	120,798	34,498
增加20%.....	(158,499)	(196,841)	(241,596)	(68,996)
減少20%.....	158,499	196,841	241,596	68,996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渠道的豐富及拓展

我們的銷售模式融合了直銷與經銷，充分利用兩種模式的獨特優勢，從而實現協同效應。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豐富及拓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的能力。

我們的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夠直接與用戶互動，為客戶打造個性化體驗，從而強化客戶關係並獲取寶貴的反饋意見。直接觸達用戶，聆聽用戶心聲，提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力，從而擁有更高的定價能力，獲取更高毛利率，但同時會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一上升趨勢充分體現出我們致力於豐富銷售渠道並擴大直銷的承諾，這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長遠利益。

同時，我們與經銷商加深合作，通過渠道和品牌共建，強化我們的本地化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穩步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新增502家、579家、419家及86家經銷商。

往績記錄期間，一方面，我們設立了更多DTC，並與亞馬遜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加深合作，增設了更多網店，以便直接觸達用戶。另一方面，我們通過加強海外本地化參與渠道建設、海外品牌和售後服務，提升用戶參與度和用戶體驗，推動全球營銷拓展。我們能否進入更多國家市場，以及能否進一步擴大用戶人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的海外銷售以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貨幣進行。我們編製以人民幣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僅供報告用途。美元、歐元（「歐元」）、港元（「港元」）及英鎊（「英鎊」）等外幣均按交易日期有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外，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有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我們面臨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並可能從該等貨幣兌換交易及換算中錄得收益或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貨幣兌換及換算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因此，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

財 務 資 料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該等安排完全地降低匯兌虧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和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設或加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我們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則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

產品銷售

我們主要從事3D打印設備與配件、3D打印耗材、3D掃描儀及激光雕刻機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客戶合同收入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因換取該等產品並交付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來自自營網上商店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在客戶收到產品時）時確認。

財務資料

線下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國內銷售收入於我們將產品交付至銷售合約所指定地點時確認。產品海外銷售收入根據不同的貿易條款在相應的時點確認，例如客戶到工廠提取產品時，或產品離岸交貨時等。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確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倘貨品銷售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則會產生可變代價。就賦予客戶權利在指定期間退貨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的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有關可變代價的限制性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的金額。就預期退回的貨品而言，我們確認退款負債。就客戶退貨的權利而言，我們亦會確認一項退貨權資產，其計量方式為貨品銷售時的賬面值減去收回貨品所需的任何預期成本及任何預期價值減少，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的調整。我們應根據退款負債的變化以及其他可能表明資產減值的情況變化更新記錄為資產的金額。

我們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記錄應收款項。倘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度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提供服務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其確認方式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有所不同。倘承諾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照完成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合約負債是我們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且我們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財務資料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將予以資本化，並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於其後進行攤銷。我們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且不披露有關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予以審議。

物業及設備

所有物業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下較短租期內（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建築物	1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機動車	4至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

後續成本僅在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議及調整（倘適用）。

財務資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金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外購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合併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及提供(i)3D打印機；(ii)3D打印耗材；(iii)3D掃描儀；(iv)激光雕刻機；(v)配件及其他；及(vi)3D打印成品及服務，主要指(a)會員訂閱費；(b)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及佣金；及(c)3D打印成品銷售所得款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與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有關，(ii)僱員福利開支，指支付予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金，及(iii)其他，主要指運費和倉儲費，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按百分比列示。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指(a)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搜索引擎的推廣費，(b)KOL合作費及(c)展覽費，(i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電商平台佣金，主要與我們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的線上銷售有關，(iv)倉儲開支，(v)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技術服務費及保險費，(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及(vii)其他。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銀行手續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專業服務費，(v)辦公開支，包括水電費及辦公物資支出，(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及(vii)其他。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檢測中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iii)折舊及攤銷，(iv)租金和水電費，主要與我們研發團隊的辦公室有關，(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及(vi)其他。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淨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研發活動及人才招聘而發放的補貼，一般為非經常性；(ii)增值稅(「增值稅」)退稅，主要與計算機軟件銷售有關；(iii)基於我們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額外增值稅扣減，為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先進製造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iv)利息收入，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及(v)其他。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ii)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與我們的外匯期權合約有關；(iii)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更換辦公設備及辦公場所有關；(iv)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與我們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向海外客戶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及(v)其他。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抵銷。

所得稅

我們須就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附屬公司享受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0%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並合資格可減按25.0%計算其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香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美國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美國產生的應稅收入，已適用最高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和8.84%的適用州所得稅率。

德國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德國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32.27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346,419	100.0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550,242	100.0	707,984	100.0
銷售成本	(958,631)	(71.2)	(1,283,333)	68.2	(1,580,527)	(69.1)	(363,348)	(66.0)	(458,516)	(64.8)
毛利	387,788	28.8	599,529	31.8	707,801	30.9	186,894	34.0	249,468	3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8,555)	(8.1)	(301,555)	16.0	(383,007)	(16.7)	(65,345)	(11.9)	(104,101)	(1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771)	(5.2)	(82,547)	(4.4)	(105,738)	(4.6)	(20,369)	(3.7)	(28,322)	(4.0)
研發開支	(87,494)	(6.5)	(96,271)	(5.1)	(148,706)	(6.5)	(27,900)	(5.1)	(46,469)	(6.6)
金融資產減值										
(損失)／撥回淨額	(3,267)	(0.2)	292	0.0	(1,253)	(0.1)	(118)	(0.0)	(537)	(0.1)
其他收入	50,606	3.8	52,174	2.8	24,383	1.1	5,858	1.1	7,211	1.0
其他 (虧損)／收益淨額	(6,988)	(0.5)	5,875	0.3	5,477	0.2	969	0.1	10,883	1.5
經營利潤	162,319	12.1	177,497	9.4	98,957	4.3	79,989	14.5	88,133	12.4
財務收入	1,744	0.1	6,635	0.4	5,445	0.2	1,639	0.3	1,992	0.3
財務費用	(46,522)	(3.5)	(49,273)	(2.6)	(15,172)	(0.6)	(3,816)	(0.7)	(3,127)	(0.4)
財務費用淨額	(44,778)	(3.4)	(42,638)	(2.2)	(9,727)	(0.4)	(2,177)	(0.4)	(1,135)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541	8.7	134,859	7.2	89,230	3.9	77,812	14.1	86,998	12.3
所得稅開支	(13,589)	(1.0)	(6,353)	(0.4)	(570)	(0.0)	(8,753)	(1.5)	(5,434)	(0.8)
年度／期間利潤	103,952	7.7	128,506	6.8	88,660	3.9	69,059	12.6	81,564	1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065	7.7	129,057	6.8	88,757	3.9	69,059	12.6	81,556	11.5
非控股權益	(113)	(0.0)	(551)	(0.0)	(97)	(0.0)	—	—	8	0.0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3D打印機	1,099,500	81.7	1,403,796	74.6	1,416,124	61.9	382,545	69.5	434,106	61.3
3D打印耗材	40,361	3.0	136,203	7.2	261,534	11.4	53,490	9.7	84,729	12.0
3D掃描儀	53,230	4.0	41,530	2.2	207,585	9.1	15,813	2.9	86,352	12.2
激光雕刻機	12,560	0.9	111,232	5.9	163,423	7.1	39,682	7.2	44,589	6.3
配件及其他 ⁽¹⁾	140,649	10.4	188,341	10.0	236,330	10.3	58,065	10.6	56,697	8.0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119	0.0	1,760	0.1	3,332	0.2	647	0.1	1,511	0.2
總計	<u>1,346,419</u>	<u>100.0</u>	<u>1,882,862</u>	<u>100.0</u>	<u>2,288,328</u>	<u>100.0</u>	<u>550,242</u>	<u>100.0</u>	<u>707,98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6.4百萬元、人民幣1,882.9百萬元、人民幣2,288.3百萬元、人民幣5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0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高質量產品的持續推出、用戶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銷售渠道的擴張。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3D打印機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D打印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9.5百萬元、人民幣1,403.8百萬元、人民幣1,416.1百萬元、人民幣3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機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2.5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800.9元增加48.9%至人民幣2,681.5元，而該增加主要(i)歸因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及(ii)受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所推動。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設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3.8百萬元增加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3D打印機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2.3元增加2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5.1元，該增加主要(i)歸因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及(ii)受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所推動，部分被銷量由870.7千台減少17.2%至720.6千台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推廣相對高端的產品系列，從而導致更具針對性的銷量及更高的平均售價。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9.5百萬元增加27.7%至2023年的人民幣1,40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3D打印機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5.9元增加23.5%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2.3元，該增加主要受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所推動。

3D打印耗材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D打印耗材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人民幣261.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84.7百萬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耗材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58.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3D打印耗材銷量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9.8千件增加81.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百萬件，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部分被我們的3D打印耗材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7元減少12.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3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推出售價相對較低的全新產品系列。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耗材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92.0%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3D打印耗材銷量由2023年的1.8百萬件增加83.0%至2024年的3.2百萬件，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耗材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3D打印耗材銷量由2022年的665.9千件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8百萬件，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及(ii)我們的3D打印耗材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60.6元增加28.2%至2023年的人民幣77.7元，該增加主要涉及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3D掃描儀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D掃描儀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207.6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3D掃描儀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3D掃描儀銷量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1千台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4千台，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及(ii)我們的3D掃描儀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9.6元增加74.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42.7元，該增加主要涉及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3D掃描儀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3D掃描儀的銷量由2023年的24.0千台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72.1千台，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及(ii)我們3D掃描儀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1.7元增加6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8.8元，該增加主要(i)歸因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及(ii)受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所推動。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3D掃描儀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22.0%至2023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3D掃描儀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744.8元下降3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1.7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3D掃描儀於2022年通過眾籌渠道出售，而眾籌定價通常較高。

激光雕刻機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激光雕刻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激光雕刻機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激光雕刻機銷量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千台增加44.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4千台，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激光雕刻機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4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激光雕刻機銷量由2023年的36.5千台增加29.3%至2024年的47.2千台，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及(ii)我們的激光雕刻機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5.4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0.2元，該增加主要受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所推動。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激光雕刻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量由2022年的9.2千台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36.5千台，原因為我們的激光雕刻機業務於2022年推出首個產品系列時仍處於起步階段；及(ii)我們的激光雕刻機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9.3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5.4元，該增加主要受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所推動。

財務資料

配件及其他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配件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188.3百萬元、人民幣236.3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配件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配件及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加2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配件及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加33.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D打印成品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一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創想雲的註冊會員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亞洲、北美、歐洲及其他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北美	223,519	16.6	560,606	29.8	615,113	26.9	142,626	25.9	235,950	33.3
歐洲	238,348	17.7	439,986	23.4	552,995	24.2	133,252	24.2	182,378	25.8
中國(包括 香港、澳門 及台灣) ⁽¹⁾ ..	671,760	49.9	580,474	30.8	666,517	29.1	182,932	33.2	173,948	24.6
亞洲(不包括 中國).....	72,714	5.4	106,553	5.7	167,780	7.3	37,477	6.8	41,734	5.9
南美	99,580	7.4	125,664	6.7	159,917	7.0	30,926	5.6	36,882	5.2
大洋洲	20,995	1.6	50,529	2.7	90,031	3.9	16,250	3.0	26,141	3.7
非洲	19,503	1.4	19,050	0.9	35,975	1.6	6,779	1.3	10,951	1.5
總計	<u>1,346,419</u>	<u>100.0</u>	<u>1,882,862</u>	<u>100.0</u>	<u>2,288,328</u>	<u>100.0</u>	<u>550,242</u>	<u>100.0</u>	<u>707,984</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跨境電子商務貿易商，彼等向海外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個地區的銷售收入實現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通過開設DTC網店、與國際電商平台合作開設更多網店以及與更多海外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來拓展海外市場。因此，我們減少對國內經銷商的依賴，該等經銷商先前曾採購我們的產品以在國際線上市場進行經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1.8百萬元、人民幣580.5百萬元、人民幣666.5百萬元、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減少對國內經銷商（其此前曾採購我們的產品以在國際線上市場進行經銷）的供應，導致國內銷售額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所抵銷。相反，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來擴大海外市場的直銷。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而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對經銷商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線上銷售....	181,523	13.5	671,456	35.7	936,553	40.9	194,573	35.4	339,265	47.9
線下銷售....	1,164,896	86.5	1,211,406	64.3	1,351,775	59.1	355,669	64.6	368,719	52.1
總計	<u>1,346,419</u>	<u>100.0</u>	<u>1,882,862</u>	<u>100.0</u>	<u>2,288,328</u>	<u>100.0</u>	<u>550,242</u>	<u>100.0</u>	<u>707,984</u>	<u>100.0</u>

線上銷售渠道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671.5百萬元、人民幣936.6百萬元、人民幣194.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3.5%、35.7%、40.9%、35.4%及47.9%。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均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來擴大直銷網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網店數量分別為19家、50家、73家及74家。

線下銷售渠道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線下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4.9百萬元、人民幣1,211.4百萬元、人民幣1,351.8百萬元、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6.5%、64.3%、59.1%、64.6%及52.1%。線下銷售渠道收入的絕對金額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與更多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穩步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新增502家、579家、419家及86家經銷商。經銷渠道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呈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來擴大直銷網絡。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958.6百萬元、人民幣1,283.3百萬元、人民幣1,580.5百萬元、人民幣36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792,497	58.9	984,207	52.3	1,207,981	52.8	282,598	51.4	344,978	48.7
僱員福利開支.....	72,255	5.4	69,754	3.7	85,441	3.7	16,511	3.0	32,393	4.6
其他	93,879	6.9	229,372	12.2	287,105	12.6	64,239	11.6	81,145	11.5
總計	<u>958,631</u>	<u>71.2</u>	<u>1,283,333</u>	<u>68.2</u>	<u>1,580,527</u>	<u>69.1</u>	<u>363,348</u>	<u>66.0</u>	<u>458,516</u>	<u>64.8</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58.6百萬元增加33.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0.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呈現的上升趨勢總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87.8百萬元、人民幣599.5百萬元、人民幣707.8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8.8%、31.8%、30.9%、34.0%及35.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301.6百萬元、人民幣383.0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按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銷及廣告開支.....	29,392	2.2	157,463	8.4	192,486	8.4	30,304	5.5	45,510	6.4
員工成本.....	56,191	4.2	63,846	3.4	80,676	3.5	17,185	3.1	25,065	3.5
給予電商平台的佣金.....	2,306	0.2	39,317	2.1	53,282	2.3	8,490	1.5	16,350	2.3
倉儲開支.....	1,767	0.1	9,530	0.5	22,096	1.0	2,852	0.5	6,617	0.9
專業服務費.....	7,612	0.6	1,600	0.1	9,944	0.4	1,684	0.3	2,140	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5	0.0	618	0.0	2,822	0.1	702	0.1	694	0.1
其他.....	11,052	0.8	29,181	1.5	21,701	1.0	4,128	0.9	7,725	1.1
總計.....	<u>108,555</u>	<u>8.1</u>	<u>301,555</u>	<u>16.0</u>	<u>383,007</u>	<u>16.7</u>	<u>65,345</u>	<u>11.9</u>	<u>104,101</u>	<u>14.6</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59.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的推廣費用，以及KOL合作費。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增加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的推廣費用，以及KOL合作費。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銷及廣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的推廣費用，以及KOL合作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7,099	2.8	38,623	2.1	48,804	2.1	10,126	1.8	14,916	2.1
銀行手續費.....	5,215	0.4	15,258	0.8	18,000	0.8	3,074	0.6	5,187	0.7
折舊及攤銷.....	13,870	1.0	10,991	0.6	10,065	0.4	2,080	0.4	2,851	0.4
專業服務費.....	4,550	0.3	7,399	0.4	12,629	0.6	1,974	0.4	2,227	0.3
辦公開支.....	2,175	0.2	2,790	0.1	3,543	0.2	396	0.1	709	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6	0.0	397	0.0	1,985	0.1	494	0.1	488	0.1
其他.....	6,726	0.5	7,089	0.4	10,712	0.4	2,225	0.3	1,944	0.3
總計.....	<u>69,771</u>	<u>5.2</u>	<u>82,547</u>	<u>4.4</u>	<u>105,738</u>	<u>4.6</u>	<u>20,369</u>	<u>3.7</u>	<u>28,322</u>	<u>4.0</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員工成本由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增加2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同期員工成本由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及(ii)同期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專利費、招聘費及諮詢費增加所致。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18.3%至2023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諮詢費有關。

研發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9,595	5.2	75,945	3.9	116,155	5.1	23,358	4.3	38,327	5.4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5,633	0.4	8,748	0.5	16,053	0.7	1,263	0.2	2,578	0.4
折舊及攤銷.....	6,639	0.5	6,604	0.4	7,448	0.3	1,812	0.3	2,142	0.3
租金及水電費.....	1,812	0.1	1,553	0.1	2,151	0.1	403	0.1	576	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5	0.0	429	0.0	2,658	0.1	661	0.1	654	0.1
其他	3,740	0.3	2,992	0.2	4,241	0.2	403	0.1	2,192	0.3
總計	<u>87,494</u>	<u>6.5</u>	<u>96,271</u>	<u>5.1</u>	<u>148,706</u>	<u>6.5</u>	<u>27,900</u>	<u>5.1</u>	<u>46,469</u>	<u>6.6</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員工成本由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5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員工成本由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研發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10.0%至2023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同期員工成本由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及(ii)同期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於2022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增長幅度增加。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幅度減小。

其他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34,485	68.1	34,646	66.4	10,142	41.6	1,700	29.0	4,403	61.1
增值稅(「增值稅」)										
退稅.....	12,437	24.6	12,099	23.2	8,245	33.8	2,479	42.3	2,344	32.5
增值稅加計抵扣..	-	-	1,297	2.5	4,098	16.8	946	16.1	8	0.1
利息收入.....	3,145	6.2	3,932	7.5	1,115	4.6	437	7.5	165	2.3
其他.....	539	1.1	200	0.4	783	3.2	296	5.1	291	4.0
總計.....	<u>50,606</u>	<u>100.0</u>	<u>52,174</u>	<u>100.0</u>	<u>24,383</u>	<u>100.0</u>	<u>5,858</u>	<u>100.0</u>	<u>7,211</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到撥付予主要從事專精特新領域的中小企業的專項發展資金人民幣2.9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5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獲得高成長企業獎勵金額人民幣10.2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3.1%至2023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增值稅加計抵扣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頒佈的一項新增值稅抵扣政策，該政策允許我們基於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享受5%的增值稅加計抵扣；及(ii)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可轉讓存單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2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036	926	1,342	620	39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10,799)	2,630	1,258	788	2,381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85)	(2)	(90)	(1)	(1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932	1,384	2,389	(1,058)	7,411
其他	(3,072)	937	578	620	705
總計	<u>(6,988)</u>	<u>5,875</u>	<u>5,477</u>	<u>969</u>	<u>10,883</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與我們的美元兌人民幣期權合約有關。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該虧損主要與我們的美元兌人民幣期權合約有關。

財務費用淨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4	6,635	5,445	1,639	1,992
財務費用					
－借款利息開支.....	(6,750)	(14,864)	(16,388)	(3,541)	(2,93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76)	(1,611)	(1,027)	(275)	(194)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40,679)	(40,456)	－	－	－
	(50,005)	(56,931)	(17,415)	(3,816)	(3,127)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借款費用...	3,483	7,658	2,243	－	－
	(46,522)	(49,273)	(15,172)	(3,816)	(3,127)
總計.....	<u>(44,778)</u>	<u>(42,638)</u>	<u>(9,727)</u>	<u>(2,177)</u>	<u>(1,135)</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47.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導致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77.2%至2024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終止與若干投資者訂立的特殊權利協議導致我們對該等投資者應履行的回購義務終止。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4.8%至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6%、4.7%、0.6%、11.2%及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37.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的研發活動相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91.0%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及(ii)我們於2024年增加的研發活動相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5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附屬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該影響主要與2023年產生毛損的若干附屬公司有關；及(ii)我們於2023年增加的研發活動相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年度／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增加2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減少31.0%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的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有意通過我們的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預計[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短期內為我們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14.8百萬元、人民幣301.5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6.4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編纂][編纂]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選定的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61,166	161,123	172,911	45,707	(80,3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978)	(124,859)	(63,056)	(69,240)	(44,6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86,408	(50,915)	46,846	86,916	112,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4,596	(14,651)	156,701	63,383	(12,5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31	314,791	301,532	301,532	463,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64	1,392	5,253	222	5,5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91	301,532	463,486	365,137	456,44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所得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3百萬元。我們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7.0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導致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5.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8.2百萬元，兩者均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通常會採購大量原材料，以應對每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季節性訂單量激增。此外，該等採購款項通常於來年第一季度結清，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30天至90天信貸期一致。這導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我們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9.2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8百萬元；(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9.3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v)借款利息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導致淨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7.6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所抵銷，而該等增加均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我們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4.9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40.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1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導致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5.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86.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所抵銷，該等增加均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我們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7.5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40.7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6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導致淨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付我們的產品，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完成交貨並結清我們的預付款項，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與應收我們經銷商付款增加有關。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62.8百萬元，部分被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4.1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我們理財產品的提取有關。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人民幣335.5百萬元，及(ii)購買與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7.4百萬元，部分被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76.7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我們理財產品的提取有關。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ii)購買與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4.4百萬元，部分被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7.1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我們理財產品的提取有關。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人民幣513.0百萬元，及(ii)購買主要與我們的武漢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7.7百萬元，部分被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90.1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我們理財產品的提取有關。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6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71.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5.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49.0百萬元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83,696	356,298	438,243	516,358	617,396
貿易應收款項	222,488	177,365	225,298	244,333	264,2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2,113	89,814	125,353	118,629	114,651
定期存款	24,174	98,959	21,760	21,925	11,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397	51,195	11,357	50,379	47,06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	–	1,083	–	–	–
受限制現金	4,865	29,033	17,284	16,765	17,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91	301,532	463,486	456,449	443,785
流動資產總值	866,524	1,105,279	1,302,781	1,424,838	1,515,29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607	37,240	76,318	68,409	41,9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3,471	491,788	573,848	505,678	534,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249	114,033	130,088	120,298	130,6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50	11,093	5,726	18,366	12,720
借款	47,896	95,206	116,100	235,979	249,392
租賃負債	19,790	14,220	11,555	9,957	15,270
衍生金融工具	14	757	4,528	590	7
流動負債總額	582,977	764,337	918,163	959,277	984,120
流動資產淨值	283,547	340,942	384,618	465,561	531,177

2025年3月31日與2025年6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7.4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3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1月結清若干應付款項；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美元存款利率上調而存放更多理財產品，部分被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財務資料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由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6.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成品；(ii)原材料；(iii)在製品；(iv)委託加工材料；及(v)合約履行成本，主要指物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學及熱敏元件、電子及電氣零件、機械零件、結構零件、消耗品及相關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一上升趨勢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品	90,759	260,742	294,468	359,974
原材料	71,748	81,031	123,185	126,641
在製品	26,100	27,318	43,054	50,109
委託加工材料	6,746	7,123	12,001	16,080
合約履行成本	490	593	612	1,024
	195,843	376,807	473,320	553,8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147)	(20,509)	(35,077)	(37,470)
總計	183,696	356,298	438,243	516,358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透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其滿意。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電子組件及零件被快速淘汰導致我們的存貨市價下跌。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49,836	310,781	392,800	460,728
3至6個月.....	6,100	31,920	30,697	39,222
6個月至1年.....	15,296	12,445	18,169	19,675
1至2年.....	21,922	7,521	14,150	15,379
2年以上.....	2,619	14,140	17,604	18,824
總計.....	195,843	376,807	473,230	553,82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三個月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86.5	81.4	98.2	100.8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某一特定年度或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或90天（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6.5天減少至2023年的81.4天，主要是由於2023年推出的新產品獲得市場高度認可，該等產品快速售出，從而加快了存貨周轉。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1.4天增加至2024年的98.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8天，主要是由於海外銷售擴張導致在途存貨及海外倉庫存貨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存貨中的人民幣436.8百萬元或84.6%已出售或動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i)銀行及手頭現金、(ii)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及(iii)初始期限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14.8百萬元、人民幣301.5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6.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i)我們的經銷商及(ii)我們合作第三方及電商平台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向經銷商授出賬期，並會考慮合作歷史及信譽評估等因素。此外，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每14天結算一次。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2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33,022	187,601	236,271	255,829
減：虧損撥備.....	(10,534)	(10,236)	(10,973)	(11,4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22,488</u>	<u>177,365</u>	<u>225,298</u>	<u>244,33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直銷業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重大虧損，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214,329	148,526	161,818	181,525
3至6個月	17,313	30,605	30,594	49,034
6個月至1年	1,330	6,543	39,246	23,207
1至2年	37	1,927	4,006	1,549
2年以上	13	—	607	514
總計	233,022	187,601	236,271	255,82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2.5	38.8	32.1	29.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減減值撥備，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或90天（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2.5天、38.8天、32.1天及29.9天。這一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需要客戶立即付款的直銷業務且平台結算期約為14天（短於授予我們經銷商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或72.0%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與我們的建築設備預付款項有關，(ii)應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與我們採購原材料有關，(iii)應收增值稅退稅，(iv)預付所得稅，(v)因我們產品的退貨權而產生的退款資產，(vi)平台存款，主要指我們應收的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款，(vii)按金，主要指我們的租賃按金，及(viii)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694	15,544	16,300	19,210
應抵扣進項增值稅	4,294	26,891	50,893	52,263
應收增值稅退稅	2,378	1,071	102	1,219
預付所得稅	930	1,548	11,378	11,230
退款資產	2,733	11,305	7,030	2,593
其他	90	57	3,805	3,63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	29,119	56,416	89,508	90,149
平台存款	1,882	33,638	35,703	27,107
按金	5,839	6,103	5,666	5,849
其他	700	1,153	1,533	2,724
減：虧損撥備	(121)	(111)	(252)	(263)
其他應收款項總值	8,300	40,783	42,650	35,417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306)	(7,385)	(6,805)	(6,937)
總計	32,113	89,814	125,353	118,62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平台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電商平台上開設更多網店；及(ii)應抵扣進項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抵扣進項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平台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而該減少主要由於第四季度因黑色星期五促銷活動產生的銷售收入相對較高。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我們的(i)可轉讓存單及(ii)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一年內定期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轉讓存單.....	106,466	120,046	21,760	21,92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一年內定期存款.....	2,757	—	—	—
減：非流動部分.....	(85,049)	(21,087)	—	—
總計.....	<u>24,174</u>	<u>98,959</u>	<u>21,760</u>	<u>21,925</u>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單較活期利率高，我們增加了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額存單到期贖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銀行理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銀行理財用於日常運營。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銀行理財用於日常運營。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存款利率提高，我們購買更多銀行理財。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我們在銀行就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衍生工具存入的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減少，因為(i)合作銀行要求的保證金比例下降，及(ii)我們通過質押存單豁免了保證金要求。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結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53.5百萬元、人民幣491.8百萬元、人民幣57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52,184	359,120	397,361	330,089
應付票據.....	101,287	132,668	176,487	175,589
總計	353,471	491,788	573,848	505,67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與於2025年1月結清若干應付款項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248,551	324,725	387,273	316,310
3至6個月	460	22,059	3,577	6,304
6個月至1年	1,666	2,487	1,113	1,808
1年以上	1,507	9,849	5,398	5,667
總計	252,184	359,120	397,361	330,08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8.0	86.9	87.3	71.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2年、2023年、2024年而言）或乘以90天（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穩定於88.0天、86.9天及87.3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87.3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1.4天，主要是由於2025年1月結清若干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或94.6%其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股息的應付股息，與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股息有關；(ii)應計工資及福利，與應付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i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及附加稅以及海外銷售稅；(iv)應計費用，主要指每月末計提的月度開支，如物流費；(v)保修撥備；(vi)應付按金，指若干經銷商提供的按金，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管理政策；(vii)退款負債，指以預計退貨率估算的退貨金額；及(viii)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股息.....	71,000	—	—	—
應計工資及福利.....	30,362	35,679	46,126	42,223
其他應付稅項.....	9,296	26,008	26,802	20,566
應計費用.....	7,403	16,494	23,432	25,792
保修撥備.....	10,196	15,494	19,473	21,783
應付按金.....	220	1,124	1,170	1,223
退款負債.....	3,048	16,728	12,801	5,532
其他.....	1,724	2,506	284	3,179
總計	133,249	114,033	130,088	120,29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該減少乃由於2023年我們已悉數支付我們已宣派的全部股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其薪金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退款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預計的產品退貨率降低，及(ii)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第四季度因黑色星期五促銷活動產生的銷售收入相對較高。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來自經銷商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波動主要是由於列作合約負債的金額轉換為已確認收入。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953	688,483	822,605	815,260
使用權資產	95,762	77,877	69,744	73,476
無形資產	6,595	5,486	5,668	8,8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306	7,385	6,805	6,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41	39,527	47,046	54,992
定期存款	85,049	21,0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206	839,845	951,868	959,52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8,690	182,860	244,029	244,029
租賃負債	21,518	9,411	2,985	8,230
遞延收入	304	893	4,948	4,722
贖回負債	570,336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0,848	193,164	251,962	256,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在建工程；(ii)樓宇；(iii)機器及設備；(iv)辦公設備及其他；(v)汽車；及(vi)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79.0百萬元、人民幣688.5百萬元、人民幣8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1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256,361	651,831	795,459	788,002
在建工程.....	301,359	14,530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7,314	9,984	12,680	12,496
機器及設備.....	7,225	7,540	11,510	10,977
汽車	3,380	2,234	1,592	1,428
租賃物業裝修.....	3,314	2,364	1,364	2,357
總計	578,953	688,483	822,605	815,260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樓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在建工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兩者主要歸因於惠州生產基地的若干建設工程已竣工。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樓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已竣工。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樓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主要用於租賃辦公室的樓宇以及與深圳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36,222	19,567	12,664	16,703
土地使用權	59,540	58,310	57,080	56,773
總計	95,762	77,877	69,744	73,476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租金。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深圳若干生產設施租賃屆滿；及(ii)支付租金。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續簽深圳生產設施的剩餘租約以及租賃位於深圳的新辦公場所有關。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47,896	95,206	116,100	235,979	249,392
租賃負債	19,790	14,220	11,555	9,957	15,270
非流動					
借款	218,690	182,860	244,029	244,029	299,660
租賃負債	21,518	9,411	2,985	8,230	55,963
總計	307,894	301,697	374,669	498,195	620,285

財務資料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人民幣278.1百萬元、人民幣360.1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指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該等款項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	58,472	106,503	128,842	247,465
1至2年	42,938	43,394	66,125	61,706
2至5年	150,416	119,852	182,989	175,668
5年以上	59,696	45,408	21,951	21,641
總計	310,982	315,157	399,907	506,480
賬面值	266,586	278,066	360,129	480,008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拖欠支付負債及／或違反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撤回融資或按要求提早償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的生產工廠及辦公室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續簽深圳生產設施的剩餘租約以及租賃位於深圳的新辦公室。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續租位於深圳的辦公場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	21,174	15,041	11,922	10,602
1至2年	13,593	9,579	1,998	5,060
2至5年	8,585	—	1,101	3,458
5年以上	—	—	—	—
總計	43,352	24,620	15,021	19,120
賬面值	41,308	23,631	14,540	18,187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起，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買無形資產，及(iii)購買土地使用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1.2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822	131,116	168,011	62,533	3,135
購買無形資產.....	497	680	2,249	—	4,164
購買土地使用權.....	7,880	—	—	—	—
總計	391,199	131,796	170,260	62,533	7,2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股權及債務融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會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股權及債務融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編纂]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6.4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涉及就購買主要與建設我們的武漢及惠州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8.8	31.8	30.9	34.0	35.2
流動比率 ⁽²⁾	1.5	1.4	1.4	不適用	1.5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0%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2%，主要是由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8%減少至2024年的30.9%，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產品系列的推出時間推遲，導致通過促銷活動推動的利潤率較低的舊款型號銷量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8%增加至2023年的31.8%，主要是由於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以及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1.4、1.4及1.5。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概無於轉讓予非併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合作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情況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面臨因各種貨幣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歐元、港元及英鎊。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財務部設有專業團隊管理匯率波動風險，採取貨幣結算自然對沖、簽訂遠期外匯對沖合約、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規模等方法，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並減少匯率波動對業務表現的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息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1。

價格風險

我們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且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因此，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我們設有政策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对手方提供信貸期，且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財務資料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諮詢已對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93,224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折舊	3,449
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89,775
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估值盈餘	20,738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估值	610,513

股息

於2021年，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5.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並悉數結付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股息。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向若干股東宣派人民幣81.4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7月悉數結付。

然而，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設派息比率。受限於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約限制，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建議，並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約人民幣338.6百萬元的留存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不超過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二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則[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金額[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已經或預期將會通過損益表列支，而餘下金額[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於2024年，我們於合併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千元，主要與聘請我們的行業顧問有關。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B－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控制的實體自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時（即2015年1月）起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共同擁有並控制3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81.98%。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合共擁有並控制3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編纂]%。因此，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具備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由我們的創始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外，概無任何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該董事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構成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權益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責，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公司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營運及行政工作。我們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產品開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離。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若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信息。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3,412,551元，包括393,412,5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股 本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則只准以人民幣認購及[編纂]。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至於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則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購買或轉讓。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類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如需轉換、在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及[編纂]，須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備案，並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關鍵合規事項。非上市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註冊]於[編纂]完成時按等額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涉及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已相應於[●]完成，而轉換所得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及[編纂]仍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關於已轉換H股的相關[編纂]的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H股（包括將從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將須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或削減資本或回購股份等。關於需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

股份計劃

我們於2020年12月15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分別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5年6月30日修訂。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員工激勵計劃」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數量無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 ⁽²⁾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 ⁽²⁾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⁴⁾	H股	322,500,000	81.98%	81.98%	[編纂]%	[編纂]%
創想創為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56%	6.56%	[編纂]%	[編纂]%
敖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322,500,000	81.98%	81.98%	[編纂]%	[編纂]%
龍格爾投資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56%	6.56%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322,500,000	81.98%	81.98%	[編纂]%	[編纂]%
創想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56%	6.56%	[編纂]%	[編纂]%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322,500,000	81.98%	81.98%	[編纂]%	[編纂]%
創想創投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56%	6.5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
- (3) 於2024年1月8日，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被視為於其他成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創想創為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創想輝達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7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創想創為及創想輝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被視為於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創想創為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及創想輝達持有的6,4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陳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38,650,000股股份。
- (5) 龍格爾投資由敖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敖先生被視為於龍格爾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敖先生被視為於陳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敖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龍格爾投資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敖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45,100,000股股份。
- (6) 創想實業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劉先生被視為於陳先生、敖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創想實業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劉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45,100,000股股份。
- (7) 創想創投由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唐先生為創想長盛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創想創投及創想輝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唐先生被視為於陳先生、敖先生及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及創想實業)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創想創投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及創想長盛持有的6,4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唐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38,650,000股股份。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陳春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15年1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和營運事宜的決策	不適用
敖丹軍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14年4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和營運事宜的決策	不適用
劉輝林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14年4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和營運事宜的決策	不適用
唐京科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兼副總經理	2015年1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和營運事宜的決策	不適用
方宗棟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3年6月	監督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技術發展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黃宏滿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不適用
高麗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王雅婷女士.....	3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梁華權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3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關鍵業務和運營事項的決策。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7月在智誠電腦輔助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陳先生現時擔任深圳工業總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21年12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理工大學。彼於2021年6月獲深圳市龍華區人力資源局評為深圳市龍華區高層次人才（龍舞華章計劃C類），並於2021年10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後備級高層次人才。

敖丹軍先生，3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5年7月起擔任副董事長。敖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渠道運營主管，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敖先生亦曾於我們的營運實體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但不限於：(i)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9月擔任創想生態董事兼總經理，(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惠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i)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創想三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關鍵業務和運營事項的決策。

敖先生於科技公司企業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創立本公司前，敖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深圳中為高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敖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工程技術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副學士學位。

劉輝林先生，3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副董事長。劉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及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劉先生亦曾於我們的營運實體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但不限於(i)自2018年3月起擔任深圳創想三帝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創想三帝總經理，(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香港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i)自2020年7月起擔任湖北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v)自2022年2月起擔任Crealty 3D Technology (Europe) GmbH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關鍵業務和運營事項的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工程、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深圳市龍華區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廣東工業大學碩士生導師。

劉先生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並一直致力於推動技術規範。彼現時為全國增材製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資料和設計工作組成員。彼一直積極參與增材製造領域國家標準的制定，包括參與起草《增材製造材料擠出成形用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ABS）絲材》。劉先生的成就已獲業界肯定。於2021年10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並於2022年1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深圳市青年科技獎」。於2020年12月及2023年5月，彼分別獲湖北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頒授「科技進步獎」。

劉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農業工程與信息技術產業碩士學位。

唐京科先生，3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彼於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唐先生亦曾於我們的營運實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i)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深圳創想三帝監事，(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惠州創想監事，(iii)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創想三維軟件有限公司董事，及(iv)自2025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關鍵業務和運營事項的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科技行業營運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公司前，彼於2007年6月至2013年9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及優化。唐先生的成就得到了業界的認可。於2021年12月，彼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與中國機械冶金建材工會頒發的2021華辰杯第二屆全國機械工業設計創新大賽產品組金獎。於2020年10月，彼作為導師在中國電子商會主辦的「創想杯」2020年全國行業職業技能競賽－第二屆全國電子信息服務業職業技能競賽「創想杯」3D打印造型技術競賽決賽中榮獲高校組二等獎。

唐先生於2013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湖南理工學院模具設計與製造副學士學位。

方宗棟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6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成品部高級經理，並於2022年4月調任至我們的技術中心。於2022年8月，彼晉升為我們技術中心的產品副總裁，任期直至2024年12月。自2025年1月起，方先生擔任湖北創想副總裁，領頭研發我們的FFF 3D打印機。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技術發展。

方先生於電信技術研發及智能終端製造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酷派」）軟件工程師、產品經理及軟件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移動應用開發及產品管理。於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方先生就酷派海外業務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海外產品開發負責人、副總裁，主要負責國際市場的產品開發、營銷及銷售。於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柏斯速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硬件產品中心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腦科學及數字心理健康領域。

方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51歲，自2023年6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7月28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銀行及企業策略方面擁有約30年豐富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彼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工作。自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彼於深圳市科技開發交流中心及其下屬關聯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第一創業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林肯國際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深圳市浸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於深圳市前海中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數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9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0月取得中國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03年8月取得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頒發的深圳創業投資專業資格證書，並於2007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麗女士，49歲，自2025年7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高女士於投行、財務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任職於瑞士瑞信紐約及香港辦事處，最後職位為亞太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ited全球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自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高女士分別於1997年7月及1999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雅婷女士，34歲，自2023年12月8日起一直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擁有約12年法律執業經驗，專注於證券法、併購及金融監管合規。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彼於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在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該公司於2017年被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融資經理。自2021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觀韜中茂（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企業合規、企業投融資、房地產與建設工程、債務重組等領域的商業交易和爭議解決。

王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取得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書。於2025年2月，彼獲深圳市律師協會評為深圳市涉外律師新銳人才。

梁華權先生，43歲，自2023年12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28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財務、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浙江恒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1年8月，彼創立正領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25年2月起於正領北進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董事兼財務主管。彼於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深圳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監管主任，主要負責中小企業板。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彼於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主任，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於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企業管理專員。

梁先生在公眾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其審核委員會任職，包括(i)自2022年5月起擔任廣東樂心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62)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ii)自2023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28)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彼於廣東緯德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71)擔任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i)自2017年2月至2023年2月，擔任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3)獨立董事；(ii)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36)獨立董事；(iii)自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擔任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92)獨立董事；及(iv)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07)獨立董事。

梁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先生於2007年1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註冊會計師。於2011年6月，彼成為獲人力資源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的註冊稅務師。彼於2014年3月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陳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敖丹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唐京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及方宗棣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 員的關係
謝武建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財務 總監及董事會 秘書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 企業管治、資本及 財務管理、投資者 關係及證券事務	不適用

謝武建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謝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彼曾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1）財務經理，並曾任其附屬公司上海東自電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75）財務副總裁。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深圳市實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37）財務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20年3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註冊會計師(CPA)。

聯席公司秘書

謝武建先生，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楊小慧女士，於202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楊女士持有香港特區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特區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7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我們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梁華權先生、王雅婷女士及高麗女士組成，並由梁華權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梁華權先生、王雅婷女士及高麗女士組成，並由高麗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梁華權先生、王雅婷女士及高麗女士組成，並由王雅婷女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能力以在最大程度上吸引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之必要元素。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4至51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科技及法律實務方面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造價、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農業工程及信息技術產業、計算機應用技術、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法律、工商管理、項目管理、國際貿易及商法及會計。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取得共識，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兩名及零名董事。於同期，餘下三名、兩名、三名及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股份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賠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和[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按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計在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和估計開支後，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運用[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投資，以加強技術能力，支持長期創新並維持我們在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競爭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重點招聘海內外具有深厚的學術造詣，在工業自動化硬件、AI圖像處理算法，AI機器視覺軟硬件、系統集成等領域已取得公認的重要成就的人才。我們擬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募約105名、約175名及約70名此類人員。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設施，包括購置和翻新場地以容納專業實驗室。升級後的設施將包括FFF、光固化和激光雕刻技術專用實驗室，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原型製作、測試和迭代開發。此項投資預計將強化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並加速下一代產品的開發。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海外用戶營運，具體而言，用於搭建和運營我們的創想雲及Nexbie。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內地和香港設立平台運營中心並加強整體運營基礎設施。我們擬組建專門團隊，升級辦公和IT系統，以支持本地化的平台運營、內容策展和用戶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理。這是我們為創想雲及Nexbie的持續發展構建堅實運營基礎的戰略計劃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3D打印成品及服務」。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平台營銷和推廣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全球用戶基礎並提升平台流量。我們擬通過舉辦主題推廣活動、實施創作者激勵計劃及與KOL合作以及其他線上線下渠道，在全球市場提高平台知名度、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用戶。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全球品牌推廣及銷售渠道開發。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品牌營銷和推廣，以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我們擬通過數字廣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與KOL合作等方式，加強在線上線下渠道的影響力，並擴充我們的營銷團隊。這些舉措是我們構建全球知名品牌、推動長期用戶增長和產品複購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和升級我們的海外倉庫網絡，以增加倉儲容量、提高配送效率並支持多層級履約模式。我們計劃在美國、德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和墨西哥等主要國家和地區建立及完善倉庫和物流設施。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全球客戶服務能力，為我們在全球市場提升品牌聲譽和用戶體驗的更廣泛戰略提供支持。我們計劃通過內部團隊和外包合作夥伴相結合的方式，在主要海外地區建立或升級售前售後服務中心及呼叫中心。此外，我們擬投資於客戶支持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提高服務效率和響應速度，確保為用戶提供全面的售前售後支持。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尋求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戰略的戰略性合作關係、投資或收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投資併購驅動技術升級與產業鏈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變得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編纂][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許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H股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346,419	1,882,862	2,288,328	550,242	707,984
銷售成本	6	(958,631)	(1,283,333)	(1,580,527)	(363,348)	(458,516)
毛利		387,788	599,529	707,801	186,894	249,4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08,555)	(301,555)	(383,007)	(65,345)	(104,1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69,771)	(82,547)	(105,738)	(20,369)	(28,322)
研發開支	6	(87,494)	(96,271)	(148,706)	(27,900)	(46,46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撥回淨額	3.1.2	(3,267)	292	(1,253)	(118)	(537)
其他收入	7	50,606	52,174	24,383	5,858	7,2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6,988)	5,875	5,477	969	10,883
營業利潤		162,319	177,497	98,957	79,989	88,133
財務收入	10	1,744	6,635	5,445	1,639	1,992
財務費用	10	(46,522)	(49,273)	(15,172)	(3,816)	(3,127)
財務費用淨額		(44,778)	(42,638)	(9,727)	(2,177)	(1,1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541	134,859	89,230	77,812	86,998
所得稅開支	11	(13,589)	(6,353)	(570)	(8,753)	(5,434)
年度／期間利潤		<u>103,952</u>	<u>128,506</u>	<u>88,660</u>	<u>69,059</u>	<u>81,564</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104,065	129,057	88,757	69,059	81,556
非控股權益		(113)	(551)	(97)	—	8
		<u>103,952</u>	<u>128,506</u>	<u>88,660</u>	<u>69,059</u>	<u>81,56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	12	<u>0.29</u>	<u>0.35</u>	<u>0.24</u>	<u>0.19</u>	<u>0.2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利潤.....	103,952	128,506	88,660	69,059	81,564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571)	(463)	(88)	267	(35)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03,381	128,043	88,572	69,326	81,529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103,494	128,594	88,669	69,326	81,521
非控股權益.....	(113)	(551)	(97)	—	8
	103,381	128,043	88,572	69,326	81,5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8,953	688,483	822,605	815,260
使用權資產	15	95,762	77,877	69,744	73,476
無形資產	16	6,595	5,486	5,668	8,8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5,306	7,385	6,805	6,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8,541	39,527	47,046	54,992
定期存款	18	85,049	21,0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206	839,845	951,868	959,52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3,696	356,298	438,243	516,358
貿易應收款項	22	222,488	177,365	225,298	244,3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32,113	89,814	125,353	118,629
定期存款	18	24,174	98,959	21,760	21,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84,397	51,195	11,357	50,379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083	—	—
受限制現金	24	4,865	29,033	17,284	16,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4,791	301,532	463,486	456,449
流動資產總值		866,524	1,105,279	1,302,781	1,424,838
資產總額		1,646,730	1,945,124	2,254,649	2,384,359
權益					
股本	25	84,620	363,866	363,866	363,866
庫存股	25	(508,482)	—	—	—
儲備	26	611,091	453,935	463,713	465,726
保留溢利	27	59,380	169,822	257,042	338,5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609	987,623	1,084,621	1,168,190
非控股權益		6,296	—	(97)	(89)
權益總額		252,905	987,623	1,084,524	1,168,10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218,690	182,860	244,029	244,029
租賃負債	15	21,518	9,411	2,985	8,230
遞延收益		304	893	4,948	4,722
贖回負債	32	570,336	—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810,848	193,164	251,962	256,981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5	23,607	37,240	76,318	68,4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353,471	491,788	573,848	505,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33,249	114,033	130,088	120,2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50	11,093	5,726	18,366
借款	30	47,896	95,206	116,100	235,979
租賃負債	15	19,790	14,220	11,555	9,957
衍生金融工具	20	14	757	4,528	590
流動負債總值		582,977	764,337	918,163	959,277
負債總值		1,393,825	957,501	1,170,125	1,216,2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6,730	1,945,124	2,254,649	2,384,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1	10,114	5,958	5,149
使用權資產	15	36,057	19,567	7,893	4,627
無形資產		6,457	5,368	4,749	5,8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5,287	3,033	2,614	2,3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75	7,621	22,101	19,596
對子公司的投資		404,515	397,261	416,260	417,006
定期存款	18	85,049	21,08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7,711	464,051	459,575	454,5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7,977	138,879	113,785	147,301
貿易應收款項	22	263,645	507,182	504,614	562,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59,714	224,423	186,800	257,151
定期存款	18	24,174	98,959	21,760	21,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74,499	40,071	—	28,969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083	—	—
受限制現金	24	2,394	22,485	13,031	12,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3,605	204,819	275,453	309,725
流動資產總額		806,008	1,237,901	1,115,443	1,339,891
資產總額		1,363,719	1,701,952	1,575,018	1,794,440
權益					
股本	25	84,620	363,866	363,866	363,866
庫存股	25	(508,482)	—	—	—
儲備	26	611,428	454,735	464,601	466,649
保留溢利	27	59,770	227,308	241,144	282,630
權益總額		247,336	1,045,909	1,069,611	1,113,14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1,518	9,411	—	—
遞延收益.....		304	893	519	293
贖回負債.....	32	570,336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2,158	10,304	519	293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8,733	26,102	24,057	48,0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305,867	464,987	322,798	377,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27,666	72,646	83,786	69,1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40	6,977	—	—
借款	30	47,591	60,050	60,053	180,092
租賃負債.....	15	19,614	14,220	9,666	5,669
衍生金融工具.....	20	14	757	4,528	590
流動負債總額.....		524,225	645,739	504,888	681,002
負債總額.....		1,116,383	656,043	505,407	681,2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63,719	1,701,952	1,575,018	1,794,4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620	(508,482)	602,156	(35,700)	142,594	6,910	149,504
年度溢利／(虧損)	—	—	—	104,065	104,065	(113)	103,952
其他綜合虧損	—	—	(571)	—	(571)	—	(571)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571)	104,065	103,494	(113)	103,38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8,985	(8,985)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501)	(5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8	—	—	521	—	521	—	521
於2022年12月31日	84,620	(508,482)	611,091	59,380	246,609	6,296	252,905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620	(508,482)	611,091	59,380	246,609	6,296	252,905
年度溢利／(虧損)	—	—	—	129,057	129,057	(551)	128,506
其他綜合虧損	—	—	(463)	—	(463)	—	(463)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463)	129,057	128,594	(551)	128,0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8,615	(18,615)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5,745)	(5,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8	—	—	1,628	—	1,628	—	1,628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508,482	102,310	—	610,792	—	610,792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79,246	—	(279,246)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63,866	—	453,935	169,822	987,623	—	987,6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3,866	—	453,935	169,822	987,623	—	987,623
年度溢利／(虧損)	—	—	—	88,757	88,757	(97)	88,660
其他綜合虧損	—	—	(88)	—	(88)	—	(88)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88)	88,757	88,669	(97)	88,5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537	(1,537)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8	—	—	8,329	—	8,329	—	8,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u>363,866</u>	<u>—</u>	<u>463,713</u>	<u>257,042</u>	<u>1,084,621</u>	<u>(97)</u>	<u>1,084,524</u>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363,866	—	453,935	169,822	987,623	—	987,623
期間利潤	—	—	—	69,059	69,059	—	69,059
其他綜合收益	—	—	267	—	267	—	267
綜合收益總額	—	—	267	69,059	69,326	—	69,326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8	—	—	2,071	—	2,071	—	2,071
於2024年3月31日	<u>363,866</u>	<u>—</u>	<u>456,273</u>	<u>238,881</u>	<u>1,059,020</u>	<u>—</u>	<u>1,059,02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363,866	—	463,713	257,042	1,084,621	(97)	1,084,524	
	期間溢利.....	—	—	—	81,556	81,556	8	81,564	
	其他綜合虧損.....	—	—	(35)	—	(35)	—	(35)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35)	81,556	81,521	8	81,5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28	—	—	2,048	—	2,048	—	2,048	
	於2025年3月31日	363,866	—	465,726	338,598	1,168,190	(89)	1,168,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34(a)	250,089	186,261	190,727	56,189	(81,754)
已收利息		1,744	6,635	5,445	1,639	1,992
已退／(已付)所得稅		9,333	(31,773)	(23,261)	(12,121)	(56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61,166	161,123	172,911	45,707	(80,3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704)	(144,392)	(207,432)	(100,494)	(3,41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519	662	5	40	427
購買無形資產		(498)	(680)	(2,249)	–	(1,464)
購買土地使用權		(7,880)	–	–	–	–
購買定期存款		(45,423)	(41,756)	–	–	–
定期存款結算所得款項		11,694	34,876	99,390	77,35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3	(513,000)	(153,010)	(335,532)	(105,000)	(162,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 所得款項	3.3.3	490,081	187,138	376,712	55,688	124,127
受限制現金增加		(10,010)	(10,000)	–	–	–
受限制現金減少		10,029	–	–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支付)／所得款項		(10,786)	2,303	6,050	3,176	(1,55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22,978)	(124,859)	(63,056)	(69,240)	(44,6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利息支出.....	34(c)	(6,511)	(14,825)	(16,294)	(3,081)	(3,054)
借款收到的現金.....	34(c)	405,249	273,435	250,000	155,000	180,000
償還借款.....	34(c)	(149,000)	(215,000)	(168,031)	(60,000)	(60,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及相關利息.....		(26,829)	(21,505)	(18,829)	(5,003)	(4,574)
已付股息.....		(36,501)	(71,000)	—	—	—
子公司清算時向						
非控股股東分配.....		—	(2,020)	—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86,408	(50,915)	46,846	86,916	112,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4,596	(14,651)	156,701	63,383	(12,58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31	314,791	301,532	301,532	463,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64	1,392	5,253	222	5,54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4,791	301,532	463,486	365,137	456,4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新牛社區梅龍大道錦繡鴻都大廈1808室。

2021年6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24日，貴公司與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航坪山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國新南方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6,62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508,482,000元（「A輪融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春先生、敖丹軍先生、劉輝林先生及唐京科先生（「控股股東」）連同其各自控制的實體合共擁有及控制335,4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92.18%。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i)3D打印機；(ii)3D打印耗材；(iii)3D掃描儀；(iv)激光雕刻機；(v)配件及其他；及(vi)3D打印成品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作出的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已匯總並披露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

2.1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a)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與 貴集團有關。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會影響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經營，故此承受因多種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歐元、港元及英鎊。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貴集團子公司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貴集團在財務部設有一支專業團隊，負責管理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利用結算貨幣的自然對沖、簽署遠期外匯對沖合約，同時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及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表現的影響。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賬面值合計如下：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歐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英鎊計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91,540	1,545	711	1,505	195,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49	14,719	59	–	99,32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2,720)	–	–	(2,817)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3,482)	–	–	–	(3,482)
	<u>272,510</u>	<u>13,544</u>	<u>770</u>	<u>1,505</u>	<u>288,3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38,179	6,171	712	7,933	152,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664	67,113	74	2,212	443,06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1,647)	–	–	(1,759)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259,510)	–	–	–	(259,510)
	<u>252,221</u>	<u>71,637</u>	<u>786</u>	<u>10,145</u>	<u>334,7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49,042	77,745	13,357	7,992	248,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143	–	72	2,185	73,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395)	(2)	(27)	(460)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183,304)	–	–	–	(183,304)
	<u>36,845</u>	<u>77,350</u>	<u>13,427</u>	<u>10,150</u>	<u>137,7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歐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英鎊計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247,006	24,976	20,617	3,956	296,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09	6,252	100	19	73,88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6)	—	(63)	—	(7,439)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32,302)	—	—	—	(32,302)
	<u>274,837</u>	<u>31,228</u>	<u>20,654</u>	<u>3,975</u>	<u>330,69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就美元金融資產及美元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3,625,000元、人民幣12,611,000元、人民幣1,842,000元及人民幣13,742,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就歐元金融資產及歐元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677,000元、人民幣3,582,000元、人民幣3,868,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就港元金融資產及港元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1,033,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就英鎊金融資產及英鎊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英鎊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507,000元、人民幣508,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

其他外幣變動對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鑒於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下表載列 貴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等額人民幣)。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歐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20	—	183,520
受限制現金	383	—	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29	13,482	95,9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	(39)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3,482)	—	(3,482)
	<u>262,811</u>	<u>13,482</u>	<u>276,2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97	807	134,604
受限制現金	390	—	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555	38,299	409,85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	—	(83)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259,510)	—	(259,510)
	<u>246,149</u>	<u>39,106</u>	<u>285,2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歐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31	63,490	204,921
受限制現金	395	—	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82	—	65,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53)	(89)
衍生金融工具 (面值)	(183,304)	—	(183,304)
	<u>23,968</u>	<u>63,437</u>	<u>87,405</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07	3,416	243,523
受限制現金	395	—	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20	1,411	68,4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6)	—	(7,376)
衍生金融工具 (面值)	(32,302)	—	(32,302)
	<u>267,844</u>	<u>4,827</u>	<u>272,67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就美元金融資產及美元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3,141,000元、人民幣12,307,000元、人民幣1,198,000元及人民幣13,392,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就歐元金融資產及歐元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674,000元、人民幣1,955,000元、人民幣3,172,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

其他外幣變動對 貴公司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浮動利率借款	<u>248,690</u>	<u>277,690</u>	<u>359,660</u>	<u>479,66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0.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243,000元、人民幣1,388,000元、人民幣1,798,000元及人民幣2,398,000元。

銀行現金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因此，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定期進行組合評估以及個別評估其可回收性。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信貸評級及賬齡期間進行分組。預期損失率乃基於按行業分列的歷史信貸損失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者價格指數（CPI）以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海外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其最相關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損失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組別評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預期損失率.....	4.5%	4.1%	4.1%	4.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3,022	184,930	234,981	254,539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10,534)	(7,565)	(9,683)	(10,206)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個別情況評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預期損失率.....	—	100.0%	100.0%	1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671	1,290	1,290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	(2,671)	(1,290)	(1,290)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7,356	10,534	10,236	10,236	10,973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					
增加／(減少)	3,202	(282)	1,112	72	526
撤銷	—	—	(398)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4)	(16)	23	—	(3)
於年末／期末	<u>10,534</u>	<u>10,236</u>	<u>10,973</u>	<u>10,308</u>	<u>11,496</u>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平台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會考慮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在整個往續記錄期間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的及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具體而言，納入了下列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或
- 外部信貸評級等。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貴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其他應收款項分組。貴集團亦對若干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進行了個別評估。貴集團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通過及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損失將其信貸風險入賬。

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三階段一般方法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貴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貸損失。

在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貴集團已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其他應收款項組合評估的信貸損失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4%	—	—	1.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8,421	—	—	8,421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121)	—	—	(121)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3%	—	—	0.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40,894	—	—	40,894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111)	—	—	(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6%	—	—	0.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42,902	—	—	42,902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252)	—	—	(252)
(未經審計)				
於2025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7%	—	—	0.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35,680	—	—	35,680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263)	—	—	(26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56	121	111	111	252
於損益確認的 撥備增加／(減少)	65	(10)	141	46	11
於年末／期末	121	111	252	157	263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即期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58,472	42,398	150,416	59,696	310,982	266,5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3,471	—	—	—	353,471	353,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繳稅項、撥備及退款負債)	80,347	—	—	—	80,347	80,347
租賃負債	21,174	13,593	8,585	—	43,352	41,308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	14	14
贖回負債	—	—	692,483	—	692,483	570,336
	513,478	55,991	851,484	59,696	1,480,649	1,312,0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即期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106,503	43,394	119,852	45,408	315,157	278,0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1,788	—	—	—	491,788	491,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繳稅項、撥備及退款負債)	20,124	—	—	—	20,124	20,124
衍生金融工具	757	—	—	—	757	757
租賃負債	15,041	9,579	—	—	24,620	23,631
	<u>634,213</u>	<u>52,973</u>	<u>119,852</u>	<u>45,408</u>	<u>852,446</u>	<u>814,36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128,842	66,125	182,989	21,951	399,907	360,1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3,848	—	—	—	573,848	573,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繳稅項、撥備及退款負債)	24,886	—	—	—	24,886	24,886
衍生金融工具	4,528	—	—	—	4,528	4,528
租賃負債	11,922	1,998	1,101	—	15,021	14,540
	<u>744,026</u>	<u>68,123</u>	<u>184,090</u>	<u>21,951</u>	<u>1,018,190</u>	<u>977,931</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3月31日						
借款	247,465	61,706	175,668	21,641	506,480	480,0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5,678	—	—	—	505,678	505,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繳稅項、撥備及退款負債)	30,194	—	—	—	30,194	30,194
衍生金融工具	590	—	—	—	590	590
租賃負債	10,602	5,060	3,458	—	19,120	18,187
	<u>794,529</u>	<u>66,766</u>	<u>179,126</u>	<u>21,641</u>	<u>1,062,062</u>	<u>1,034,65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覆核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該覆核的一部分，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資本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目前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所採用的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運用到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了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包括直接輸入值（即例如價格）或間接輸入值（即源自價格）（第二層）；及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4,397	84,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14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1,195	51,195
衍生金融工具	—	1,083	—	1,083
	—	1,083	51,195	52,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57	—	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357	11,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528	—	4,528
(未經審計)				
於2025年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379	50,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90	—	59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3.3.2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採用收益法得出。

適用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估值採用收益法得出。對第三層公允價值層級的判斷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要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屬於第三層項目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58,442	84,397	51,195	51,195	11,357
增加	513,000	153,010	335,532	105,000	162,752
處置／結算	(490,081)	(187,138)	(376,712)	(55,688)	(124,127)
公允價值變動	3,036	926	1,342	620	397
年末／期末	84,397	51,195	11,357	101,127	50,379

3.3.4 估值流程（第三層）

貴集團財務經理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如有需要，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將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

3.3.5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第三層）

下表概述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中所使用的主要金融資產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4,397	預期回報率	-4.94%至-0.21%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1,195	預期回報率	1.89%至2.86%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357	預期回報率	1.55%至2.36%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未經審計)

於2025年3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0,379	預期回報率	1.51%至4.13%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若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0.05%，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顯然，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檢查存貨狀況，並對被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回收或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 貴集團對產品逐項進行存貨檢查，並參考未來銷售預測、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計提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算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b)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誠如附註28所披露，受限制股份被授予 貴集團僱員。該等交易導致確認股份支付費用。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

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以[編纂]為條件。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計算股份支付費用時已估計[編纂]日。受限制股份將於以下較晚日期歸屬：(a)[編纂]成功之日，或(b)特定必需服務期屆滿之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部分國家和地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該等差額將對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產生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未根據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監控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北美洲	223,519	560,606	615,113	142,626	235,950
歐洲	238,348	439,986	552,995	133,252	182,378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671,760	580,474	666,517	182,932	173,948
亞洲(不包括中國).....	72,714	106,553	167,780	37,477	41,734
南美洲	99,580	125,664	159,917	30,926	36,882
大洋洲	20,995	50,529	90,031	16,250	26,141
非洲	19,503	19,050	35,975	6,779	10,951
	<u>1,346,419</u>	<u>1,882,862</u>	<u>2,288,328</u>	<u>550,242</u>	<u>707,98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均位於中國。

(b)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D打印機	1,099,500	1,403,796	1,416,124	382,545	434,106
3D打印耗材	40,361	136,203	261,534	53,490	84,729
3D掃描儀	53,230	41,530	207,585	15,813	86,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激光雕刻機.....	12,560	111,232	163,423	39,682	44,589
配件及其他.....	140,649	188,341	236,330	58,065	56,697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119	1,760	3,332	647	1,511
	<u>1,346,419</u>	<u>1,882,862</u>	<u>2,288,328</u>	<u>550,242</u>	<u>707,984</u>

貴集團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	1,346,320	1,881,775	2,285,518	549,595	706,791
於一段時間內.....	99	1,087	2,810	647	1,193
	<u>1,346,419</u>	<u>1,882,862</u>	<u>2,288,328</u>	<u>550,242</u>	<u>707,984</u>

貢獻收入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主要客戶數量.....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客戶總收入.....	<u>192,02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不適用：單個客戶於相應年度／期間貢獻的收入不足總收入的10%。

(c) 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同相關的下列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u>23,607</u>	<u>37,240</u>	<u>76,318</u>	<u>68,40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就合同負債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往續記錄期間所確認收入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22,902	22,727	35,670	33,957	72,969

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d)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條件是 貴集團的履約：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能創建被 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就到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獲得額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根據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銷售多項貨品或服務，則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

(i) 產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從事3D打印設備與配件、3D打印耗材、3D掃描儀及激光雕刻機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客戶合同收入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因換取該等產品並交付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通過自營網店或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客戶收到產品時。

線下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國內銷售產品的收入於 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銷售合約規定地點時確認。海外銷售產品的收入則根據不同的貿易條款在相應的時點確認，例如客戶到工廠提貨時或產品越過船舷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乃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銷售返利及折扣，按照合約對價扣除預計返利及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相關收入。

倘貨品銷售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則會產生可變對價。就賦予客戶權利在指定期間退貨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的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有關可變對價的限制性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對價的金額。就預期退回的貨品而言，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就客戶退貨的權利而言，貴集團亦會確認一項退貨權資產，其計量方式為貨品銷售時的賬面值減去收回貨品所需的任何預期成本及任何預期價值減少，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的調整。貴集團應根據退款負債的變化以及其他可能表明資產減值的情況變化更新記錄為資產的金額。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對價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合約的法律確認為不同的收入。若承諾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在合約期間內根據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iii)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貴集團向客戶收取對價，且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iv) 合同成本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將予以資本化，並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進行攤銷。貴集團應用實務簡化方法，不披露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信息。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包含的開支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使用的耗材	768,477	1,164,184	1,273,592	268,689	420,074
成品、在製品及					
合約履行成本的變動	29,652	(171,229)	(49,557)	15,172	(72,54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35,586	249,612	338,541	69,037	112,537
運費及倉儲開支	39,175	157,628	190,824	38,204	59,835
營銷及廣告開支	29,392	157,463	192,486	30,304	45,510
電商平台佣金	2,306	39,317	53,282	8,490	16,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16)....	42,010	42,813	52,705	12,971	15,307
保修費用.....	9,893	12,690	15,987	3,565	4,879
存貨撥備.....	9,463	14,011	19,262	3,631	7,622
銀行手續費.....	5,215	15,258	18,000	3,074	5,187
專業服務費.....	14,415	10,431	24,848	3,446	5,942
稅項及附加.....	7,509	8,659	16,208	2,227	3,754
租金及水電費.....	11,745	11,287	14,424	3,138	2,973
差旅費及招待費.....	3,444	21,841	12,267	1,424	2,559
外包勞動力成本.....	5,774	15,845	28,088	10,387	1,883
辦公開支.....	4,304	6,279	5,701	668	2,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息技術相關服務費.....	1,402	2,232	4,128	950	1,595
核數師酬金.....	1,371	1,092	1,420	572	—
其他.....	3,318	4,293	5,562	1,013	1,794
	<u>1,224,451</u>	<u>1,763,706</u>	<u>2,217,978</u>	<u>476,962</u>	<u>637,408</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i).....	34,485	34,646	10,142	1,700	4,403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ii).....	12,437	12,099	8,245	2,479	2,344
增值稅加計扣除(iii).....	—	1,297	4,098	946	8
利息收入(iv).....	3,145	3,932	1,115	437	165
其他.....	539	200	783	296	291
	<u>50,606</u>	<u>52,174</u>	<u>24,383</u>	<u>5,858</u>	<u>7,211</u>

- (i) 貴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財政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 (ii) 銷售計算機軟件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根據財稅[2011]100號文，倘軟件企業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在中國銷售軟件銷售額的3%，則在中國從事銷售其自行開發的軟件的軟件企業可享增值稅退稅。
- (i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8。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附註3.3.3).....	3,036	926	1,342	620	397
衍生金融工具					
(虧損)/收益淨額.....	(10,799)	2,630	1,258	788	2,3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淨額.....	(85)	(2)	(90)	(1)	(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32	1,384	2,389	(1,058)	7,411
其他.....	(3,072)	937	578	620	705
	<u>(6,988)</u>	<u>5,875</u>	<u>5,477</u>	<u>969</u>	<u>10,883</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獎金.....	210,372	221,624	291,434	59,464	97,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21	1,628	8,329	2,071	2,048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a)...	8,589	10,378	16,612	3,124	6,260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12,777	13,882	18,651	3,588	5,742
離職福利.....	3,327	2,100	3,515	790	750
	<u>235,586</u>	<u>249,612</u>	<u>338,541</u>	<u>69,037</u>	<u>112,537</u>

(a) 設定提存計劃－退休金成本

中國集團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設定提存退休計劃。貴集團按照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固定比例(設有上下限)對地方各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更多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無權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貴集團的未來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2名、2名、0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c)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3名、2名、3名、3名、5名薪酬最高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獎金	2,584	2,288	3,114	670	1,3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	55	819	204	201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55	65	56	13	36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351	70	236	20	181
	<u>3,012</u>	<u>2,478</u>	<u>4,225</u>	<u>907</u>	<u>1,723</u>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	—	—	3	5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1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
	<u>3</u>	<u>2</u>	<u>3</u>	<u>3</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	691	—	45	42	778
敖丹軍先生.....	—	693	—	45	45	783
劉輝林先生.....	—	704	—	42	40	786
唐京科先生(i).....	—	691	—	45	43	779
監事						
蔣美玲女士(v).....	—	186	—	6	11	203
鐘惠君女士(v).....	—	213	—	4	11	228
王付林先生(v).....	—	178	—	4	9	191
總計	—	3,356	—	191	201	3,748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	845	—	46	165	1,056
敖丹軍先生.....	—	845	—	46	168	1,059
劉輝林先生.....	—	845	—	46	165	1,056
唐京科先生.....	—	845	—	46	165	1,056
方宗棣先生(ii).....	—	366	20	14	12	412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軒先生(iv).....	—	—	—	—	—	—
王雅婷女士(iv).....	—	—	—	—	—	—
梁華權先生(iv).....	—	—	—	—	—	—
監事						
蔣美玲女士.....	—	82	—	8	48	138
劉美姣女士(vi).....	—	355	—	13	6	374
鐘惠君女士.....	—	208	—	1	38	247
王付林先生.....	—	188	—	1	53	242
總計	—	4,579	20	221	820	5,6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	1,080	—	50	53	1,183
敖丹軍先生.....	—	1,080	—	50	53	1,183
劉輝林先生.....	—	1,080	—	50	51	1,181
唐京科先生.....	—	1,080	—	50	52	1,182
方宗棣先生.....	—	622	134	28	23	807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軒先生.....	100	—	—	—	—	100
王雅婷女士.....	100	—	—	—	—	100
梁華權先生.....	100	—	—	—	—	100
監事						
劉美姣女士.....	—	864	—	27	14	905
鐘惠君女士.....	—	279	—	6	11	296
王付林先生.....	—	243	—	6	14	263
總計	<u>300</u>	<u>6,328</u>	<u>134</u>	<u>267</u>	<u>271</u>	<u>7,300</u>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住 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	240	—	12	15	267
敖丹軍先生.....	—	240	—	12	15	267
劉輝林先生.....	—	240	—	12	13	265
唐京科先生.....	—	240	—	12	13	265
方宗棣先生.....	—	141	33	7	4	185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軒先生.....	25	—	—	—	—	25
王雅婷女士.....	25	—	—	—	—	25
梁華權先生.....	25	—	—	—	—	25
監事						
劉美姣女士.....	—	124	—	6	3	133
鐘惠君女士.....	—	48	—	1	3	52
王付林先生.....	—	49	—	1	4	54
總計	<u>75</u>	<u>1,322</u>	<u>33</u>	<u>63</u>	<u>70</u>	<u>1,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	270	—	14	13	297
敖丹軍先生.....	—	270	—	14	17	301
劉輝林先生.....	—	270	—	14	13	297
唐京科先生.....	—	270	—	14	13	297
方宗棣先生.....	—	132	33	8	4	177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軒先生.....	25	—	—	—	—	25
王雅婷女士.....	25	—	—	—	—	25
梁華權先生.....	25	—	—	—	—	25
監事						
劉美姣女士.....	—	241	—	7	6	254
鐘惠君女士.....	—	80	—	2	3	85
王付林先生.....	—	57	—	2	1	60
總計	75	1,590	33	75	70	1,843

- (i) 唐京科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方宗棣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黃宏滿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王雅婷女士、梁華權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忠軒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 (v) 蔣美玲女士、鐘惠君女士及王付林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蔣美玲女士於2023年6月辭任監事職務，鐘惠君女士及王付林先生於2025年5月辭任監事職務。
- (vi) 劉美姣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 高麗女士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以上所示薪酬為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 貴集團僱員身份從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黃宏滿先生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獲的薪酬由A輪投資者承擔，且並未分配予 貴集團，因為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分配並無合理依據。

(d)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就任何董事及監事出任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退休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董事及監事的離職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賠償款項。

(f) 就獲董事及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就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出任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g) 關於以董事及監事、由有關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機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信息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及監事、由有關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機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重大權益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續存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4	6,635	5,445	1,639	1,992
財務費用					
— 借款利息開支	(6,750)	(14,864)	(16,388)	(3,541)	(2,93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76)	(1,611)	(1,027)	(275)	(194)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40,679)	(40,456)	—	—	—
	(50,005)	(56,931)	(17,415)	(3,816)	(3,127)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的借款費用	3,483	7,658	2,243	—	—
	(46,522)	(49,273)	(15,172)	(3,816)	(3,127)
財務費用淨額	(44,778)	(42,638)	(9,727)	(2,177)	(1,1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9,151	37,298	8,065	6,942	13,352
遞延所得稅.....	4,438	(30,945)	(7,495)	1,811	(7,918)
	<u>13,589</u>	<u>6,353</u>	<u>570</u>	<u>8,753</u>	<u>5,434</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25%的稅率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541	134,859	89,230	77,812	86,998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9,385	33,715	22,308	19,453	21,750
子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1,529)	(20,872)	(6,989)	(7,685)	(9,882)
不可扣稅的開支.....	6,667	6,261	563	160	55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0,926)	(12,935)	(17,416)	(3,858)	(6,36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70	96	17	265	128
使用前期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29)	—	—
其他.....	(78)	88	2,216	418	(252)
所得稅.....	<u>13,589</u>	<u>6,353</u>	<u>570</u>	<u>8,753</u>	<u>5,434</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以其法定損益為基準，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湖北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優惠稅務政策，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優惠稅務政策，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並合資格可減按25%計算其應納稅所得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述所列示公司外，貴公司其他於中國的子公司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美國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已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的其他相關州稅率作出撥備。

(d) 德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2.275%。

(e)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1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內地製造企業將有權要求在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對貴集團實體在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f)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	—	—	—	—
2024年	2,281	2,281	—	—	—
2025年	276	276	275	275	275
2026年	792	792	792	792	792
2027年	873	873	873	873	873
2028年	—	311	4	4	4
2029年	—	—	340	685	340
2030年之後(包括2030年)	18	244	244	1,642	1,371
	<u>4,241</u>	<u>4,777</u>	<u>2,528</u>	<u>4,271</u>	<u>3,655</u>

未使用稅項虧損由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子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項法例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續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04,065	129,057	88,757	69,059	81,5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363,866	363,866	363,866	363,866	363,866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29	0.35	0.24	0.19	0.22

-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用於計算普通股數目的股本已於2023年11月悉數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而釐定 (附註2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有贖回負債的已發行普通股，因其反攤薄性質而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各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95,000,000元已於2021年獲股東批准，其中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元已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派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0,463	6,710	12,754	181,231	13,832	224,990
累計折舊	—	(2,120)	(1,839)	(5,220)	—	(5,710)	(14,889)
賬面淨值	—	8,343	4,871	7,534	181,231	8,122	210,1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343	4,871	7,534	181,231	8,122	210,101
添置	—	943	85	1,399	380,395	—	382,822
處置	—	(130)	—	(202)	—	(18)	(350)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淨額	258,024	—	—	2,243	(260,267)	—	—
折舊費用	(1,663)	(1,931)	(1,576)	(3,662)	—	(4,790)	(13,62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	—	—	2
年末賬面淨值	256,361	7,225	3,380	7,314	301,359	3,314	578,95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8,024	11,276	6,795	16,196	301,359	13,814	607,464
累計折舊	(1,663)	(4,051)	(3,415)	(8,882)	—	(10,500)	(28,511)
賬面淨值	256,361	7,225	3,380	7,314	301,359	3,314	578,953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8,024	11,276	6,795	16,196	301,359	13,814	607,464
累計折舊	(1,663)	(4,051)	(3,415)	(8,882)	—	(10,500)	(28,511)
賬面淨值	256,361	7,225	3,380	7,314	301,359	3,314	578,9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6,361	7,225	3,380	7,314	301,359	3,314	578,953
添置	421	2,449	471	1,506	125,905	364	131,116
處置	—	(47)	(77)	(462)	(78)	—	(664)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淨額	407,150	—	—	5,506	(412,656)	—	—
折舊費用	(12,101)	(2,087)	(1,540)	(3,880)	—	(1,314)	(20,922)
年末賬面淨值	651,831	7,540	2,234	9,984	14,530	2,364	688,4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65,595	13,678	7,027	21,900	14,530	14,178	736,908
累計折舊	(13,764)	(6,138)	(4,793)	(11,916)	—	(11,814)	(48,425)
賬面淨值	651,831	7,540	2,234	9,984	14,530	2,364	688,48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65,595	13,678	7,027	21,900	14,530	14,178	736,908
累計折舊	(13,764)	(6,138)	(4,793)	(11,916)	–	(11,814)	(48,425)
賬面淨值	<u>651,831</u>	<u>7,540</u>	<u>2,234</u>	<u>9,984</u>	<u>14,530</u>	<u>2,364</u>	<u>688,48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1,831	7,540	2,234	9,984	14,530	2,364	688,483
添置	–	7,142	827	3,166	156,468	408	168,011
處置	–	–	(64)	(31)	–	–	(95)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淨額	168,046	–	–	2,952	(170,998)	–	–
折舊費用	(24,418)	(3,172)	(1,405)	(3,391)	–	(1,408)	(33,794)
年末賬面淨值	<u>795,459</u>	<u>11,510</u>	<u>1,592</u>	<u>12,680</u>	<u>–</u>	<u>1,364</u>	<u>822,6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33,641	20,820	7,409	27,179	–	14,586	903,635
累計折舊	(38,182)	(9,310)	(5,817)	(14,499)	–	(13,222)	(81,030)
賬面淨值	<u>795,459</u>	<u>11,510</u>	<u>1,592</u>	<u>12,680</u>	<u>–</u>	<u>1,364</u>	<u>822,605</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65,595	13,678	7,027	21,900	14,530	14,178	736,908
累計折舊	(13,764)	(6,138)	(4,793)	(11,916)	–	(11,814)	(48,425)
賬面淨值	<u>651,831</u>	<u>7,540</u>	<u>2,234</u>	<u>9,984</u>	<u>14,530</u>	<u>2,364</u>	<u>688,483</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51,831	7,540	2,234	9,984	14,530	2,364	688,483
添置	–	147	168	172	61,762	284	62,533
處置	–	–	(10)	(31)	–	–	(41)
折舊費用	(5,900)	(603)	(353)	(860)	–	(362)	(8,078)
期末賬面淨值	<u>645,931</u>	<u>7,084</u>	<u>2,039</u>	<u>9,265</u>	<u>76,292</u>	<u>2,286</u>	<u>742,897</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665,595	13,825	7,185	22,041	76,292	14,462	799,400
累計折舊	(19,664)	(6,741)	(5,146)	(12,776)	–	(12,176)	(56,503)
賬面淨值	<u>645,931</u>	<u>7,084</u>	<u>2,039</u>	<u>9,265</u>	<u>76,292</u>	<u>2,286</u>	<u>742,8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33,641	20,820	7,409	27,179	–	14,586	903,635
累計折舊	(38,182)	(9,310)	(5,817)	(14,499)	–	(13,222)	(81,030)
賬面淨值	795,459	11,510	1,592	12,680	–	1,364	822,60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95,459	11,510	1,592	12,680	–	1,364	822,605
添置	–	480	265	868	–	1,522	3,135
處置	–	(114)	(176)	(89)	–	–	(379)
折舊費用	(7,457)	(899)	(253)	(963)	–	(529)	(10,101)
期末賬面淨值	788,002	10,977	1,428	12,496	–	2,357	815,260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833,641	21,186	7,089	27,750	–	16,108	905,774
累計折舊	(45,639)	(10,209)	(5,661)	(15,254)	–	(13,751)	(90,514)
賬面淨值	788,002	10,977	1,428	12,496	–	2,357	815,260

(i) 計入損益的折舊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5,101	12,871	26,594	6,800	7,7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53	1,443	1,970	342	9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69	4,496	3,055	405	806
研發開支	1,799	2,112	2,175	531	641
	13,622	20,922	33,794	8,078	10,101

(ii) 折舊方法和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報。歷史成本包括取得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計算。如為租賃物之改良，則採用較短的租賃期：

樓宇	1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改良	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詳見附註4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的租賃信息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承租人。

(a) 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顯示以下款項與租賃有關：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36,222	19,567	12,664	16,703
— 土地使用權	59,540	58,310	57,080	56,773
	<u>95,762</u>	<u>77,877</u>	<u>69,744</u>	<u>73,476</u>
租賃負債				
— 流動	19,790	14,220	11,555	9,957
— 非流動	21,518	9,411	2,985	8,230
	<u>41,308</u>	<u>23,631</u>	<u>14,540</u>	<u>18,18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622,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8,711,000元、人民幣3,435,000元及人民幣8,027,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前終止租賃分別為人民幣13,778,000元、人民幣483,000元、零、零及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36,057	19,567	7,893	4,627
租賃負債				
— 流動	19,614	14,220	9,666	5,669
— 非流動	21,518	9,411	—	—
	<u>41,132</u>	<u>23,631</u>	<u>9,666</u>	<u>5,66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742,000元、人民幣2,251,000元、人民幣2,940,000元、人民幣2,940,000元及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早終止租賃分別為人民幣13,422,000元、人民幣74,000元、零、零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收益表顯示以下款項與租賃有關：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624	20,102	16,844	4,430	4,289
利息開支 (附註10)	2,576	1,611	1,027	275	19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138	3,684	3,494	1,050	70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租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29,000元、人民幣21,505,000元、人民幣18,829,000元、人民幣5,003,000元及人民幣4,574,000元，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70,000元、人民幣1,164,000元、人民幣3,494,000元、人民幣973,000元及人民幣709,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260	18,667	14,614	4,082	3,266
利息開支	2,497	1,597	898	271	10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15	2,566	2,436	769	160

16 無形資產

	商標權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0	10,371	1,361	11,802
累計攤銷	(12)	(3,528)	(146)	(3,686)
賬面淨值	58	6,843	1,215	8,1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	6,843	1,215	8,116
添置	15	482	—	497
處置	—	(254)	—	(254)
攤銷費用	(15)	(1,614)	(135)	(1,764)
年末賬面淨值	58	5,457	1,080	6,5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5	10,549	1,361	11,995
累計攤銷.....	(27)	(5,092)	(281)	(5,400)
賬面淨值.....	58	5,457	1,080	6,5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	5,457	1,080	6,595
添置	—	680	—	680
攤銷費用.....	(17)	(1,637)	(135)	(1,789)
年末賬面淨值.....	41	4,500	945	5,4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5	11,229	1,361	12,675
累計攤銷.....	(44)	(6,729)	(416)	(7,189)
賬面淨值.....	41	4,500	945	5,4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	4,500	945	5,486
添置	—	2,249	—	2,249
攤銷費用.....	(17)	(1,915)	(135)	(2,067)
年末賬面淨值.....	24	4,834	810	5,6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5	10,963	1,361	12,409
累計攤銷.....	(61)	(6,129)	(551)	(6,741)
賬面淨值.....	24	4,834	810	5,668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5	11,229	1,361	12,675
累計攤銷.....	(44)	(6,729)	(416)	(7,189)
賬面淨值.....	41	4,500	945	5,486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1	4,500	945	5,486
攤銷費用.....	(4)	(425)	(34)	(463)
期末賬面淨值.....	37	4,075	911	5,023
(未經審計)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85	11,279	1,361	12,725
累計攤銷.....	(48)	(7,204)	(450)	(7,702)
賬面淨值.....	37	4,075	911	5,023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5	10,963	1,361	12,409
累計攤銷.....	(61)	(6,129)	(551)	(6,741)
賬面淨值.....	24	4,834	810	5,6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權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	4,834	810	5,668
添置.....	—	4,164	—	4,164
處置.....	—	(59)	—	(59)
攤銷費用.....	(4)	(879)	(34)	(917)
期末賬面淨值.....	20	8,060	776	8,85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85	15,013	1,361	16,459
累計攤銷.....	(65)	(6,953)	(585)	(7,603)
賬面淨值.....	20	8,060	776	8,856

(a) 計入損益的攤銷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475	495	685	124	3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8	138	141	29	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1	1,156	1,241	310	321
	1,764	1,789	2,067	463	917

17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22,488	177,365	225,298	244,333
— 其他應收款項.....	8,300	40,783	42,650	35,417
— 定期存款.....	109,223	120,046	21,760	21,9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91	301,532	463,486	456,449
— 受限制現金.....	4,865	29,033	17,284	16,765
	659,667	668,759	770,478	774,88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397	51,195	11,357	50,379
— 衍生金融工具.....	—	1,083	—	—
	84,397	52,278	11,357	50,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3,471	491,788	573,848	505,67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應計開支、撥備及退款負債）	80,347	20,124	24,886	30,194
－ 租賃負債	41,308	23,631	14,540	18,187
－ 借款	266,586	278,066	360,129	480,008
－ 贖回負債	570,336	—	—	—
	<u>1,312,048</u>	<u>813,609</u>	<u>973,403</u>	<u>1,034,067</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4	757	4,528	590
	<u>14</u>	<u>757</u>	<u>4,528</u>	<u>590</u>

18 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轉讓定期存單(i)	106,466	120,046	21,760	21,92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57	—	—	—
減：非流動部分	(85,049)	(21,087)	—	—
	<u>24,174</u>	<u>98,959</u>	<u>21,760</u>	<u>21,925</u>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定期存款包括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ii) 定期存款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詳情請見附註3.1.2。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u>84,397</u>	<u>51,195</u>	<u>11,357</u>	<u>50,3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74,499	40,071	—	28,969

- (i)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本金及利息償付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層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20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持作交易	—	1,083	—	—
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持作交易	14	757	4,528	590

- (i) 衍生工具用於經濟套期，不得用作投機投資。然而，當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會計標準時，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有關釐定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所運用的方法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	90,759	260,742	294,468	359,974
原材料	71,748	81,031	123,185	126,641
在製品	26,100	27,318	43,054	50,109
委託加工物料	6,746	7,123	12,001	16,080
合同履行成本	490	593	612	1,024
	195,843	376,807	473,320	553,828
減：減值損失撥備	(12,147)	(20,509)	(35,077)	(37,470)
	183,696	356,298	438,243	516,3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撥備是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463,000元、人民幣14,011,000元、人民幣19,262,000元、人民幣3,631,000元及人民幣7,622,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7,251,000元、人民幣1,098,220,000元、人民幣1,364,738,000元、人民幣316,046,000元及人民幣386,943,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	66,633	72,136	93,880	123,785
原材料	49,984	58,802	17,866	19,179
在製品	13,349	13,347	2,788	3,247
委託加工物料	6,746	7,099	9,916	11,043
合同履行成本	490	593	612	1,024
	137,202	151,977	125,062	158,278
減：減值損失撥備	(9,225)	(13,098)	(11,277)	(10,977)
	<u>127,977</u>	<u>138,879</u>	<u>113,785</u>	<u>147,301</u>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33,022	187,601	236,271	255,829
減：損失撥備 (附註3.1.2)	(10,534)	(10,236)	(10,973)	(11,496)
	<u>222,488</u>	<u>177,365</u>	<u>225,298</u>	<u>244,3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子公司	53,815	342,671	288,026	325,966
— 來自第三方	219,740	174,190	227,314	247,764
	273,555	516,861	515,340	573,730
減：損失撥備	(9,910)	(9,679)	(10,726)	(11,305)
	<u>263,645</u>	<u>507,182</u>	<u>504,614</u>	<u>562,4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a) 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以收入確認日期為基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214,329	148,526	161,818	181,525
3至6個月	17,313	30,605	30,594	49,034
6個月至1年	1,330	6,543	39,246	23,207
1至2年	37	1,927	4,006	1,549
2年以上	13	—	607	514
	<u>233,022</u>	<u>187,601</u>	<u>236,271</u>	<u>255,8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232,124	349,871	334,660	422,615
3至6個月	26,847	150,822	137,385	116,298
6個月至1年	11,183	9,147	38,703	24,768
1至2年	3,388	7,021	4,005	9,554
2年以上	13	—	587	495
	<u>273,555</u>	<u>516,861</u>	<u>515,340</u>	<u>573,730</u>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及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描述請參閱附註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i)	18,694	15,544	16,300	19,210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4,294	26,891	50,893	52,263
應收增值稅退稅	2,378	1,071	102	1,219
預付所得稅	930	1,548	11,378	11,230
退貨權資產	2,733	11,305	7,030	2,593
其他	90	57	3,805	3,63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	29,119	56,416	89,508	90,149
平台按金	1,882	33,638	35,703	27,107
按金	5,839	6,103	5,666	5,849
其他	700	1,153	1,533	2,724
減：損失撥備 (附註3.1.2)	(121)	(111)	(252)	(26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300	40,783	42,650	35,417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5,306)	(7,385)	(6,805)	(6,9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總額	32,113	89,814	125,353	118,6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i)	17,197	10,212	11,452	12,269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1,488	15,812	15,887	30,332
應收增值稅退稅	2,378	1,060	—	983
預付所得稅	—	—	9,132	9,134
退貨權資產	2,733	5,195	3,059	864
其他	90	56	24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	23,886	32,335	39,554	53,599
應收子公司款項(iii)	35,047	188,413	144,160	200,602
按金	5,553	5,959	4,822	3,898
平台按金	—	248	198	220
其他	564	574	752	1,248
減：損失撥備	(49)	(73)	(72)	(5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115	195,121	149,860	205,909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5,287)	(3,033)	(2,614)	(2,3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總額	59,714	224,423	186,800	257,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建築設備預付款項。
- (ii)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i) 應收子公司款項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可按需收回。
- (iv)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7,416	252,612	408,975	399,762
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ii)	5,374	48,920	54,511	56,687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2,001	—	—	—
	<u>314,791</u>	<u>301,532</u>	<u>463,486</u>	<u>456,4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8,244	201,957	270,240	305,391
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ii)	3,360	2,862	5,213	4,334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2,001	—	—	—
	<u>253,605</u>	<u>204,819</u>	<u>275,453</u>	<u>309,725</u>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是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銷售至終端客戶的現金結餘，可由貴集團酌情隨時提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86,716	97,493	126,986	102,099
美元	216,392	163,296	205,352	285,126
港元	711	712	13,357	20,617
歐元	9,467	17,404	94,741	35,166
英鎊	1,505	7,933	7,992	3,956
其他	—	14,694	15,058	9,485
	<u>314,791</u>	<u>301,532</u>	<u>463,486</u>	<u>456,4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美元	183,520	133,797	141,431	240,107
人民幣	69,766	68,232	68,659	64,313
歐元	—	807	63,490	3,416
其他	319	1,983	1,873	1,889
	<u>253,605</u>	<u>204,819</u>	<u>275,453</u>	<u>309,725</u>

(iv) 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如果定期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則列報為現金等價物。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現金(i)	<u>4,865</u>	<u>29,033</u>	<u>17,284</u>	<u>16,76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現金(i)	2,394	22,485	13,031	12,395

(i)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而抵押的保證存款。

25 股本及庫存股

(a)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84,620,000	84,62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	279,246,000	279,24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63,866,000	363,86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3月31日	363,866,000	363,866

(i) 於2023年9月25日，董事提出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股東每10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增發33股新股份，並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於2023年11月，279,246,000股股份發行完成，及約人民幣279,246,000元從資本公積中的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b) 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508,482	508,482	—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2)	—	(508,482)	—	—	—
於年末／期末	508,482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折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9,959	524	1,439	234	602,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521	—	—	521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8,985	—	8,985
其他綜合虧損	—	—	—	(571)	(571)
於2022年12月31日	<u>599,959</u>	<u>1,045</u>	<u>10,424</u>	<u>(337)</u>	<u>611,091</u>
於2023年1月1日	599,959	1,045	10,424	(337)	611,0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1,628	—	—	1,628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25)	(279,246)	—	—	—	(279,246)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102,310	—	—	—	102,310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8,615	—	18,615
其他綜合虧損	—	—	—	(463)	(463)
於2023年12月31日	<u>423,023</u>	<u>2,673</u>	<u>29,039</u>	<u>(800)</u>	<u>453,935</u>
於2024年1月1日	423,023	2,673	29,039	(800)	453,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8,329	—	—	8,329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537	—	1,537
其他綜合虧損	—	—	—	(88)	(88)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3,023</u>	<u>11,002</u>	<u>30,576</u>	<u>(888)</u>	<u>463,713</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423,023	2,673	29,039	(800)	453,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071	—	—	2,071
其他綜合收益	—	—	—	267	267
於2024年3月31日	<u>423,023</u>	<u>4,744</u>	<u>29,039</u>	<u>(533)</u>	<u>456,273</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423,023	11,002	30,576	(888)	463,7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048	—	—	2,048
其他綜合虧損	—	—	—	(35)	(35)
於2025年3月31日	<u>423,023</u>	<u>13,050</u>	<u>30,576</u>	<u>(923)</u>	<u>465,7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9,959	524	1,439	601,922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8,985	8,9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521	—	521
於2022年12月31日	599,959	1,045	10,424	611,428
於2023年1月1日	599,959	1,045	10,424	611,428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8,615	18,6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1,628	—	1,628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附註25)	(279,246)	—	—	(279,246)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2)	102,310	—	—	102,310
於2023年12月31日	423,023	2,673	29,039	454,735
於2024年1月1日	423,023	2,673	29,039	454,735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537	1,5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8,329	—	8,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423,023	11,002	30,576	464,601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423,023	2,673	29,039	454,7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071	—	2,071
於2024年3月31日	423,023	4,744	29,039	456,80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423,023	11,002	30,576	464,6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048	—	2,048
於2025年3月31日	423,023	13,050	30,576	466,649

27 保留溢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35,700)	59,380	169,822	169,822	257,0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104,065	129,057	88,757	69,059	81,556
提取至法定儲備	(8,985)	(18,615)	(1,537)	—	—
於年末／期末	59,380	169,822	257,042	238,881	338,5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21,098)	59,770	227,308	227,308	241,144
淨利潤	89,853	186,153	15,373	57,061	41,486
提取至法定儲備	(8,985)	(18,615)	(1,537)	—	—
於年末／期末	<u>59,770</u>	<u>227,308</u>	<u>241,144</u>	<u>284,369</u>	<u>282,630</u>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自2020年起，貴公司及陳春先生、敖丹軍先生、劉輝林先生及唐京科先生（「創始人」）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貴集團僱員（「參與者」）受限制股份，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員，從而加強貴集團的發展。

四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創始人設立，分別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持有授予員工的股份。於2020年12月15日，各創始人及其各自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與貴公司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由創始人全額出資。

於2020年12月29日，144,400股受限制股份被授予34名參與者（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元，而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22.67元。

於2023年11月6日及12月11日，3,537,400股受限制股份被授予179名參與者（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5.00元，而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9.11元。

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被視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受限制股份須待[編纂]獲成功完成及指定服務期履約後方可作實。倘參與者於此期間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所授予的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股份將由創始人按股份激勵計劃訂明的價格購回。

董事乃經參考對[編纂]成功的時間的估計及估計保留率釐定於股份授出日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股份授出日期及直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評估業績條件（即[編纂]）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獲達成，並據此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估計金額於股份授予的歸屬期內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u>521</u>	<u>1,628</u>	<u>8,329</u>	<u>2,071</u>	<u>2,0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136,100	22.67
因離職沒收	(4,400)	22.6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131,700	22.67
年內授出	3,537,400	9.11
因離職沒收	(12,300)	22.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3,656,800	9.55
因離職沒收	(403,800)	9.1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3,253,000	9.61
(未經審計)		
因離職沒收	(132,600)	9.11
於2025年3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3,120,400	9.6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3.00年、3.54年、2.53年及2.29年。

公允價值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受限制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將於相關歸屬期支銷。獨立估值師於各授出日期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74,000元及人民幣32,226,000元。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0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 股份激勵計劃
永續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	17.9%	15.3%

貴集團須估計於購股權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在在 貴集團內的參與者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預期留任率分別被評估為96.8%、90.7%、89.0%及9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8	14,078	22,717	23,422
— 於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9,659	30,147	26,729	33,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487	44,225	49,446	56,678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6)	(4,698)	(2,400)	(1,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541	39,527	47,046	54,9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5	2,873	1,161	52
— 於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31	1,825	1,239	1,63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946	4,698	2,400	1,686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6)	(4,698)	(2,400)	(1,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 及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集團內交易 之未變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847	1,898	10,413	169	1,496	22,823
(貸入)／計入損益	(7,239)	1,441	(4,217)	868	801	(8,34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	18	—	—	—	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00	3,357	6,196	1,037	2,297	14,487
於2023年1月1日	1,600	3,357	6,196	1,037	2,297	14,487
計入／(貸入) 損益	11,042	1,353	(2,651)	15,028	4,925	29,69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5	—	—	—	16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67	4,710	3,545	16,065	7,238	44,225
於2024年1月1日	12,667	4,710	3,545	16,065	7,238	44,225
計入／(貸入) 損益	10,022	3,569	(2,067)	(7,964)	1,637	5,19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	3	—	—	—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10	8,282	1,478	8,101	8,875	49,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 及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集團內交易 之未變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2,667	4,710	3,545	16,065	7,238	44,225
計入／(貸入) 損益	952	308	(232)	(1,370)	(2,980)	(3,32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	(2)	—	—	—	—
於2024年3月31日	13,621	5,016	3,313	14,695	4,258	40,903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2,710	8,282	1,478	8,101	8,875	49,446
(貸入)／計入損益	409	414	(203)	8,765	(2,181)	7,20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	11	—	—	—	28
於2025年3月31日	23,136	8,707	1,275	16,866	6,694	56,67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固定資產 加計扣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54	—	—	9,854
(貸入)／計入損益	(4,421)	103	410	(3,908)
於2022年12月31日	5,433	103	410	5,946
於2023年1月1日	5,433	103	410	5,946
(貸入)／計入損益	(2,498)	(33)	1,283	(1,248)
於2023年12月31日	2,935	70	1,693	4,698
於2024年1月1日	2,935	70	1,693	4,698
計入損益	(1,725)	(29)	(544)	(2,2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0	41	1,149	2,400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935	70	1,693	4,698
計入損益	(148)	(68)	(1,295)	(1,511)
於2024年3月31日	2,787	2	398	3,187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210	41	1,149	2,400
(貸入)／計入損益	(106)	(9)	(599)	(714)
於2025年3月31日	1,104	32	550	1,6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未來很可能通過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30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抵押借款(ii)	17,864	35,156	56,047	55,887
無抵押借款(iv)	30,032	60,050	60,053	180,092
	47,896	95,206	116,100	235,979
非流動				
抵押借款(ii)	218,690	182,860	244,029	244,029
	218,690	182,860	244,029	244,029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95%、4.27%、4.05%及3.76%。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就人民幣218,995,000元、人民幣218,016,000元、人民幣300,076,000元及人民幣299,916,000元的銀行借款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57,117,000元、人民幣377,620,000元、人民幣559,840,000元及人民幣560,024,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報）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84,000元、人民幣40,236,000元、人民幣39,387,000元及人民幣39,17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於使用權資產項下列報）。
- (ii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000,000元的借款以湖北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為質押，並由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該借款已於2023年10月18日結清，且相關質押證券及擔保已解除。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59,000元的借款以貿易應收款項作為質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無抵押借款	47,591	60,050	60,053	180,09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67%、3.12%、3.00%及2.4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252,184	359,120	397,361	330,089
— 應付票據	101,287	132,668	176,487	175,589
	353,471	491,788	573,848	505,67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248,551	324,725	387,273	316,310
3至6個月	460	22,059	3,577	6,304
6個月至1年	1,666	2,487	1,113	1,808
1年以上	1,507	9,849	5,398	5,667
	252,184	359,120	397,361	330,089

由於期限較短，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204,580	332,319	146,311	201,875
－ 應付票據	101,287	132,668	176,487	175,589
	<u>305,867</u>	<u>464,987</u>	<u>322,798</u>	<u>377,46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198,195	319,257	142,918	190,588
3至6個月	345	2,848	1,207	7,208
6個月至1年	1,238	2,320	552	637
1年以上	4,802	7,894	1,634	3,442
	<u>204,580</u>	<u>332,319</u>	<u>146,311</u>	<u>201,875</u>

32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負債.....	<u>570,336</u>	<u>—</u>	<u>—</u>	<u>—</u>

於2021年6月24日，貴公司已向股東完成A輪融資，以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76.81元的認購價格向A輪投資者發行6,62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08,482,000元。同時，貴公司與股東在另一份協議中同意授予A輪投資者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等（統稱為「可贖回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529,657	570,336	—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40,679	40,456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i)	—	(610,792)	—	—
年末／期末	570,336	—	—	—

(i) 確認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包含購買 貴集團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約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

考慮到並非所有觸發行使贖回權的觸發事件（有關優先權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或本附註後半部分）均不受 貴集團控制， 貴集團將具有贖回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為負債。

贖回負債按贖回時預計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的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作為財務費用扣除。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贖回負債。若贖回負債到期、取消及終止而未獲行使，則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優先權只能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行使，在此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ii) 與會計處理相關的贖回負債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若 貴集團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的[編纂]申請，或發生股東協議所界定的若干事件，則贖回負債的股東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或創始人贖回。

贖回價格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為準：(i)各持有人所持 貴公司股權認購價格的100%，加上自實際投資之時起按年利率8%單利計算的收益（扣除已派發的任何股息）；(ii)當時與贖回份額相對應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

清算優先權

清算事件的界定條件包括：(i)經全體股東一致書面同意；(ii)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公司連續180天無法開展正常經營活動，且經持有75%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前提是該等代表75%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必須包括大多數投資者）；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在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於清算事件（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後，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優先收取清算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反攤薄權

若 貴公司以低於 貴公司A輪投資者按實繳資本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繳資本（員工激勵計劃除外），則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i) 貴公司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ii)創始人將股份轉讓給A輪投資者；(iii) 貴公司或創始人向A輪投資者支付現金對價，使A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的每股實繳資本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iii) 終止贖回負債

於2023年12月29日， 貴公司、創始人與A輪投資者訂立協議，即刻終止對 貴公司的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義務。因此， 貴公司將贖回負債的餘額轉入資本公積及庫存股份。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股息.....	71,000	—	—	—
應計工資及福利.....	30,362	35,679	46,126	42,223
其他應付稅項.....	9,296	26,008	26,802	20,566
應計開支.....	7,403	16,494	23,432	25,792
保修撥備.....	10,196	15,494	19,473	21,783
應付按金.....	220	1,124	1,170	1,223
退款負債.....	3,048	16,728	12,801	5,532
其他	1,724	2,506	284	3,179
	<u>133,249</u>	<u>114,033</u>	<u>130,088</u>	<u>120,2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股息.....	71,000	—	—	—
應付子公司款項(i)	14,279	11,933	21,853	21,853
應計工資及福利.....	23,219	26,716	29,428	23,263
其他應付稅項.....	1,958	2,177	2,727	1,248
應計開支.....	5,505	10,972	13,888	6,411
保修撥備.....	7,719	9,698	10,515	11,761
應付按金.....	149	775	856	906
退款負債.....	3,048	7,885	4,506	1,295
其他	789	2,490	13	2,425
	<u>127,666</u>	<u>72,646</u>	<u>83,786</u>	<u>69,1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應付子公司款項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541	134,859	89,230	77,812	86,9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附註28)	521	1,628	8,329	2,071	2,0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3,622	20,922	33,794	8,078	10,101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764	1,789	2,067	463	91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26,624	20,102	16,844	4,430	4,289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附註8)	85	2	90	1	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附註8)	(3,036)	(926)	(1,342)	(620)	(397)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淨額 (附註8)	10,799	(2,630)	(1,258)	(788)	(2,381)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7)	(3,145)	(3,932)	(1,115)	(437)	(16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10)	(1,744)	(6,635)	(5,445)	(1,639)	(1,99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0)	2,576	1,611	1,027	275	194
— 借款利息開支	3,267	7,206	14,145	3,541	2,933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0)	40,679	40,456	—	—	—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淨額	3,267	(292)	1,253	118	537
— 存貨減值撥備	9,463	14,011	19,262	3,631	7,622
— 匯兌收益淨額	(3,664)	(1,392)	(5,253)	(222)	(5,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8,619	226,779	171,628	96,714	105,168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	(2,204)	(14,168)	11,749	(29,749)	519
－存貨	59,656	(186,613)	(101,207)	(47,753)	(85,737)
－貿易應收款項	(61,138)	(1,589)	(49,045)	(22,940)	(19,5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608	(55,255)	(29,589)	14,732	4,779
－合同負債	(1,147)	13,633	39,078	(5,950)	(7,9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95	155,415	127,629	81,484	(68,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其他負債	1,800	48,059	20,484	(30,349)	(10,79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250,089	186,261	190,727	56,189	(81,754)

(b)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現金投融资交易主要包括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應收賬款保理以及添置使用權資產。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000	—	—	—	—
借款	266,586	278,066	360,129	373,526	480,008
贖回負債	570,336	—	—	—	—
租賃負債	41,308	23,631	14,540	22,338	18,187
	949,230	301,697	374,669	395,864	498,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借款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7,000	10,098	529,657	69,598	609,353
現金流量	(36,501)	256,249	—	(26,829)	229,420
已付借款利息	—	(6,511)	—	—	(6,511)
應計利息開支	—	6,750	40,679	2,576	50,005
其他非現金變動(i)	501	—	—	(4,037)	(4,037)
於2022年12月31日	71,000	266,586	570,336	41,308	878,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借款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000	266,586	570,336	41,308	878,230
現金流量	(71,000)	58,435	–	(21,505)	36,930
已付借款利息	–	(14,825)	–	–	(14,825)
應計利息開支	–	14,864	40,456	1,611	56,931
轉撥至儲備	–	–	(610,792)	–	(610,792)
其他非現金變動(i)	–	(46,994)	–	2,217	(44,777)
於2023年12月31日	–	278,066	–	23,631	301,697
於2024年1月1日	–	278,066	–	23,631	301,697
現金流量	–	81,969	–	(18,829)	63,140
已付借款利息	–	(16,294)	–	–	(16,294)
應計利息開支	–	16,388	–	1,027	17,415
其他非現金變動(i)	–	–	–	8,711	8,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	360,129	–	14,540	374,669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278,066	–	23,631	301,697
現金流量	–	95,000	–	(5,003)	89,997
已付借款利息	–	(3,081)	–	–	(3,081)
應計利息開支	–	3,541	–	275	3,816
其他非現金變動(i)	–	–	–	3,435	3,435
於2024年3月31日	–	373,526	–	22,338	395,864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	360,129	–	14,540	374,669
現金流量	–	120,000	–	(4,574)	115,426
已付借款利息	–	(3,054)	–	–	(3,054)
應計利息開支	–	2,933	–	194	3,127
其他非現金變動(i)	–	–	–	8,027	8,027
於2025年3月31日	–	480,008	–	18,187	498,195

(i) 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包括終止確認應收賬款保理及添置或提前終止租賃。

35 承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支付的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216,396	175,971	2,760	2,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聯。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雙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80	530	132	130
工資、薪金及花紅.....	3,545	4,551	5,819	1,281	1,40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85	225	257	61	7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員工福利.....	189	715	273	70	76
	<u>3,919</u>	<u>5,571</u>	<u>6,879</u>	<u>1,544</u>	<u>1,681</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開支.....	<u>482</u>	<u>688</u>	<u>1,093</u>	<u>471</u>	

37 或有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8 期後事項

於2025年5月23日，根據發行，貴公司按比例(i)派發合共人民幣81,357,000元作為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及(ii)僅向A輪投資者發行29,546,551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額的7.51%（「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代價通過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結付。現金股息分派已於2025年7月31日悉數結付，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有關資本化完成後，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8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12,551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 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 已發行資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權益：									
深圳市速立印科技 有限公司.....	(f)	中國，2018年 8月6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北京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c)	中國，2019年 5月8日	銷售及營銷	人民幣2,1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上海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c)	中國，2020年 11月17日	銷售及營銷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廣州市創想三維軟件 有限公司.....	(c)	中國，2024年 12月13日	研發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深圳市創想三維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	中國，2024年 10月31日	銷售及營銷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深圳市創想生態創新 科技有限公司.....	(e)	中國，2017年 11月22日	研發、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創想三帝科技 有限公司.....	(d)	中國，2015年 11月11日	研發、製造及 銷售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d)	中國，2020年 12月1日	研發、製造	人民幣190,0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湖北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d)	中國，2020年 7月28日	研發、製造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湖北地創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g)	中國，2017年 7月26日	研發、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5,300,000元／ 人民幣5,300,000元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創想三維投資 有限公司.....	(h)	香港，2021年 3月9日	投資控股、 銷售及營銷	港元1,00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 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 已發行資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香港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h)	香港，2019年 7月4日	銷售及營銷	港元1,00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創想星匠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 5月9日	3D打印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深圳市瞬造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 6月6日	3D打印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間接權益：									
北京創想康諾 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2024年 7月16日	3D打印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70%
創想三維(歐洲) 科技有限公司.....	(c)	德國，2022年 2月22日	銷售及營銷	歐元100,000／ 歐元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c)	美國，2021年 11月30日	銷售及營銷	美元50,000／ 美元5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美國創想三帝科技 有限公司.....		美國，2025年 4月7日	銷售及營銷	美元50,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創想三維生態(美國) 有限公司.....		美國，2025年 6月3日	銷售及營銷	美元100,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香港創想三帝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2025年 6月6日	銷售及營銷	港元1,000,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創想三維(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 7月31日	銷售及營銷	人民幣20,000,000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a)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管理層對該等實體的中文名稱所做的最優翻譯，因為該等實體並未註冊或提供可用的英文名稱。
- (c)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子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d)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鑫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鑫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f)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鑫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g)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湖北天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h)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張麗昆會計師行及OCG CPA LIMITED審計。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待編製。
- (i) 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尚待編製。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0.1 合併及權益法核算的原則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子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40.2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歐元。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影響損益的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各實體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0.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予以檢查。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4。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查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0.3）。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金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40.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若該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產時所需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倘若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貴集團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貴集團所持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貴集團租賃中並無包含可變付款條款。

概無就租賃提供剩餘價值擔保。

貴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並無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以下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折舊。

40.6 無形資產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權	5年
軟件	3至5年
專利	10年

研究與開發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開發成本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資本化：

- 貴集團能夠證明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及
- 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及
- 該資產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包括證明源自無形資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將可銷售，或就內部使用而言，無形資產本身的用途）；及
- 具有完成項目及促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及財務資源；及
- 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

自行開發的系統及軟件在開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報。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不超過十年的商業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40.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顯示在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其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40.8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委託加工材料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外購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0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4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前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除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之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12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就法律申索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0.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做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項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表的狀況，並考慮稅項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眼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貴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經營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互相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0.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呈列為財務狀況報表中的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時；及(b)當該實體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基本養老保險

貴集團僱員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及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僱員退休後，當地有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基本養老金。貴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e)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股份支付可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貴集團透過支付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接受服務的對價進行結算的交易。

為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緊隨授出後歸屬的工具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以完成服務或滿足履約條件為條件的工具，按照貴集團於待處理期間報告期末各日作出的最佳估計，將當期內提供的服務確認為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股份支付協議中規定了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的，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其他業績條件及／或歸屬條件，即視為歸屬。

如果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獲得的服務。此外，倘按修改日期計量，增加所授予權益工具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則應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則會即時確認。僱員或其他方能夠選擇滿足非歸屬條件但在待處理期內未滿足的，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視為已取消。但是，如果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的獎勵，並在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新獎勵應被視為原獎勵的修改。

40.15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0.16 利息收入

倘利息收入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損失撥備後）。

40.17 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遞延確認損益。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三、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現有成員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二 A

[編 纂]

[編 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二 B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5月31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我們謹遵閣下指示，對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5年5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意見。

選定的物業權益構成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於本文件中。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基於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特定建址，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案，因此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於達致土地部分之估值時，我們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我們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設該等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估值假設

我們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有關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估值標準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之全部規定。

附錄三

估值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目標學院向我們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尺寸及量度乃基於從目標學院取得的文件複本計算得出，因此僅為近似值。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我們已取得有關物業權益的各類業權文件複本，包括房地產權證及其他官方許可證，並已作出相關查詢。我們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觀察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所獲的業權檔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檔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物業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我們估值時假設該等狀況良好且施工期間不會產生意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Genma Liang女士於2025年6月進行，彼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中的一員並擁有2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附錄三

估值報告

貨幣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梅龍大道錦繡鴻都大廈18樓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國棟

MRICS

謹啟

2025年[●]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於大中華區、亞太地區、美國及加拿大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青春大道10號的一幅土地、7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由一幅土地面積約為50,149.00平方米的土 地、7幢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個構築物組成，於 2023年至2024年期間分多個階段竣工。 7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8,965.71平方米，包 括5個工場、1幢宿舍樓及1幢研究樓。 構築物主要包括充電樁、管網、管道燃氣、路 燈、道路及圍牆等。 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已授予 貴集 團，於2071年4月2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 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及輔助用 途。	610,513,000

附註：

-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22日的第441305-Z-[2021]-58號及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第441305-Z-[2022]-27號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0,14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訂約出讓予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創想」），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50年（用作工業用途）。地價總額為人民幣41,120,000元。
- 根據不動產權證－粵(2025)惠州市不動產權第5030418號，該幅地塊（面積約為50,14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惠州創想用作工業用途，期限至2071年4月21日屆滿，以及總建築面積為約178,965.71平方米的7座樓宇屬惠州創想所有。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摘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未考慮有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對有關法律或政策的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未涵蓋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限於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內容均可能更改或調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未涵蓋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了解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稅項

股息分派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利息、股息、紅利個人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為20%。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所有利息、股息、紅利，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一律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資金，用於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對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稅率為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加入了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條件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享受其自中國公司獲得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有資格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該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享受其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有資格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該退稅申請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所得收益的稅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對此有所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繳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計算。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全面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出售的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若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企業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也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且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批准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例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如發現同其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及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和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凡屬於上述法律以外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國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暫緩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應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正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以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必須依照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開展業務，誠實守信，並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發起人應不少於1人且不超過200人，其中過半數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起人應在公司認購資本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於創立大會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認股人關於大會日期的事項或就此發佈公告。創立大會僅可在認股人持有的投票權過半數到場的情況下召開。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集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規定。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和監事等。於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自公司創立大會結束之日起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未募足，或發起人自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股人於繳納股款或交付抵作出資額的非貨幣財產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創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能成立的，其產生的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有兩個以上股東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公司設立時的股東以自己名義為公司設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目的從事民事活動的，第三人有權要求公司或該股東承擔由此產生的民事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無過錯的股東賠償後，可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記名股份

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股票是由公司發行為股東所持有股份提供證明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以紙面形式發行的股票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就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而言，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新股的類別及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新股發行所得股款擬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若新股以無面值形式發行）。

公司擬公開發行股票時，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手續並公告相關文件。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的股票，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簽訂承銷協議。公司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票的，應當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公司發行股票募集股款後，應當進行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案；(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案。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依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1)按持股比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3)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5)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6)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和憑證；(7)在公司解散、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8)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2)按股份認購額及出資方式付款；(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4)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或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5)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予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案；(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案；(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案；(8)修改組織章程細則；(9)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大會的權力還包括：(1)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案；(2)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4)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5)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6)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時，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之通知。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的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項表決權，但優先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

對於設立董事會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應為三人或以上，成員可包含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超過3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已依法設立含職工代表的監事會，否則董事會中應當包含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召開股東大會；(2)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3)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5)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委聘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決定委聘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亦包括：(1)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2)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方案及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方案；(3)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方案；(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5)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審計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6)聽取公司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工作。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因故無法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案承擔責任。若董事會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應承擔對公司的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若被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關閉決定作出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因未清償大額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應選舉一名主席，其人選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大會，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同時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履行職責，並盡到管理者通常應具備的合理謹慎義務。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相關規定，經理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具體規章；(6)提請委聘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決定委聘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還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以正常經營者應有的合理謹慎態度履行職責。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若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遭受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的編製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售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無票面金額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司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彌補，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亦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產。

委聘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或解聘，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當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委聘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核查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續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5)人民法院應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東的請求，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而予以解散。

出現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且公司資產尚未向股東分配的，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使公司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選他人除外。若未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怠於履行清算職責，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法院應受理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通知公司債權人或刊發公告；(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4)清繳逾期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公司剩餘財產，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按規定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股東記名股票如有被盜、遺失或滅失情況，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公司業務活動，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活動，匯總整理證券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分析工作。1998年4月，國務院決定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機構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上市申請與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糾紛仲裁等方面作出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派付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與境內上市外資股之間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職責等作出系統性規定，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明確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符合國務院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規定**」)，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作出系統性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時，應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跨境調取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應當合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和參與權，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本公司香港聯交所流通股份。H股公司應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申請股份轉登記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流通的，應當符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由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根據《仲裁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正式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若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案件，但仲裁協議被確認無效的情形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不屬於仲裁機構管轄權限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另外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被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承認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0年2月1日生效)及2020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依據《仲裁法》由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同樣可在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在民事或商業案件中，如中國內地任何指定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已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局金錢給付判決，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中國法院與香港法庭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被生效的2019年安排取代。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該等股份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代價。

增加、減少及購回股本

增加股本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受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所規限，本公司因應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可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法。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任何註冊資本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須自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批准減少的決議案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作出公開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當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接獲有關通知)自公開公告當日起計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結清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購回股份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有關；
- (iii) 為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於反對在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之股東要求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
- (vi) 本公司為保障其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所必需。

除上文所載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本身的股份。

如本公司根據第1段(i)及(ii)項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購回受股東大會決議案所規限。如購回乃根據第1段(iii)、(v)及(vi)項進行，其須於超過三分之二(2/3)董事出席的大會上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如本公司根據第1段的條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下規定將適用：如根據(i)項進行購回，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十(10)日內註銷；如根據(ii)或(iv)項進行購回，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根據(iii)、(v)或(vi)項進行購回，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該等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轉讓股份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的規定轉讓股份。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任何變動。於彼等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同一類別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的總持股量的25%。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得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1)年內轉讓。於彼等辭任後六(6)個月內，該等人士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轉讓本公司股份實施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股東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的決定性證據。股東根據彼等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應有權享有相同權利及承擔相同責任。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要求召集、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提交建議或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訂明規定的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文件的股東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協定的認購條款及方法，就彼等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iii) 除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不得撤回其注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責任。

濫用權利及因而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股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及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股東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及更換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該等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採納有關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v) 採納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 (vi) 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採納有關委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所載的擔保；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一(1)年內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個會計期間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須經股東大會審閱的關連交易；
- (xii) 審議及批准任何建議變更融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
- (xi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v)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採納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數目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數目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二(2/3)；
- (ii) 本公司未承保虧損金額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
- (iii) 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如此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者；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大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

於獲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後，獨立董事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提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提出有關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提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透過以書面提交有關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如董事會拒絕召開大會或未能於接獲要求後十(10)日內提供反饋，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提議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須於接獲要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對通知中原先提議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發出有關通知，其被視作拒絕召開及主持大會。於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於公佈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前，召開大會的股東之股權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以下詳情：

- (i) 大會日期、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於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議；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大會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線上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程序；及
- (vii) 法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建議的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及解聘董事會成員，以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外的所有事項。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其他人士提供擔保，而有關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
- (vi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或廢止；
-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其他事項，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者）應以彼等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就將於股東大會審議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而言，關連股東須放棄投票，而該等關連股東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票數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重選及重新委任。

董事可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數目及同時擔任僱員代表的董事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須為自然人，並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包括最少一名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及一(1)名僱員代表董事。董事會設一(1)名主席及三(3)名副主席。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ii)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合併、分立、解散或更改公司形式的提議；
- (vii)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包括外部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架構；
- (ix) 根據主席的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及獎懲措施；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及獎懲措施；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 (xiii) 向股東大會建議委聘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及評估總經理的表現；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範圍外的擔保；

(xvi)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須由董事會審閱的關連交易；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四(4)次會議，有關會議由主席召開。書面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主席須於十(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i) 當持有超過十分之一(1/10)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ii) 當超過三分之一(1/3)的董事共同提議；

(iii) 當審計委員會提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如出現緊急情況必須緊急召開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而發出通知的時限可予豁免。然而，召集人須於會議上提供解釋。

董事會會議於超過一半董事出席時方予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僅於獲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時方獲採納。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遵從一人一票原則。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須有一(1)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主席（召集人）須為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活動以及監察內部控制。以下事項僅於接獲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的批准後方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

- (i) 於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披露財務資料以及評估內部控制的報告；
- (ii) 委聘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 (iv) 更改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惟因修訂會計準則所導致的變動則除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其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數名副總經理，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保存相關文件、管理本公司的股東資料及處理有關信息披露的事項。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機關的規定制訂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年報。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中期報告。

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例編製。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因任何以下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其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採納有關解散的決議案；
- (iii) 由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吊銷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被註銷登記；
- (v) 如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面對重大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而有關問題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根據上文(i)、(ii)、(iv)或(v)項解散，其須繼續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者則除外。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清算委員會應於其成立後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獲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或(如未接獲通知)自公告當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於驗證本公司資產、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庫存後，清算委員會如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其應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於法院接納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向法院委任的破產受託人轉移清算事項。

於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供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登記機關以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本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如於修訂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該等經修訂法律法規出現衝突；

(ii)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致使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實際情況並不一致；

(iii) 如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修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6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3,866,000元。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8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12,55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北京創想康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市創想三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廣州市創想三維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深圳市瞬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創想三維(深圳)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香港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6月6日	1,000,000港元
美國創想三帝	美國	2025年3月3日	50,000美元
創想生態有限公司(美國)	美國	2025年6月6日	100,000美元

創想生態

於2024年9月4日，創想生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7月28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c)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編纂]後、行使任何[編纂]前股本總額的25%，且授出[編纂]所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始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創始人、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創想長盛、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創想雲頂、[編纂]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就有關股東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第三份股東協議；

(b) [●]；及

(c)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Creality 3D	7	本公司	中國	21234997	2027年11月6日
2.....	创想三维	7	本公司	中國	27057251	2029年5月20日
3.....	Creality	7	本公司	中國	30223418	2029年2月6日
4.....	CREALITY	7	本公司	中國	32346176	2029年7月6日
5.....	CREALITY	9	本公司	中國	40179717	2030年8月6日
6.....	CREALITY	1	本公司	中國	43254409	2030年9月13日
7.....	CREALITY	17	本公司	中國	43279958	2030年11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8.....	CREALITY	35	本公司	中國	43255226	2030年9月13日
9.....	Creality Falcon	7	本公司	中國	73267273	2034年1月27日
10.....	 CREALITY	7	本公司	中國	75664558	2034年7月6日
11.....	 CREALITY	7	本公司	中國	75670686	2034年7月13日
12.....		7	本公司	中國	75679640	2034年6月27日
13.....		7	本公司	中國	75683937	2034年6月27日
14.....	CREALITY CFS	7	本公司	中國	77834020	2034年12月20日
15.....	创想三帝	1	本公司	中國	80764851	2035年2月27日
16.....	创想三帝	7	本公司	中國	80759580	2035年4月6日
17.....	创想三帝	35	本公司	中國	80762293	2035年2月27日
18.....	ENDER	7	本公司	泰國	241118712	2031年5月6日
19.....	HALOT	7	本公司	菲律賓	2021/4/00510600	2031年7月2日
20.....	 <i>Ender</i>	7	本公司	歐盟	016508442	2027年3月27日
21.....	Ender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304296	2028年4月17日
22.....	Ender	7	本公司	美國	5607160	2028年11月13日
23.....	Ender	7	本公司	澳大利亞	1921404	2028年4月20日
24.....	CREALITY	7	本公司	美國	5726670	2029年4月16日
25.....	CREALITY	7	本公司	歐盟	017945728	2028年8月20日
26.....	CREALITY	7	本公司	日本	6149786	2029年6月7日
27.....	CREALITY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333488	2028年8月23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8.....	CREALITY	7	本公司	韓國	4014722850000	2029年4月23日
29.....	Soleyin	7	本公司	歐盟	17979725	2028年11月5日
30.....	Soleyin	7	本公司	美國	5774999	2029年6月11日
31.....	Soleyin	7	本公司	英國	00917979725	2028年11月5日
32.....	CREALITY	7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32876	2029年8月26日
33.....	CREALITY	7	本公司	墨西哥	2064388	2029年8月28日
34.....	CREALITY	7	本公司	智利	1361452	2031年12月22日
35.....	CREALITY	35	本公司	歐盟	018464380	2031年4月30日
36.....	CREALITY	7	本公司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345953	2031年3月2日
37.....	HALOT	7	本公司	美國	7712381	2035年3月4日
38.....	ENDER	7	本公司	阿根廷 共和國	3356365	2033年1月10日
39.....	HALOT	7	本公司	阿根廷 共和國	3356366	2033年1月10日
40.....	HALOT	7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975379	2031年5月17日
41.....	HALOT	7	本公司	馬來西亞	TM2021013226	2031年5月6日
42.....	HALOT	7	本公司	巴西	923105654	2032年5月24日
43.....	HALOT	7, 17	本公司	歐盟	018390025	2031年2月3日
44.....	HALOT	7	本公司	智利	1370252	2032年5月2日
45.....	CREALITY	7	本公司	阿根廷 共和國	3497703	2034年2月14日
46.....	CREALITY	7	本公司	日本	1691307	2032年8月30日
47.....	CREALITY	7	本公司	韓國	1691307	2032年8月30日
48.....	CREALITY	7	本公司	巴西	1691307	2032年8月3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9....	CREALITY	7	本公司	俄羅斯	1691307	2032年8月30日
50....	Creality Falcon	7	本公司	歐盟	018912995	2033年8月11日
51....	Creality Falcon	7	本公司	美國	7635953	2034年12月31日
52....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993949	2033年12月20日
53....		7	本公司	阿根廷 共和國	3653332	2035年2月21日
54....		7	本公司	歐盟	018966252	2033年12月20日
55....		35	本公司	美國	7828391	2035年6月10日
56....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996440	2033年12月28日
57....		7	本公司	阿根廷 共和國	3653331	2035年2月21日
58....		7	本公司	南非	2024/00239	2034年1月2日
59....		7	本公司	歐盟	018968884	2033年12月27日
60....	 CREALITY	7	本公司	歐盟	18968912	2033年12月27日
61....	 CREALITY	7	本公司	美國	7845696	2035年6月24日
62....	 CREALITY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996451	2033年12月28日
63....	 CREALITY	7	本公司	歐盟	18968917	2033年12月27日
64....	CREALITY	7	本公司	美國	7675924	2035年2月4日
65....	CREALITY	25	本公司	美國	7716475	2035年3月4日
66....	CREALITY	25	本公司	歐盟	018878576	2033年5月2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7.....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4067638	2034年6月25日
68.....		7	本公司	歐盟	019044548	2034年6月21日
69.....	DISWAY	9	本公司	歐盟	19118289	2034年12月11日
70.....	DISWAY	9	本公司	日本	6930559	2035年5月21日
71.....	Creality Ferret	9	本公司	歐盟	19120952	2034年12月17日
72.....	Creality Otter	9	本公司	歐盟	19120985	2034年12月1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SparkX	7	本公司	中國	84808290	2025年4月18日
2.....	NexusMake	35	本公司	中國	85331739	2025年5月16日
3.....	NexusMake	40	本公司	中國	85355103	2025年5月16日
4.....	HALOT	7	本公司	加拿大	2107248	2021年5月14日
5.....		7	本公司	美國	98322783	2023年12月19日
6.....		7	本公司	巴西	933024568	2023年12月20日
7.....		7	本公司	南非	2023/36986	2023年12月19日
8.....		7	本公司	美國	98332863	2023年12月27日
9.....		7	本公司	巴西	933089503	2023年12月29日
10.....		7	本公司	美國	98332717	2023年12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7	本公司	美國	98540812	2024年5月8日
12....		17	本公司	加拿大	1845154	2025年2月19日
13....		17	本公司	歐盟	1845154	2025年2月19日
14....		17	本公司	英國	1845154	2025年2月19日
15....		17	本公司	日本	1845154	2025年2月19日
16....		17	本公司	美國	1845154	2025年2月19日
17....		9	本公司	美國	98899101	2024年12月12日
18....		9	本公司	歐盟	19120962	2024年12月17日
19....		9	本公司	美國	98910140	2024年12月18日
20....		9	本公司	美國	98910174	2024年12月18日
21....		9	本公司	美國	19120985	2024年12月17日
22....		7	本公司	歐盟	19183983	2025年5月8日
23....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4200776	2025年5月8日
24....		7	本公司	美國	99175425	2025年5月8日
25....		1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48	2025年6月17日
26....		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48	2025年6月17日
27....		1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48	2025年6月17日
28....		2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48	2025年6月1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9.....		9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57	2025年6月17日
30.....		3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57	2025年6月17日
31.....	 CREALITY	1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93	2025年6月17日
32.....	 CREALITY	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93	2025年6月17日
33.....	 CREALITY	9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75	2025年6月17日
34.....	 CREALITY	1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93	2025年6月17日
35.....	 CREALITY	2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93	2025年6月17日
36.....	 CREALITY	3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75	2025年6月17日
37.....	 CREALITY 创想三维	1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84	2025年6月17日
38.....	 CREALITY 创想三维	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84	2025年6月17日
39.....	 CREALITY 创想三维	1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84	2025年6月17日
40.....	 CREALITY 创想三维	2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84	2025年6月17日
41.....	 CREALITY 创想三维	3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66	2025年6月17日
42.....	 CREALITY 创想三维	9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66	2025年6月1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3D打印機的自動調平裝置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韓國	KR1020227019075	2041年2月8日
2.....	一種3D打印機擠出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JP2023572219	2041年6月16日
3.....	噴頭組件及應用其的3D打印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005	2034年9月30日
4.....	3D打印噴頭以及3D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634	2034年9月30日
5.....	3D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683	2034年10月31日
6.....	熱端及應用其的噴頭組件和3D打印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004	2034年9月30日
7.....	噴頭組件及3D打印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171	2034年9月30日
8.....	3D打印機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專利合作 條約	HAG/WIPO157605	2049年12月27日
9.....	一種3D打印機用噴頭組件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2227792362	2032年10月21日
10.....	一種皮帶張緊器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2226026690	2032年9月30日
11.....	一種具有浮動空間的雙絲桿同步升降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2221988162	2032年8月22日
12.....	一種3D打印機快拆噴頭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2217063883	2032年7月5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3.....	一種3D打印機高溫耗材保溫保濕送料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2215937958	2032年6月24日
14.....	一種具有微調功能的軟膠打印噴頭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2215752966	2032年6月23日
15.....	一種由雙軸電機驅動的高穩定性Y軸運動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1225013862	2031年10月18日
16.....	一種3D打印機擠出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1222888966	2031年9月22日
17.....	一種3D打印機X軸皮帶調節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1222888877	2031年9月22日
18.....	一種3D打印機用送絲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1222884113	2031年9月22日
19.....	一種封閉式3D打印機機身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0228810848	2030年12月4日
20.....	一種3D打印機快拆式噴頭結構	發明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0114341632	2040年12月10日
21.....	一種皮帶張緊力調節裝置及調節方法	發明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2112064140	2042年9月30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22.....	一種高性能3D打印機擠出噴頭機構	發明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2110031373	2042年8月22日
23.....	擠出背板裝置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2101640279	2042年2月22日
24.....	一種3D打印機的張緊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3228826271	2033年10月26日
25.....	一種3D打印機恆溫恆濕儲料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3235309369	2033年12月25日
26.....	一種3D打印自動切換耗材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09995211	2034年5月10日
27.....	一種3D打印自動續料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09997645	2034年5月10日
28.....	一種快裝分流打印噴頭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10784141	2034年5月17日
29.....	一種可移動3D打印噴頭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11190314	2034年5月22日
30.....	一種3D打印顆粒料料筒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16208935	2034年7月10日
31.....	一種顆粒料3D打印機噴頭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21818283	2034年9月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打印平台的高度補償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7515573	2022年6月29日
2.....	高度補償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683304	2022年8月12日
3.....	坐標數據確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54790X	2022年6月10日
4.....	高度數據確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736094	2022年7月21日
5.....	一種自動調平方法、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6131871	2023年5月26日
6.....	斷電續打方法、3D打印機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48871X	2023年12月2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3D打印設備的自動校準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159890	2023年7月4日
8.....	多耗材打印方法、3D打印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1622863	2024年2月5日
9.....	打印頭組件及立體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6175120	2025年5月13日
10.....	上料模組和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361572	2025年2月28日
11.....	打印機的電機的測試方法、校驗設備、電機控制器以及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4113488	2025年4月2日
12.....	3D打印機的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8172076	2025年6月18日
13.....	一種打印面板及3D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15522573	2024年7月2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4.....	3D打印設備的檢測方法、系統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1560299	2024年8月21日
15.....	打印模組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1656130	2024年8月22日
16.....	3D打印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20557873	2024年8月22日
17.....	3D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20508631	2024年8月22日
18.....	噴嘴結構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3196733	2024年9月20日
19.....	噴嘴模組及立體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821300	2024年11月6日
20.....	噴嘴模組及立體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27067292	2024年11月6日
21.....	激光雕刻機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歐盟	HAG/WIPO134911	2023年6月30日
22.....	激光雕刻機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美國	HAG/WIPO134911	2023年6月30日
23.....	激光雕刻機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英國	HAG/WIPO134911	2023年6月30日
24.....	激光雕刻機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日本	HAG/WIPO134911	2023年6月30日
25.....	激光雕刻機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加拿大	HAG/WIPO134911	2023年6月30日
26.....	激光雕刻機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	以色列	HAG/WIPO134911	2023年6月30日
27.....	切換裝置及3D打印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歐盟	23838779.9	2023年6月30日
28.....	切換裝置及3D打印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19/019,015	2025年1月13日
29.....	高度補償方法及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19/103,492	2025年3月1日
30.....	打印頭裝置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4107035861	2024年5月3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1.....	打印頭裝置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4107035560	2024年5月31日
32.....	打印頭裝置及3D打印設備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4107034341	2024年5月31日
33.....	打印頭裝置及3D打印設備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4107035768	2024年5月31日
34.....	噴頭切換結構、噴頭裝置、多色擠出系統、3D打印設備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4107039909	2024年5月31日
35.....	打印頭和3D打印設備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4118660620	2024年12月17日
36.....	增材製造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25105582810	2025年4月28日
37.....	容器組件、增材製造設備及增材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25105501118	2025年4月28日
38.....	塗料裝置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25108564119	2025年6月24日
39.....	三維打印控制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25110375191	2025年7月25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0	一種自動下料方法、設備、存儲介質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510698621X	2025年5月27日
41	UV 全彩3D打印方法、UV全彩3D打印機、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5106983601	2025年5月27日
42	多色3D打印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510702793X	2025年5月28日
43	增材製造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25105582810	2025年4月28日
44	容器組件、增材製造設備及增材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25105501118	2025年4月28日
45	塗料裝置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25108564119	2025年6月24日
46	三維打印控制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25110375191	2025年7月2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7.....	目標對象識別方法、激光雕刻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創想生態	中國	2025105500435	2025年4月28日
48.....	基於激光雕刻機的火焰檢測方法及設備	發明專利	創想生態	中國	2025110148751	2025年7月22日

(c) 版權

(i)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彩色3D打印機切片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6SR046124	2065年12月31日
2...	創想三維FDM 3D打印機切片軟件	本公司	2021SR2067740	不適用 ¹
3...	創想三維FDM 3D打印機切片軟件	本公司	2023SR0967417	不適用 ¹
4...	創想三維FDM3D打印機切片軟件	本公司	2025SR0232296	不適用 ¹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	創想三維FDM3D打印機切片軟件	本公司	2024SR2037321	2074年12月31日
6...	創想三維3D打印雲切片服務軟件	惠州創想	2021SR1900849	2071年12月31日
7...	激光雕刻控制軟件	創想生態	2024SR1908968	2074年12月31日
	Falcon Design Space			
8...	激光雕刻案例庫網站craftseek	創想生態	2024SR1908965	2074年12月31日

附註：

- (1)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企業實體的軟件版權保護期限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該版權尚未發表。

(ii) 作品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作品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CREALITY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231270	2068年12月31日
2...	CREALITY創想三維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231269	2068年12月31日
3...	Ender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226267	2067年12月31日
4...	HALOT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226268	2071年12月3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	Ender圖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2-F-10070245	2066年12月31日
6...	創想三維品牌標誌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020516	不適用 ¹
7...	MAKER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5-F-00146141	不適用 ¹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企業實體的作品版權保護期限為50年，截止於該版權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該版權尚未發表。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www.creality.com	本公司	2029年10月3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本節「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期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期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就上一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為人民幣5.8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而董事應收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

D. 員工激勵計劃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並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我們的員工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員工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行政管理

股東大會是員工激勵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批准其制定、修改及終止。經股東批准，由創始人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已成立，負責員工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實施、詮釋及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技術人員、主要人員、其他僱員以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須授予獎勵的其他參與者。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獎勵形式

參與者（作為合夥人）須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數目，認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其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彼等作為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禁售期及轉讓限制

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言，該等獎勵將受限於服務期，服務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a)倘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則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編纂]之日；或(b)倘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加入本集團，則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編纂]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

於本公司[編纂]前，未經管理委員會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的合夥權益。倘承授人於上述期間內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有關獎勵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獎勵將由創始人或本公司委任的其他人士按股份激勵計劃訂明的價格購回。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強制性禁售規定（包括中國公司法所規定自[編纂]起一年的禁售期）。

獎勵附帶的權利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就獎勵所涉及股份行使表決權。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所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權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授予合夥人及由合夥人認購，而相關登記已完成。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本公司25,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6%。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夥權益的百分比					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合夥權益對應的股份概約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名稱	創想三維 (有限合夥)	創想長盛	創想輝達	創想雲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	—	—	5.77%	—	371,088	0.09%
敖先生	7.00%	—	—	—	452,584	0.12%
劉先生	—	—	—	7.27%	469,360	0.12%
唐先生	—	9.78%	—	—	629,294	0.16%
方宗棣先生.....	3.45%	—	—	—	222,312	0.06%
謝武建先生.....	—	—	—	8.67%	559,002	0.14%
本公司關連人士⁽³⁾						
黃顯彬	3.79%	—	—	—	244,668	0.06%
張志俊	1.79%	—	—	—	115,242	0.03%
劉美姣	—	—	—	6.97%	449,352	0.11%
曾智菲	—	—	—	5.10%	328,950	0.08%
雷士亮	—	—	—	1.76%	113,520	0.03%
張藝生	—	—	—	0.83%	53,748	0.01%
王付林	—	—	—	0.83%	53,322	0.01%
其他承授人						
—	83.98%	90.22%	94.23%	68.58%	21,737,558	5.53%

附註：

- (1) 為闡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透過將彼等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相關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及呈列。
- (2) 有關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包括(i)黃顯彬，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張志俊，北京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i)張藝生先生，深圳速立印董事；(iv)劉美姣女士，創想生態董事；(v)曾智菲女士，深圳市瞬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vi)雷士亮先生，美國創想三帝董事；及(vii)王付林先生，香港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600,000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有關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股東	我們改制後持有的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12,000,000	15.38%
敖先生	12,000,000	15.38%
劉先生	12,000,000	15.38%
唐先生	12,000,000	15.38%
龍格爾投資.....	6,000,000	7.69%
創想實業.....	6,000,000	7.69%
創想創為.....	6,000,000	7.69%
創想創投.....	6,000,000	7.69%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1,500,000	1.92%
創想長盛.....	1,500,000	1.92%
創想輝達.....	1,500,000	1.92%
創想雲頂.....	1,500,000	1.92%
總計	78,000,000	1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有關及涉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方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資本；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編纂]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 錄 八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eality.com 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f)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g) 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 錄 八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l)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